

科技创新政策汇编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1月印

前 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同志把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习近平强调，要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提升创新体系效能，着力激发创新活力；要坚持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双轮驱动”，以问题为导向，以需求为牵引，在实践载体、制度安排、政策保障、环境营造上下功夫，在创新主体、创新基础、创新资源、创新环境等方面持续用力，激发各类主体创新激情和活力；要着力改革和创新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改革科技评价制度，正确评价科技创新成果的科学价值、技术价值、经济价值、社会价值、文化价值，把人的创造性活动从不合理的经费管理、人才评价等体制中解放出来。

近年来，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同志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精神，国家、省、市先后出台了一系列重要政策文件。为方便广大企业和单位关注并用好各类科技创新政策，现摘录汇编以供参考，欢迎访问常州市科学技术局网站（<http://kjj.changzhou.gov.cn/>）下载政策汇编 PDF 版。若有问题咨询或意见建议，请联系常州市科学技术局政策法规处，咨询服务电话：0519-85681531。

目 录

一、国家政策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1）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58）
3. 《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8〕64号）……………（77）
4. 《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
（财税〔2018〕99号）……………（79）

二、省政策

5. 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苏发〔2018〕18号）……………（80）
6. 江苏省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苏政发〔2019〕41号）……………（90）

三、市政策

7. 常州市关于加快推进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和创新型城市建设的若干政策
措施（常发〔2017〕15号）……………（94）
8. 市政府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常政办发〔2017〕63号）
……………（100）
9. 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常政发〔2018〕146号）……………（107）
10. 常州市深化在常高校院所与地方产业创新驱动融合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19-2021年）（常政办发〔2018〕177号）……………（113）

11. 常州市加快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的若干政策
(常政发〔2019〕67号)……………(122)
12. 常州市领军型创新人才引进培育资助办法
(常科发〔2017〕157号)……………(125)
13. 加快科技服务业高端人才引进实施办法(试行)
(常科发〔2017〕158号)……………(127)
14. 常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实施细则(试行)
(常科发〔2017〕190号)……………(130)
15. 常州市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实施细则(试行)
(常科发〔2018〕40号)……………(135)
16. 常州市科技服务机构备案办法(试行)(常科发〔2018〕48号)
……………(138)
17. 常州市备案科技服务机构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常科发〔2018〕128号)……………(140)
18. 常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实施细则(试行)
(常科发〔2018〕129号)……………(143)
19. 常州市“苏科贷Ⅱ”业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常科发〔2018〕173号)……………(148)
20. 常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常科发〔2018〕229号)……………(156)
21. 常州市企业研发管理体系贯标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常科发〔2019〕50号)……………(162)
22. 关于进一步做好外国人才引进工作的通知
(常科发〔2019〕175号)……………(166)
23. 常州市技术转移奖补资金实施细则(试行)
(常科发〔2019〕171号)……………(167)

24. 常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
(常科发〔2019〕182号)……………(172)
25. 常州市众创空间备案办法(试行)
(常科发〔2019〕183号)……………(177)
26. 常州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
(常科发〔2019〕186号)……………(181)
27. 常州市科技成果转化培育计划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常科发〔2019〕162号)……………(186)
28. 常州市推进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促进公共创新平台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常科发〔2019〕216号)……………(19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国科发火〔2016〕3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扶持和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称《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称《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第三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应遵循突出企业主体、鼓励技术创新、实施动态管理、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依据本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称《税收征管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五条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组成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称“领导小组”），其主要职责为：

（一）确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方向，审议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管理工作报告；

(二) 协调、解决认定管理及相关政策落实中的重大问题；

(三) 裁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事项中的重大争议，监督、检查各地区认定管理工作，对发现的问题指导整改。

第七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相关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科技部，其主要职责为：

(一) 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报告，研究提出政策完善建议；

(二) 指导各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处理建议；

(三) 负责各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备案管理，公布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四) 建设并管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五)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称“认定机构”）。认定机构下设办公室，由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相关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机构主要职责为：

(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每年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报告；

(二) 负责将认定后的高新技术企业按要求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对通过备案的企业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三) 负责遴选参与认定工作的评审专家（包括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并加强监督管理；

(四) 负责对已认定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核实并处理复核申请及有关举报等事项，落实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提出的整改建议；

(五) 完成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第十条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可依照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收优惠手续。

第三章 认定条件与程序

第十一条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五)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六)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

低于6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如下：

（一）企业申请

企业对照本办法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注册登记，向认定机构提出认定申请。申请时提交下列材料：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2. 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
3.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等相关材料；
4. 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相关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5. 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6.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7.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8. 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二）专家评审

认定机构应在符合评审要求的专家中，随机抽取组成专家组。专家组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三）审查认定

认定机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进行综合审查，提出认定意见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企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10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告，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异议的，由认定机构进行核实处理。

第十三条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应每年5月底前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填报上一年度知识产权、科技人员、研发费用、经营收入等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第十四条 对于涉密企业，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工作规定，在确保涉密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按认定工作程序组织认定。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建立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机制，加强对各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的认定机构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改正，问题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暂停其认定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对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关部门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提请认定机构复核。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通知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已享受的税收优惠。

第十七条 高新技术企业发生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三个月内向认定机构报告。经认定机构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变，对于企业更名的，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自更名或条件变化年度起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第十八条 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其高新

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完成迁移的，其资格继续有效；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部分搬迁的，由迁入地认定机构按照本办法重新认定。

第十九条 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 （一）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 （二）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 （三）未按期报告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或累计两年未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

对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由认定机构通知税务机关按《税收征管法》及有关规定，追缴其自发生上述行为之日所属年度起已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第二十条 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各类机构和人员对所承担的有关工作负有诚信、合规、保密义务。违反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相关要求和纪律的，给予相应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根据本办法另行制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同时废止。

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附件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 一、电子信息
- 二、生物与新医药
- 三、航空航天
- 四、新材料
- 五、高技术服务
- 六、新能源与节能
- 七、资源与环境
- 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一、电子信息

(一) 软件

1. 基础软件

服务器/客户端操作系统；通用及专用数据库管理系统；软件生命周期的开发、测试、运行、运维等支撑技术，以及各种接口软件和工具包/组、软件生成、软件封装、软件系统管理、软件定义网络、虚拟化软件、云服务等支撑技术；中间件软件开发技术等。

2. 嵌入式软件

嵌入式图形用户界面技术；嵌入式数据库管理技术；嵌入式网络技术；嵌入式软件平台技术；嵌入式软件开发环境构建技术；嵌入式支撑软件生成技术；嵌入式专用资源管理技术；嵌入式系统整体解决方案设计技术；嵌入式设备间互联技术；嵌入式应用软件开发技术等。

3. 计算机辅助设计与辅助工程管理软件

用于工程规划、工程管理/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制造等的软件工作平台或软件工具支撑技术；面向行业的产品数据分析和管理软件；基于计算机协同工作的辅助设计软件；快速成型的产品设计和制造软件；专用计算机辅助工程管理/产品开发工具支撑技术；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PLM）系统软件；计算机辅助工程（CAE）相关软件；分布式控制系统（DCS）、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SCADA）、执行制造系统（MES）技术等。

4. 中文及多语种处理软件

中文、外文及少数民族文字的认识、处理、编码转换与翻译技术；语音识别与合成技术；文字手写/语音应用技术；多语种应用支撑技术；字体设计与生成技术；字库管理技术；支撑古文字、少数民族文字研究的相关技术；支撑书法及绘画研究的相关技术；语言、音乐和电声信号的处理技术；支撑文物器物、文物建筑研究的相关技术；支撑文物基础资源的信息采集、转换、记录、保存的相关技术等。

5. 图形和图像处理软件

基于内容的图形图像检索及管理软件；基于海量图像数据的服务软件；多通道用户界面技术；静态图像、动态图像、视频图像及影视画面的处理技术；人机交互技术；裸眼 3D 内容制作技术；3D 图像处理技术；3D 模型原创性鉴定技术；遥感图像处理与分析技术；虚拟现实与现实增强技术；复杂公式图表智能识别转换技术；位图矢量化技术和工程文件智能化分层管理技术；实现 2D 动画和 3D 动画的自主切换和交互技术等。

6. 地理信息系统（GIS）软件

网络环境下多系统运行的 GIS 软件平台构建技术；组件式和可移动应用的 GIS 软件包技术；基于 3D 和动态多维的地理信息系统（GIS）平台构建技术；面向地理信息系统（GIS）的空间数据库构建技术；电子通用地图构建技术；地理信息系统（GIS）行业应用技术等。

7. 电子商务软件

电子商务支撑/服务平台构建技术；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事务处理、支付服务等支撑与应用技术；行业电子商务、基于云计算的电子商务、移动电子商务支撑与协同应用技术等。

8. 电子政务软件

电子政务资源、环境、服务体系构建技术；电子政务流程管理技术；电子政务信息交换与共享技术；电子政务决策支持技术等。

9. 企业管理软件

企业资源计划（ERP）软件；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的商业智能（BI）软件；基于 RFID 和 GPS 应用的现代物流管理软件；企业集群协同的供应链管理（SCM）软件；基于大数据和知识管理的客户关系管理（CRM）软件；基于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的企业资源协同管理技术；跨企业/跨区域供应链/物流管理技术；个性化服务应用技术；商业智能技术等。

10. 物联网应用软件

基于通信网络和无线传感网络的物联网支撑平台构建技术；基于先进条码自动识别、射频标签、多种传感信息的智能化信息处理技术；物联网海量信息存储与处理技术；物联网行业应用技术等。

11. 云计算与移动互联网软件

虚拟化软件；分布式架构和数据管理软件；虚拟计算资源调度与管理软件；云计算环境下的流程管理与控制软件；基于移动互联网的信息采集、分类、处理、分析、个性化推送软件；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大数据获取、存储、管理、分析和应用软件；人工智能技术等。

12. Web 服务与集成软件

Web 服务发现软件；Web 服务质量软件；Web 服务组合与匹配软件；面向服务的体系架构软件；服务总线软件；异构信息集成软件；工作流软件；业务流程管理与集成软件；集成平台软件等。

(二) 微电子技术

1. 集成电路设计技术

集成电路辅助设计技术；集成电路器件模型、参数提取以及仿真工具等专用技术和工艺设计技术。

2. 集成电路产品设计技术

新型通用与专用集成电路产品设计技术；集成电路设备技术；高端通用集成电路芯片 CPU、DSP 等设计技术；面向整机配套的集成电路产品设计技术；用于新一代移动通信和新型移动终端、数字电视、无线局域网的集成电路设计技术等。

3. 集成电路封装技术

小外形封装 (SOP)、塑料方块平面封装 (PQFP)、有引线塑封芯片载体 (PLCC) 等高密度塑封技术；新型封装技术；电荷耦合元件 (CCD)/微机电系统 (MEMS) 特种器件封装工艺技术等。

4. 集成电路测试技术

集成电路测试技术；芯片设计分析与验证测试技术，以及测试自动连接技术等。

5. 集成电路芯片制造工艺技术

MOS 工艺技术、CMOS 工艺技术、双极工艺技术、BiCMOS 工艺技术、HKMG 工艺技术、FinFET 工艺技术，以及各种与 CMOS 兼容的 SoC 工艺技术；宽带隙半导体基集成电路工艺技术；GeSi /SoI 基集成电路工艺技术；CCD 图像传感器工艺技术；MEMS 集成器件工艺技术；高压集成器件工艺技术。

6. 集成光电子器件设计、制造与工艺技术

半导体大功率高速激光器、大功率泵浦激光器、超高速半导体激光器、调制器等设计、制造与工艺技术；高速 PIN 和 APD 模块、阵列探测器、光发射及接收模块、非线性光电器件等设计、制造与工艺技术；平面波导器件（PLC）液晶器件和微电子机械系统（MEMS）器件的设计、制造与工艺技术。

（三）计算机产品及其网络应用技术

1. 计算机及终端设计与制造技术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专用计算机、移动终端、终端设备及服务器的设计与制造技术等。

2. 计算机外围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

计算机外围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设计与制造技术；计算机存储设备、移动互联网设备、宽带无线接入设备的设计与制造技术；基于标识管理和强认证技术；基于视频、射频的识别技术等。

3. 网络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

无线收发技术；高性能网络核心设备、网络传输和接入设备、TD-LTE 设备等设计与制造技术，以及智能家居、可穿戴式电子设备等融合型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等。

4. 网络应用技术

基于标准协议的信息服务管理和网络管理软件的关键技术；ISP、ICP的增值业务软件和应用平台的关键技术；网络融合技术；网络增值业务应用技术；网络服务质量与运营管理技术；可信网络管理技术；移动智能终端应用技术；TD-LTE 应用技术；数字媒体内容平台/内容分发网络(CDN)技术；网络资源调度管理技术等。

(四) 通信技术

1. 通信网络技术

光传送网络、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络、宽带卫星通信网络、微波通信网络、IP 承载网络的组网与规划、控制管理、交换、测试、节能等技术；三网融合通信技术；光网络核心节点和边缘节点及其关键模块/器件设计与制造技术；核心路由器和边缘路由器及其关键模块/器件设计与制造技术；软交换技术；SDN 技术；IPv6 技术等。

2. 光传输系统技术

新型光传输设备技术；新型光接入设备和系统技术；新型低成本小型化波分复用传输设备和系统技术；新型关键模块光传输系统仿真计算等专用软件技术；高速光传输技术；超大容量复用技术；可变带宽光传输技术；多业务传送平台技术；低能耗光传输技术；自由空间光传输技术；光传输测试技术；光传输关键模块/器件设计与制造技术等。

3. 有线宽带接入系统技术

FTTx 光纤接入技术；混合光纤同轴电缆网(HFC)接入技术；无源光网络接入技术及其控制管理技术；三网融合接入技术；新型综合接入技术；宽带有线接入测试技术；有线宽带接入关键模块/器件设计与制造技术等。

4. 移动通信系统技术

宽带移动通信基站技术；宽带移动系统交换、控制管理、基站互连、

拉远传输、分布式覆盖、测试等技术；宽带移动通信终端技术；智能天线技术；宽带移动通信关键模块/器件设计与制造技术；数字集群系统的配套技术；其他基于移动通信网络的行业应用的配套技术等。

5. 宽带无线通信系统技术

宽带无线接入系统技术；宽带无线应用终端技术；低能耗宽带无线通信技术；宽带无线通信测试技术；宽带无线通信行业应用技术；无线数字集群通信技术；宽带无线通信关键模块/器件设计与制造技术等。

6. 卫星通信系统技术

卫星通信转发器及其控制管理与电源技术；卫星地面站系统及其控制管理技术；卫星通信天线馈线、发射接收、信道终端、测试、应用等技术；卫星通信应用终端技术；卫星定位与导航应用技术；卫星遥感数据共享与应用技术；卫星通信关键模块/器件设计与制造技术等。

7. 微波通信系统技术

新型微波通信系统技术；微波通信天线馈线、发射接收、测试、应用等技术；微波应急通信系统技术；微波通信系统关键模块/器件设计与制造技术等。

8. 物联网设备、部件及组网技术

面向物联网应用的 M2M 终端、通信模块和网关等设备和部件的设计与制造技术；物联网组网技术等。

9. 电信网络运营支撑管理技术

基于固网、宽带移动网及其混合网络的电信网络运营支撑管理技术等。

10. 电信网与互联网增值业务应用技术

基于固网、宽带移动网、互联网及其混合网络的增值业务应用平台技术及其中间件技术；电信网络增值新业务应用技术、互联网+的业务应用技术等。

(五) 广播影视技术

1. 广播电视节目采编播系统技术

与数字电视系统相适应的广播电视节目采集、编辑、制作与播出技术；节目制播网设备与软件的关键支撑技术；面向数字媒体版权保护的加解密和密钥管理的关键支撑技术；电台、电视台自动化网络化技术、云制作技术与大数据分析技术；数字媒体内容存储转发及检索交互技术；系统规划与系统集成、音视频质量测试评估技术等。

2. 广播电视业务集成与支撑系统技术

数字电视广播业务集成系统、条件接收系统、用户管理系统等支撑技术；电子节目指南（EPG）及数据业务相关系统的支撑技术；交互数字电视业务集成和用户认证系统的支撑技术；IPTV、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等业务集成播控平台技术；内容聚合技术，云平台技术和大数据应用分析技术；可用于多终端的自适应编码系统的支撑技术；跨域服务运营支持系统的支撑技术等。

3. 有线传输与覆盖系统技术

可用于有线电视宽带网络骨干网、城域网的新型光传输设备技术，支持高清、超高清、3D 业务的内容分发设备技术；FTTH 和 EoC 等宽带接入设备技术，数字家庭网络设备、智慧城市设备技术，多业务融合终端和智能电视操作系统与智能终端和智能家庭媒体网关技术；用户收视行为调查与分析技术；可用于有线电视宽带网络的运营支撑管理系统及大数据分析技术；网络优化、系统集成和测试评估技术等。

4. 无线传输与覆盖系统技术

地面数字电视传输系统技术；用于数字声音广播传输系统技术；调频/调幅同步广播系统技术；应急广播系统技术；智能接收天线和多业务融合终端技术；无线传输与覆盖频率规划、系统集成、发射台站自动化管理、电磁防护和测试评估技术；用于广播电视卫星传输系统的编码复用加扰系

统技术、调制上变频及高功放系统、天馈线系统技术等；卫星直播内容分发系统和用户管理系统技术；广播电视专业卫星综合接收解码技术及测试评估技术等。

5. 广播电视监测监管、安全运行与维护系统技术

中短波广播、调频广播、有线数字电视、地面数字电视、数字声音广播、卫星直播系统等广播电视业务技术、频谱监测设备技术；IPTV、手机电视、互联网电视、互联网音视频等视听新媒体内容监管设备和内容甄别分析软件技术；广播电视节目安全播出技术服务系统及信息安全测评技术；新媒体视听节目的监测、监控、监管技术等。

6. 数字电影系统技术

数字电影专业级拍摄设备及数字成像技术；数字电影虚拟摄影、计算机图形图像制作（CG/CGI）、动作捕捉、虚拟现实与增强现实（VR/AR）制作技术；数字电影前后期制作、存储、传输与放映技术；数字电影网络化分布式协同制作云服务技术；数字电影声音制作与还原技术；电影放映信息化与智能化技术；新一代数字电影版权保护技术等。

7. 数字电视终端技术

新型数字电视系统技术；三维电视系统技术；超高清电视系统技术；移动多媒体电视系统技术；智能电视嵌入式应用技术；数字电视安全系统技术；多种传输方式融合的数字电视终端技术；新型投影技术；数字电视终端关键模块/器件设计与制造技术等。

8. 专业视频应用服务平台技术

智能化、网络化视频监控平台技术；跨平台、跨领域数字内容服务与应用平台技术；多业务应用平台技术；高清、宽动态、低照度摄像技术；大容量、高压压缩监控后端处理技术；面向视频服务的云存储系统技术；电视屏幕、手机屏幕、电脑屏幕互动与融合技术；视频应用服务内容保护技术等。

9. 音响、光盘技术

高保真音响器件与系统技术；高保真音源技术；专业数字音响系统技术；大容量、可刻录、三维播放、高保真的新型光盘技术；音响、光盘关键模块/器件设计与制造技术等。

(六) 新型电子元器件

1. 半导体发光技术

高效率、高亮度、低衰耗、抗静电的外延片生长技术；大功率、高效率、高亮度、低衰耗、抗静电的发光二极管制造技术；半导体照明用、长寿命、高效率的荧光粉材料；半导体照明用、高可靠、长寿命的驱动电源技术；低衰耗、热匹配性能和密封性能好的封装树脂材料和热沉材料技术；其他高效率、高亮度、低衰耗半导体发光技术；与半导体照明相关的智能控制、光通信技术等。

2. 片式和集成无源元件

高可靠片式元器件、片式 EMI/EMP 复合元件和 LTCC 集成无源元件制造技术；片式高温、高频、大容量多层陶瓷电容器 (MLCC) 制造技术；片式 NTC、PTC 热敏电阻和片式多层压敏电阻技术；片式高频、高稳定、高精度频率器件制造技术等。

3. 大功率半导体器件

高可靠、长寿命、低成本 VDMOS 垂直栅场效应晶体管制造技术；绝缘栅双极型功率管 (IGBT)；用于大型电力电子成套装置的集成门极换流晶闸管 (IGCT) 制造技术；其他新机理的大功率半导体器件制造技术。

4. 专用特种器件

高可靠微波器件、抗辐照器件制造技术，其他新机理的专用特种器件制造技术。

5. 敏感元器件与传感器

基于新原理、新材料、新结构、新工艺的敏感元器件的传感器与工艺

技术；采用半导体、陶瓷、金属、高分子、超导、光纤、纳米等材料以及复合材料的传感器与工艺技术；多功能复合传感器与工艺技术等。

6. 中高档机电组件

超小型、高可靠、高密度的高速连接器制造技术；新型高可靠通信继电器制造技术；小型化组合式大电流继电器制造技术；高可靠固体光/MOS继电器制造技术；高保真、高灵敏、低功耗电声器件制造技术；刚挠结合板和 HDI 高密度积层板技术等。

7. 平板显示器件

大屏幕液晶显示（TFT-LCD）、等离子显示（PDP）、场致发光显示（FED）、硅基液晶（LCoS）显示、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技术及相关的光学引擎技术；长寿命、高亮度投影技术；裸眼 3D 膜技术等。

（七）信息安全技术

1. 密码技术

加解密技术；密码认证技术；数据完整性保护技术；数字签名技术；密钥管理技术；密码芯片技术；基于密码技术的集成化应用技术；数字水印技术等。

2. 认证授权技术

电子认证技术；生物认证技术；身份管理技术；数字版权保护技术；访问控制技术；授权件安全技术管理技术；网络信任技术等。

3. 系统与软件安全技术

硬件和固件安全技术；工控系统安全技术；操作系统和数据库安全技术；可信计算技术；中间件安全技术；应用软件安全技术；云计算安全技术；大数据安全技术；密文数据库技术等。

4. 网络与通信安全技术

网络与通信攻击检测及防护技术；网络边界安全防护技术；恶意代码

分析与防护技术；网络监测/监控技术；网络安全审计技术；网络与通信安全预警技术；网络与通信安全协议技术；安全接入技术；网络内容安全管理技术；移动通信安全技术；宽带无线安全技术；卫星通信安全技术；物联网安全技术；RFID 安全技术等。

5. 安全保密技术

网络信息防失窃泄密技术；安全隔离与交换技术；数据单向导入技术；屏蔽、抑制与干扰防护和检测技术；电子文档安全管理技术；存储介质中信息的安全防护技术；数据恢复技术；数据销毁及检测技术；安全保密检查技术；文化、文物及文物衍生产品防伪技术等。

6. 安全测评技术

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性能测试、评价与风险评估技术；安全态势评估与预测技术；安全产品测评技术；等级保护、分级保护测评技术；安全可控性仿真验证技术；认证、认可管理支撑技术等。

7. 安全管理技术

安全集中管理、控制与审计分析技术；面向网络日志、报警、流量等数据的安全综合分析与管理技术；安全策略和安全控制措施配置、分发及审核的管理技术等。

8. 应用安全技术

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应用安全技术；公众信息服务应用安全技术；数字取证、分析与证据保全技术；终端安全应用技术等。

* 低水平、应用前景不明的技术除外。

(八) 智能交通和轨道交通技术

1. 交通控制与管理技术

具备可扩展性的信号控制技术；可支持多种下端协议的上端控制与管理系统的软件和专用硬件技术；网络环境下交通数据综合接入设备技术；交通事件自动检测和事件管理软件技术等。

2. 交通基础信息采集、处理技术

交通量遥测技术；设施状况及交通环境感知技术；车辆身份照识别技术；营运车辆安全状态检测技术；交通基础设施状态监测技术；交通专用传感器网络技术；内河船舶交通量自动检测技术等。

3. 交通运输运营管理技术

支持多种支付方式的自动售检票系统技术；路网运行监测和应急处置技术；综合交通枢纽调度和应急指挥技术；多车道自动收费管理技术；多模式运输组织与管理技术等。

4. 车、船载电子设备技术

车、船载动态信息导航技术；车、船载安全驾驶辅助技术；车、船载信息管理技术等。

5. 轨道交通车辆及运行保障技术

轨道交通列车在途状态检测与预警技术；轨道交通车载传感网技术；轨道交通列车运行安全保障与运维支持一体化技术；轨道交通列车牵引传动、制动与控制技术；轨道交通列车安全防护与控制技术；轨道交通列车自动运行等技术；轨道交通列车关键部件设计与制造技术等。

6. 轨道交通运营管理与服务技术

轨道交通车-地数据传输技术；轨道交通移动通信广域网、局域网技术；轨道交通安全苛求数据可信传输技术；终端综合检测技术；新型车地一体化综合公共信息网络平台技术；轨道交通基础设施状态检测与数据管理技术；列车运行实时控制与指挥技术；轨道交通运行综合调度指挥技术；轨道交通系统运行故障检测、预警与应急处置技术等。

二、生物与新医药

(一) 医药生物技术

1. 新型疫苗

新型高效基因工程疫苗、联合疫苗、减毒活疫苗研发技术；重大疾病

和重大传染病治疗性疫苗技术；疫苗生产所使用新型细胞基质、培养基以及大规模培养生产的装备开发技术；疫苗生产所使用的新型佐剂、新型表达载体/菌（细胞）株开发技术；疫苗的新型评估技术、稳定和递送技术；针对突发传染病的疫苗快速制备和生产技术；其他基于新机理的新型疫苗技术。

2. 生物治疗技术和基因工程药物

基因治疗技术；基因工程药物和基因治疗药物技术；基因治疗药物的输送系统技术；重组蛋白、靶向药物、人源化及人源性抗体药物制剂研制技术；单克隆抗体规模化制备集成技术和工艺；新型免疫治疗技术；新型细胞治疗技术；疾病治疗的干细胞技术；小 RNA 药物开发技术；降低免疫原性的多肽的新修饰技术；ADC 抗体偶联药物研制及工程细胞株建库技术等。

3. 快速生物检测技术

重大疾病和重大传染病快速早期检测与诊断技术；新型基因扩增（PCR）诊断试剂及检测试剂盒制备技术；新一代测序技术与仪器开发技术；生物芯片技术等。

4. 生物大分子类药物研发技术

蛋白及多肽药物研究与产业化技术；细胞因子多肽药物开发技术；核酸及糖类药物研究与产业化技术等。

5. 天然药物生物合成制备技术

生物资源与中药资源的动植物细胞大规模培养技术；基因工程与生物法生产濒危、名贵、紧缺药用原料技术；生物活性物质的生物制备、分离提取及纯化技术等。

6. 生物分离介质、试剂、装置及相关检测技术

专用高纯度、自动化、程序化、连续高效的装置、介质和生物试剂研制技术；新型专用高效分离介质及装置、新型高效膜分离组件及装置、

新型发酵技术与装置开发技术；生物反应和生物分离的过程集成技术与在线检测技术等。

(二) 中药、天然药物

1. 中药资源可持续利用与生态保护技术

中药材优良品种选育、品系提纯复壮的新方法、新技术；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药材物种的种源繁育、规范化种植或养殖及生态保护技术；中药材规范化种植或养殖技术；中药材饮片炮制技术等。

2. 创新药物研发技术

新型天然活性单体成分提取分离纯化技术；新药材、新药用部位、新有效成分的新药研发技术；能显著改善某一疾病临床终点指标的新中药复方研发技术等。

3. 中成药二次开发技术

显著改善传统或名优中成药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均匀性或能显著降低用药剂量、提高患者依从性、降低疾病治疗成本的新工艺技术及新中药制剂技术；突破中药传统功能主治范围的新适应症研发技术等。

4. 中药质控及有害物质检测技术

中药产品质量控制的标准物质研制技术；中药产品标准新型控制技术；新型有效质控检测方法技术；有害物质检测技术等。

(三) 化学药研发技术

1. 创新药物技术

基于新化学实体、新晶型、新机制、新靶点和新适应症的靶向化学药物及高端制剂的创制技术；提高药物安全性、有效性与药品质量的新技术；已有药品新适应症开发技术等。

2. 手性药物创制技术

手性药物的化学合成、生物合成和拆分技术；手性试剂和手性辅料的制备和质量控制技术；手性药物产业化生产中的质量控制新技术等。

3. 晶型药物创制技术

基于化学药物或天然药物的晶型物质的发现、制备、检测和评价技术；晶型药物的原料药或制剂中的晶型物质制备、生产及质量控制技术等。

4. 国家基本药物生产技术

显著提高国家基本药物药品质量与临床疗效或降低毒副作用、减少环境污染与生产成本的技术等。

5. 国家基本药物原料药和重要中间体的技术

具有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市场需求量大并属国家基本药物的活性化学成分、重要中间体的生产技术；大幅度减少环境污染、节能降耗并显著降低生产成本的药物及医药中间体或晶型原料的技术等。

(四) 药物新剂型与制剂创制技术

1. 创新制剂技术

提高药物临床疗效、减少给药次数、降低不良反应的各种给药途径的创新制剂技术等。

2. 新型给药制剂技术

主动或被动靶向定位释药制剂技术；缓控释及靶向释药制剂技术；微乳、脂质体及纳米给药技术；透皮和定向释药技术等新型给药技术；蛋白类或多肽类等生物技术药物的特定释药载体与口服给药制剂技术；长效注射微球制剂技术；吸入给药制剂技术等。

3. 制剂新辅料开发及生产技术

提高生物利用度的制剂辅料开发及应用技术；难溶性药物增溶的关键技术、新型口腔速溶制剂的技术；新型制剂辅料产业化生产技术等。

4. 制药装备技术

制药产业化自动生产线及在线检测和自动化控制技术；新型药物制剂工业化专用生产装备技术等。

(五) 医疗仪器、设备与医学专用软件

1. 医学影像诊断技术

临床诊断的新型数字成像技术；多模态医学影像融合成像与处理技术；专用新型彩色超声诊断技术；人体内窥镜的微型摄像技术；新型病理图像识别与分析技术；新型医学影像立体显示关键技术等。

2. 新型治疗、急救与康复技术

肿瘤治疗的新型立体放射治疗技术；影像引导治疗与定位、植入、介入及计算机辅助导航技术；急救及康复的新型装置与技术；生物 3D 打印技术；组织工程及再生医学治疗技术等。

3. 新型电生理检测和监护技术

电生理检测和监护的新型数字化技术；临床、社区、康复的新型无创或微创的检测或诊断、监护和康复技术；远程、移动监护的高灵敏高精度传感技术等。

4. 医学检验技术及新设备

生化分析的新型自动化、集成化技术；便携式现场应急生化检验检测技术；采用新工艺、新方法或新材料有明确临床诊断价值的医学检验技术；临床医学生理、生化、病理检验的专用多功能快速检测装置与技术；国产化新型色谱制备分析装置技术等。

5. 医学专用网络新型软件

电子病历管理、临床医疗信息管理、医院信息管理、专科临床信息管理、电子健康档案管理的新型软件系统开发技术；手术规划、放疗规划等新型医疗决策支持系统开发技术等。

6. 医用探测及射线计量检测技术

CT 高分辨探测器、DR 数字探测器、X 射线机高压电源的装置技术；微焦斑与高功率的高分辨 X 射线管新型装置技术；医用高性能超声探头技术；放射治疗的射线计量检测技术等。

(六) 轻工和化工生物技术

1. 高效工业酶制备与生物催化技术

高效工业酶制剂的新型制备技术；酶纯化、酶固定化与反应器应用技术；工业酶分子改造技术；重要化学品的生物合成和生物催化技术；纺织天然纤维脱胶脱脂、纺织印染低温前处理生物酶技术等。

2. 微生物发酵技术

新功能微生物选育与发酵过程的优化控制技术；高发酵率的代谢工程技术；可提高资源利用率、节能减排、降低成本的微生物发酵新工艺和技术；微生物固定化发酵与新型反应器的开发技术等。

3. 生物反应及分离技术

工业生物产品的大规模高效分离、分离介质和分离设备开发技术；高效生物反应过程在线检测和过程控制技术；生物反应过程放大技术及新型生物反应器开发技术等。

4. 天然产物有效成份的分离提取技术

从天然动植物中提取有效成份制备高附加值精细化学品的分离提取技术；天然产物有效成份的全合成、化学改性及深加工新技术；高效分离纯化技术集成及装备的开发与生产技术；从动植物原料加工废弃物中分离提取有效成份的新技术等。

5. 食品安全生产与评价技术

功能性食品有效功能的评价技术；新食品原料安全评价技术等。

6. 食品安全检测技术

食品中微生物、生物毒素、农药兽药残留快速检测技术及检测产品开发技术；食品质量快速检测技术及食品掺假快速识别检测技术；食品中重金属成分快速检测技术；食品原料快速溯源技术等。

* 单纯检测技术应用除外。

(七) 农业生物技术

1. 农林植物优良新品种与优质高效安全生产技术

优质、高产、高抗逆性优良新品种选育技术；用于优质高效安全生产的新型肥料、农药、土壤改良材料和植物生长调节剂生产技术等。

2. 畜禽水产优良新品种与健康养殖技术

畜禽水产优良新品种及快繁技术；珍稀动物、珍稀水产保种与养殖技术；畜禽水产业健康养殖屠宰加工的环境调控、废弃物循环利用、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安全、优质、专用新型饲料、饲料添加剂、兽用药物及制剂、兽用疫苗、天然药物提取物及生物合成制备生产技术；畜牧水产业质量安全监控、评价、检测技术；海洋生物资源发掘与筛选新技术等。

3. 重大农林生物灾害与动物疫病防控技术

重大农林病虫鼠草害、重大旱涝等灾害以及森林火灾的监测预警与防控减灾技术；主要植物病虫害和畜禽水产重大疾病的监测预警、快速诊断、应急处理及抗药性检测技术；高效安全环保农药、兽药的创制、生产与质量监测技术等。

4. 现代农业装备与信息化技术

新型农作物、牧草、林木种子的收获、精选、加工、质量检测技术；新型农田作业机械、设施农业技术；新型畜禽、水产规模化养殖技术；农业生产过程监测、控制及决策系统与技术；精准农业、遥感与农村信息化服务系统与技术等。

5. 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农田综合防治与修复技术

农田氮磷面源污染防控技术；农田农药污染防控技术；重金属污染农田修复技术；重金属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替代种植技术；农业有机废弃物消纳利用技术等。

三、航空航天

（一）航空技术

1. 飞行器

总体综合设计技术：飞行器外形设计、气动布局、动力装置与飞机的

一体化设计、载荷设计、飞行器进排气系统设计等技术。

空气动力技术：气动力设计、气动力试验、计算流体力学、气动噪声设计、水动力设计等技术。

结构/强度技术：结构设计、起落装置设计、强度设计和验证设计、疲劳设计和验证设计、热强度设计和验证设计等技术。

2. 飞行器动力技术

总体综合设计技术：总体性能与结构设计、强度计算、气动热力设计、噪声控制等技术。

部件技术：核心机设计、发动机进排气装置、燃烧室、涡轮等技术。

动力系统技术：控制系统、起动点火系统、空气系统与封严等技术。

3. 飞行器系统技术

飞行控制系统技术：飞控总体设计、飞行器管理系统、自动飞行控制、飞控传感器、无人机的遥控等技术。

航电与任务系统技术：航电系统总体综合、射频与光电探测、通信/识别/监视、综合导航、综合任务管理系统等技术。

机电与公共系统技术：机电系统总体综合、电力系统与多电/全电系统、辅助动力系统、液压系统、燃油系统、防/除冰系统、机轮刹车系统等技术。

4. 飞行器制造与材料技术

制造技术：数控和柔性制造系统加工、精密/超精密和微细加工、塑性成型加工与扩散连接、精密铸造、智能/数字化装配技术；复合材料构件制造等技术。

材料技术：新型材料母合金/原材料的制备、新型材料的先进生产及加工、航空材料的相关力学性分析和测试等技术。

5. 空中管制技术

通信、导航、监视及航空交通管理系统（CNS/ATM）管制工作站系

统技术；CNS/ATM 网关系统技术；飞行流量管理系统和自动化管制系统等
技术；数字化放行（PDC）系统技术；自动终端信息服务（D-ATIS）
系统技术；空中交通进离港排序辅助决策系统技术；空管监视数据融合处
理系统技术；飞行计划集成系统技术；卫星导航地面增强系统技术等。

6. 民航及通用航空运行保障技术

新型民用航空综合性公共信息网络平台、安全管理系统、天气观测和
预报系统、适航审定系统等技术；新型先进的机场安全检查系统、货物及
行李自动运检系统、机场运行保障系统等技术；民用雷达技术，地面飞行
训练系统技术等。

（二）航天技术

1. 卫星总体技术

卫星总体设计、大型试验设计和实施技术，以及结构、热控、综合电
子等技术。

2. 运载火箭技术

运载火箭总体优化设计技术；运载火箭系统冗余、高空风双向补偿减
载、飞行振动抑制、火箭起飞滚转定向、一箭多星发射、MEO 卫星发射
轨道设计、主动章动控制的自旋稳定、全箭振动试验动特性获取、空射火
箭动基座对准等技术。

3. 卫星平台技术

大型、高姿态稳定度、大轨道机动能力、长寿命和高可靠性卫星平台
技术；小型化/微型化卫星、多功能复合结构设计、卫星热控设计、卫星
电源和新型推进、卫星综合电子、空间碎片防护、空间环境安全保障等技
术。

4. 卫星有效载荷技术

通信有效载荷技术：大容量转发器、频率复用、毫米波/激光星间链
路、大功率行波管放大器、大型可展开天线、星上交换处理、综合抗干扰、

卫星自主生存等技术。

导航有效载荷技术：高稳定星载原子钟、星间链路、自主导航、先进的导航信号调制、导航信号自主完好性监测、时空域抗干扰、区域增强天线、高精度测距、上行注入抗干扰、高精度时间同步和传递等技术。

遥感有效载荷技术：甚高分辨率可见光相机，高分辨率红外相机，集成大焦面电子学及信息处理、高光谱/超光谱成像、辐射定标与光谱定标、毫米波/亚毫米波辐射计、综合孔径微波辐射计、全极化微波辐射计、合成孔径雷达、测云/降雨雷达等技术。

空间科学有效载荷技术：低功耗、高分辨率探测器技术、小型化及载荷集成、大型光学系统、紫外探测仪、激光测距仪等技术。

5. 航天测控技术

地球轨道卫星测控技术；航天信息传输技术等。

6. 航天电子与航天材料制造技术

空间微电子和空间计算机技术，空间传感器及机电组件技术；先进动力系统材料、轻质化结构材料、热防护材料以及特殊环境服役的新型材料等制造技术等。

7. 先进航天动力设计技术

火箭发动机总体技术；火箭发动机涡轮泵及阀门技术；固体主发动机过载下内绝热技术；吸气式组合循环发动机方案与验证技术；电推进及特种发动机关键技术；先进试验技术；先进推进剂技术等。

8. 卫星应用技术

遥感全链路成像机理、应用仿真及多源遥感数据的高频次、高精度、高时效辐射定标技术；大气探测激光雷达、陆地生态系统、重力场测量等新型载荷数据处理及应用技术；星地一体化多网接入组网仿真、宽窄带通信业务一体化应用技术；基于卫星通信、导航、遥感的天地一体化综合应急反应服务技术；卫星与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融合应用技术等。

四、新材料

(一) 金属材料

1. 精品钢材制备技术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促进减排的可循环钢铁流程技术；生态型非高炉炼铁技术，二次含铁资源和贫、难选铁矿的高效提取冶金技术，氧化物冶金技术，第三代 TMCP 技术，高合金钢铸轧一体化技术，薄带连铸产业化通用成套技术；高温合金制备技术；高附加值、特殊性能钢材、合金及制品的先进制备加工技术等。

* 不符合能耗及环保标准的中小规模烧结、球团、炼焦、炼铁、炼钢、铸造技术；普通热轧硅钢、工/中频感应炉生产的地条钢、普碳钢制备技术；常规用途的钢材机加工技术除外。

2. 铝、铜、镁、钛合金清洁生产与深加工技术

降低能耗和污染的清洁生产技术；熔体净化、高效熔炼、先进铸锻、半固态成形、连续近终成形、连续表面防腐/着色处理等高效生产技术和配套技术；高纯、高性能、环保的合金材料与合金材料制备及加工技术；宽幅薄板、精密箔带、高强高导铜合金、环保型合金制造技术，高性能预拉伸铝板带及铝焊丝、大型复杂截面、中空超薄壁型材、大型锻件、高精度管（棒、丝）材等高端产品的精深加工技术。

* 不符合能耗和环保标准的冶炼技术；常规铝、铜、镁、钛合金生产与加工技术；常规电力、电工用金属导线和电缆漆包线生产与加工技术；通用铝建材和一般民用铝制品生产与加工技术除外。

3. 稀有、稀土金属精深产品制备技术

稀有、难熔高纯金属、高比容粉末提纯处理技术；钼、钽、铌材料的烧结及制备，宽幅板带箔材的成形技术；大型钨、钼异型件等静压成形加工技术；锆、钎高效洁净分离及锆合金包壳管精密铸轧加工技术；超细晶/超粗晶高性能硬质合金制品制备技术；降低稀土提纯过程污染和

能耗的技术；稀土永磁体制造技术；高技术领域用稀土材料制备及应用技术等。

* 普通玩具、音响、冶金机械等用 **NdFeB** 永磁体和初级出口磁体产品生产与加工技术；一般抗磨用途的硬质合金制品生产与加工技术除外。

4. 纳米及粉末冶金新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

纳米材料与器件制备技术；超细、高纯、低氧含量、无/少夹杂金属粉末制备技术；粉末预处理、烧结预扩散、预合金化、球形化、包覆复合化先进制备技术；国产化配套关键零部件快速烧结致密化技术；高性能粉末钢热等静压/喷射沉积近终成形技术；新型铝及钛合金零件制备技术；高精密度金属注射成形（**MIM**）技术，新型高温合金、钛合金、微/共 **MIM** 及凝胶注模成形技术；增材制造金属新工艺、新材料制备及应用技术；高通量、高过滤精度、长寿命金属多孔材料制备及应用技术等。

* 低压水/气自由式雾化粗粉制备技术；常规粉末冶金铁/铜基通用机械零件生产技术；进口喂料常规不锈钢、低合金钢 **MIM** 零件生产技术；粗过滤用铜基等多孔元件生产技术除外。

5. 金属及金属基复合新材料制备技术

低密度、高强度、高弹性模量、抗疲劳新型金属及金属基复合材料制备技术；耐磨、抗蚀、改善导电和导热等性能的金属基复合材料制备及表面改性技术等。

* 性能不可控的原位复合材料制备技术；常规颗粒和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备技术；电弧/火焰喷涂、喷焊、镀锌、磷化、电镀等常规表面处理技术除外。

6. 半导体新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

石墨烯制备及应用技术；大尺寸硅单晶生长、晶片抛光片、**SOI** 片及 **SiGe/Si** 外延片制备加工技术；大型 **MOCVD** 关键配套材料、硅衬底外延和 **OLED** 照明新材料制备技术；大尺寸砷化镓衬底、抛光及外延片、

GaAs/Si 材料制备技术；红外锗单晶和宽带隙单晶及外延材料制备技术；第三代宽禁带半导体材料制备技术；高纯金属镓、铟、砷、锗、磷、镉半导体蒸馏、区熔提纯大型连续化工艺技术，高纯及超高纯有色金属材料精炼提纯技术及痕量杂质测试技术；低污染硅烷法高纯度电子级多晶硅提纯、后处理、区熔规模化生产技术等。

* 高污染、高能耗、低光电转换效率的太阳能电池用单晶、多晶硅制备加工技术除外。

7. 电工、微电子和光电子新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

新型马达定子 SMC 软磁粉芯、SMD 贴装电感软磁粉芯制备技术；高导磁、低功耗、抗电磁干扰软磁材料制备技术；高性能屏蔽材料技术，集成电路引线及引线框架技术，电子级无铅焊料技术，高导热、低膨胀电子封装与热沉材料技术，CMP 抛光液技术，光刻配套超纯净微/纳孔净化分离膜技术，贱金属专用电子浆料技术，异形接触点和大功率无银触头技术，大尺寸高纯、高致密度新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新型光、磁信息海量存储材料技术，光电子、光子晶体信息材料技术，智能传感器件用新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等。

* 常规铁氧化物、FeSiAl 材料及制品、贵金属浆料制备技术除外。

8. 超导、高效能电池等其它新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

高温超导块材、线材、薄膜的制备与产业化应用技术；新型 Fe 基高温超导材料制备及其应用技术；高功率、高储能、高效能动力电池、轻质固态燃料电池、高效二次电池用新型隔膜、载体，金属双极板、储氢、吸气等新材料制备技术；超级电容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良好生物相容性医用无镍不锈钢、钴基合金、 β 型钛合金、钛镍形状记忆合金、镁合金等新材料制备及其临床应用技术等。

* 常规钴/镍/锰酸锂和磷酸铁锂材料制备技术除外。

(二) 无机非金属材料

1. 结构陶瓷及陶瓷基复合材料强化增韧技术

现代工业用陶瓷结构件制备技术；特殊用途的高性能陶瓷结构件制备技术；陶瓷基复合材料和超硬复合材料制备技术；陶瓷-金属复合材料制备技术；陶瓷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备技术；多功能、多层结构复相陶瓷、碳化硅陶瓷的特种制备技术；超高温非氧化物陶瓷材料制备技术；耐磨损、耐高温涂层材料制备技术；特种涂料和涂层、特种晶体、特种功能陶瓷、高性能碳纤维和碳化硅纤维等材料及其复合材料制品制备技术；超硬材料及制品制备技术。

* 常规工艺成型的传统结构陶瓷制备技术；挤出成型的蜂窝陶瓷蓄热体制备技术；高耗能电熔及熔铸材料制备技术；粘土砖、高铝砖等传统氧化物耐火材料制备技术；炉窑用常规浇注料制备技术除外。

2. 功能陶瓷制备技术

功能陶瓷的粉末制备、成型及烧结工艺控制技术，无铅化制备技术；新型高频高导热绝缘陶瓷材料制备技术；介电陶瓷和铁电陶瓷材料制备技术；各类敏感功能陶瓷材料制备技术；具有光传输、光存储等用途的光功能陶瓷及薄膜制备技术；高机电耦合系数、高稳定性铁电、压电晶体材料制备技术；特殊应用的光学晶体材料制备技术；超高温导电陶瓷发热材料制备技术等。

* 氧化铝、氧化锆、氧化铍陶瓷基板制备技术除外。

3. 功能玻璃制备技术

光传输或成像等特殊功/性能玻璃或无机非晶态材料的制备技术；光电、压电、激光、耐辐射、闪烁体、电磁及电磁波屏蔽等功能玻璃制备技术；新型高强度玻璃制备

技术；生物体和固定酶生物化学功能玻璃制备技术；滤光片、光学纤维面板、光学纤维倒像器、X 射线像增强器微通道板新型玻璃制备技术；真空玻璃、在线 low-E 玻璃制备技术等。

* 用于功能玻璃生产的常规玻璃原材料制备技术除外。

4. 节能与新能源用材料制备技术

耐高温、抗腐蚀微孔多孔隔热材料制备技术；替代传统材料、显著降低能源消耗的无污染节能材料制造技术；炉窑免烘烤在线修补材料制备技术；新能源开发与利用相关的无机非金属材料制备技术；高透光新型透明陶瓷制备技术；低辐射镀膜玻璃及多层膜结构玻璃制备技术；高效保温材料制备技术；其他新机理的节能与新能源用材料制备技术。

5. 环保及环境友好型材料技术

污水处理及烟气深度除尘用耐高温、抗酸碱的陶瓷膜制备技术；高温过滤及净化用低阻力降、高强度支撑体制备技术；具有重金属离子吸附功能的陶瓷材料制备技术；微孔与介孔陶瓷材料制备技术；环保用高比表面积无毒催化剂多孔陶瓷载体制备技术；含铬耐火材料的替代产品制备技术；易降解陶瓷纤维制备技术；其他新机理的环保及环境友好型材料制备技术。

* 强度低于 15MPa 的碳化硅陶瓷膜支撑体制备技术；挤出成型水处理用氧化铝陶瓷支撑体制备技术除外。

（三）高分子材料

1. 新型功能高分子材料的制备及应用技术

高分子分离膜材料制备技术；抗微生物高分子材料制备技术；高分子包装新材料制备技术；液晶高分子材料、形状记忆高分子材料、高分子相变材料、高分子转光材料、智能化高分子材料等新功能高分子材料制备技术；导电、抗静电、导热、阻燃、阻隔等功能高分子材料的高性能化制备技术；具有特殊功能、高附加值的高分子材料制备技术及以上材料的应用技术等。

2. 工程和特种工程塑料制备技术

高强、耐高温、耐磨、超韧的高性能工程塑料和特种工程塑料分子

的设计技术和改性技术；改性的工程塑料制备技术；具有特殊性能和用途的高附加值热塑性树脂制备技术；关键的聚合物单体制备技术等。

3. 新型橡胶的合成技术及橡胶新材料制备技术

橡胶新品种的制备技术；接枝、共聚技术；卤化技术；特种合成橡胶材料技术；特种氟橡胶、硅橡胶、氟硅橡胶、氟醚橡胶、聚硫橡胶及制品制备技术；新型橡胶功能材料及制品制备技术；重大的橡胶基复合新材料技术等。

* 普通橡胶和仅以制品结构为特色的橡胶制备技术除外。

4. 新型纤维及复合材料制备技术

新型高性能纤维制备技术；成纤聚合物的接枝、共聚、改性及纺丝技术；具有特殊性能或功能化的聚合物、纤维材料、纤维制品及复合材料制备技术；环境友好、可降解、替代石油资源的新型生物质纤维制备技术，新型生物质纤维制品加工技术与装备制造技术等。

*常规或性能仅略有改善的纤维制备技术；常规的非织造布、涂层布或压层纺织品、一般功能性纤维产品生产技术等除外。

5. 高分子材料制备及循环再利用技术

生物降解塑料制备技术；生物质基高分子材料及其关键单体制备技术；以节约树脂为目标的低碳高分子材料制备技术；阻燃环保高分子泡沫材料制备技术；废弃橡胶、塑料、织物等材料的高值循环再利用技术等。

* 50%以下填充聚烯烃普通改性材料（含崩解型材料）制备技术；淀粉填充聚烯烃的不完全降解塑料制备技术除外。

6. 高分子材料的新型加工和应用技术

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化改性和加工技术；采用新型加工设备和加工工艺的共混、改性、配方技术；高比强度、大型、外型结构复杂的热塑性塑料制品制备技术；电纺丝等高分子材料加工技术；大型和精密橡塑设

备加工设备和模具制造技术；增材制造用高分子材料制备及应用技术等。

* 普通塑料和一般改性专用料加工技术；直接流延、吹塑、拉伸法塑料制品生产技术除外。

(四) 生物医用材料

1. 介入治疗器具材料制备技术

全降解冠脉支架、精微加工心血管植介入材料、具有特定治疗功能的外周血管支架及滤器、非血管管腔支架、减少介入损伤或具备治疗功能的介入导管、可降解介入封堵器、含药介入血管栓塞剂制备技术等。

2. 心脑血管外科用新型生物材料制备技术

使用改性的新型材料编织的人工血管、生物复合型人工血管、新型覆膜血管制备技术；新型人工心脏瓣膜制备技术；颅骨修复材料和神经修复材料制备技术等。

3. 骨科内置物制备技术

可注射陶瓷、可降解固定材料、新型低模量钛合金制备技术；医用镁合金等骨修复材料、脊柱修复材料和功能仿生型人工关节、表面生物功能化人工关节及制备技术；骨诱导功能人工骨、功能仿生型人工骨制备技术等。

4. 口腔材料制备技术

采用新型材料、表面处理技术或结构设计的牙种植体、具备高耐磨防继发龋等性能的复合树脂充填材料、非创伤性牙体修复材料(ART)、良好生物相容性临床修复效果佳的金属烤瓷制品和高精度硅橡胶类印模材料制备技术等。

5. 组织工程用材料制备技术

组织器官缺损修复用可降解材料及仿生组织、器官制备技术；组织工程技术产品和组织诱导性支架材料制备技术等。

6. 新型敷料和止血材料制备技术

具备治疗或防感染功能的新型敷料、人工皮肤和使用方便的新型止血材料制备技术等。

7. 专用手术器械和材料制备技术

微创外科器械、手术各科专用或精细手术器械及外科手术灌洗液制备技术等。

8. 其他新型医用材料及制备技术

高档次医用缝合线、新型人工晶体、智能型药物控释眼科植入材料及制品制备技术；生物相容性好、无或低副作用的新型整形用材料、新型手术后防粘连材料、新型计划生育用器材制备技术，其他新机理的新型医用材料及制备技术。

(五) 精细和专用化学品

1. 新型催化剂制备及应用技术

新型石油加工催化剂、有机合成新型催化剂、聚烯烃用新型高效催化剂、新型生物催化技术及催化剂、环保治理用新型和高效催化剂、催化剂载体用新材料及各种新型助催化材料等制备及应用技术。

2. 电子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

集成电路和分立器件用化学品、印刷电路板生产和组装用化学品、显示器件用化学品、彩色液晶显示器用化学品、印制电路板(PCB)加工用化学品、超净高纯试剂及特种(电子)气体、先进的封装材料和研磨抛光用化学品等制备及应用技术。

3. 超细功能材料制备及应用技术

采用最新粉体材料的结构、形态、尺寸控制技术；粒子表面处理和改性技术；高分散均匀复合技术制备具有电子转移特性的有机材料技术等。

* 常规的粉体材料制备技术除外。

4. 精细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

新型环保型橡胶助剂、加工型助剂新品种、新型高效及复合橡塑助剂新产品、环境友好的新型水处理剂及其它高效水处理材料、新型造纸专用化学品、适用于保护性开采和提高石油采收率的新型油田化学品、新型表面活性剂、新型安全环保颜料和染料、新型纺织染整助剂、高性能环保型胶粘剂和高性能环境友好型皮革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等。

***生物降解功能差或毒性大的表面活性剂制备技术；不符合环保标准的化学品制备技术除外。**

(六) 与文化艺术产业相关的新材料

1. 文化载体和介质新材料制备技术

文化艺术用可再生环保纸（不含木料纸、新型非涂布纸和轻涂纸、轻质瓦楞纸板）、特种纸、电子纸等新型纸的制备技术；仿古纸的制备技术；光盘及原辅材料的制备技术；仿古墨的生产技术等。

2. 艺术专用新材料制备技术

针对艺术专用品及改进其工艺生产的材料制备技术；针对艺术需要的声学材料的设计、加工、制作、制备等技术。

3. 影视场景和舞台专用新材料的加工生产技术

用于与文化艺术有关的制景、舞台、影视照明的新型专用灯具器材的新材料、新工艺加工生产技术等。

4. 文化产品印刷新材料制备技术

绿色环保数字直接制版材料，数字印刷用油墨、墨水，环保型油墨，特殊印刷材料等制备技术。

5. 文物保护新材料制备技术

文物提取、清洗、固色、粘结、软化、缓蚀、封护等材料的制备技术；文物存放环境的保护技术；用于古籍书画复制的制版和印刷材料开发技术；3D打印文物复制、修复技术及新材料制造技术等。

五、高技术服务

（一）研发与设计服务

1. 研发服务

面向企业和社会提供的基础性技术、应用开发技术、生产制造工艺技术；支撑经营管理和商业模式创新的关键技术等。

2. 设计服务

面向行业应用的第三方工业设计、工程设计和专业设计技术。

工业设计技术：精密复杂模具设计、工业产品设计、包装设计技术等。

工程设计技术：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创意开展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编制、测绘、咨询服务的关键技术等。

专业设计技术：基于新创意、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面向社会和生产生活提供服务的专业设计技术等。

（二）检验检测认证与标准服务

具备相关权威机构资质认定或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和标准化服务技术。

1. 检验检测认证技术

采用先进的方法、装备或材料，依据环境、安全、质量等相关标准、技术规范或其他强制性要求，开展面向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的检验、检测、认证等合格评定服务的关键支撑技术。

2. 标准化服务技术

面向企业、产业和社会提供技术标准的研发、咨询和第三方服务的关键支撑技术；行业标准数据库的二次开发与数据检索技术等。

（三）信息技术服务

供方为需方提供开发、应用服务的关键技术。

1. 云计算服务技术

基于 IaaS 模式、SaaS 模式和 PaaS 模式等云计算平台的运营服务技术。

2. 数据服务技术

面向行业和社会应用的基于大数据、知识库管理产品、商业智能(BI)的数据采集、分析处理与决策支持技术等。

3. 其他信息服务技术

IT 规划设计和信息化建设技术, 信息系统研发、测试和运行维护技术, 智能化生产系统解决方案技术, 网络信息安全服务及数据托管服务支撑技术, 呼叫中心服务支撑技术, 信息技术管理咨询、评估认证服务支撑技术,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支撑技术, 数字内容加工处理服务支撑技术等。

(四) 高技术专业化服务

基于先进技术, 为第三方提供专业化服务的关键技术。包括: 为可再生能源、能量转换与储能装置及高效节能工艺技术、产品、设备提供检测、维护及系统管理服务的技术; 环境监理、监测与检测、风险与损害评价、应急和预警服务技术;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优化系统技术; 卫星遥感服务、导航与位置服务和航空遥感服务的关键支撑技术; 新材料检测、表征、评价、在线自动监测等服务的支撑技术; 集成电路设计、测试与芯片制造服务的支撑技术; 为企业提供的生物医药研发、食品质量安全标准品制备及检测、疾病预警预测和健康管理等服务的核心技术; 智能制造和云制造服务的核心技术等。

(五) 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服务

采用新型服务模式和技术方法, 提供知识产权的确权、检索、分析、诉讼、数据采集加工等基础性服务的支撑技术; 提供知识产权增值性服务的支撑技术; 提供专利数据库的二次开发建设与数据检索等服务的支撑技术; 面向产业和企业提供技术转移转化、创业孵化、科技信息等服务的支撑技术。

(六) 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技术

1. 电子商务技术

基于第三方电子商务与交易服务平台的电子签名、电子认证、网络交易、在线支付、物流配送、信用评价等技术。

2. 物流与供应链管理技术

集成物联网、自动化等技术，建立现代物流管理和供应链管理系统集成平台，面向不同领域和行业的企业提供的第三方物流运营和供应链管理技术等。

* 只具有企业内部物流管理系统、简单研发设计与低水平的重复性服务技术除外。

(七) 城市管理与社会服务

1. 智慧城市服务支撑技术

基于物联网、云计算、智能终端等技术，开展城市智能管理、城市感知认知、智慧决策等服务的支撑技术；城市数据支撑平台与智慧城市运营平台技术等。

2. 互联网教育

应用互联网技术，创新服务模式和集成方案设计技术，面向个人、企业提供数字化学习资源和工具、智能设备和网络学习环境等服务的支撑技术；面向教育机构提供教育工具、教育平台运营及维护、内容制作及发布服务的支撑技术等。

3. 健康管理

基于信息网络技术，提供远程医疗护理、健康检测、卫生保健、康复护理服务、医疗健康的数字化诊疗诊断、智能化养老服务的支撑技术等。

4. 现代体育服务支撑技术

运动营养、运动康复治疗、运动伤病防治、慢病的运动预防与干预技术；体育项目活动风险评估与安全保障技术；运动能力的开发与保障技术；运动与健身指导服务技术；反兴奋剂技术等。

基于互联网及人体动作识别、运动能量消耗评估的健身与监控设备开发技术；基于运动定位追踪的户外运动安全保障与应急救援平台开发技术；运动与游戏虚拟产品开发技术等。

* 一般体育产品生产开发和服务技术除外。

(八) 文化创意产业支撑技术

1. 创作、设计与制作技术

舞台美术、灯光、音响、道具、乐器、声学产品等的新技术及集成化舞台设计技术；数字电视、数字电影、数字声音、数字动漫、数字表演、数字体验等制作技术；虚拟现实、增强现实、三维重构等内容制作技术；文化体感支撑技术；网络视听新媒体及衍生产品开发支撑技术；艺术品鉴证技术；网络游戏引擎开发技术；网络游戏人工智能（AI）开发技术；其他支撑体现交互式、虚拟化、数字化、网络化特征的文艺创作、文化创意设计和产品制作技术。

2. 传播与展示技术

新型数字广播、电视、电影制作传输和播放技术、时空再现技术；移动多媒体广播（CMMB）技术；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技术；智能电视终端技术；出版物实时出版和交互式展示技术等。

* 院线利用相关技术服务除外。

3. 文化遗产发现与再利用技术

文物发现、保护、修复、鉴定、原物识别的支撑技术；对不可移动文物、可移动

立体文化资源、书画、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的数字化采集与处理技术等。

4. 运营与管理技术

后台服务和运营管理平台支撑技术；数字电视网与动漫制作基地管理支撑技术；文化信息资源共享支撑技术；数字版权保护技术等。

* 涉及色情、暴力、意识形态并造成文化侵蚀、有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除外；票务公司利用相关技术提供送票服务的除外。

六、新能源与节能

(一) 可再生清洁能源

1. 太阳能

太阳能热利用技术；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太阳能热发电技术；其他新机理、高转化效率的太阳能利用技术。

* 简单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封装和低水平的重复性生产除外。

2. 风能

大容量风电机组设计技术；海上风电技术；风电并网技术；风电场配套技术；风电蓄能技术；其他新机理、高转化效率的风能技术。

* 不满足清洁生产要求的风电技术除外。

3. 生物质能

生物质发电关键技术及发电原料预处理技术；生物质固体燃料致密成型及高效燃烧技术；生物质气化和液化技术；非粮生物液体燃料生产技术；生物质固体燃料高效燃烧技术；其他新机理、高转化效率的生物质能技术。

* 不满足清洁生产要求的生物质燃烧技术除外。

4. 地热能、海洋能及运动能

高效地热能发电技术；地热能综合利用技术；海洋能发电技术；其他新机理、高转化效率的地热能、海洋能及运动能技术。

(二) 核能及氢能

1. 核能

先进压水堆核电站关键技术，铀浓缩技术及关键设备、高性能燃料元件技术、铀钚混合氧化物燃料技术，先进乏燃料后处理技术，核辐射安全与监测技术，快中子堆和高温气冷堆核电站技术等。

2. 氢能

天然气制氢技术，化工、冶金副产煤气制氢技术，低成本电解水制氢技术，生物质制氢、微生物制氢技术，金属贮氢、高压容器贮氢、化合物贮氢技术，氢加注设备和加氢站技术，超高纯度氢的制备技术，以氢为燃料的发动机与发电系统关键技术等。

(三) 新型高效能量转换与储存技术

1. 高性能绿色电池（组）技术

高性能绿色电池（组）技术；其它新型高性能绿色电池技术；先进绿色电池材料制造工艺与生产技术等。

2. 新型动力电池（组）与储能电池技术

动力电池（组）技术；新型高性能炭铅动力电池（组）技术；液流储能电池技术；电池管理系统技术；动力与储能电池高性价比关键材料技术等。

3. 燃料电池技术

燃料电池催化剂技术；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技术；去质子膜燃料电池技术；直接醇类燃料电池技术；微型化燃料电池技术；中低温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技术；微生物燃料电池技术；光催化-燃料电池联用技术；燃料电池管理及工程技术等。

4. 超级电容器与热电转换技术

新型高比能、高功率超级电容器技术，高性价比超级电容器关键材料及制备技术；热电材料及热电转换技术等。

(四) 高效节能技术

1. 工业节能技术

煤的清洁高效利用技术；新型高效通用设备技术；新工艺节能技术等。

2. 能量回收利用技术

钢铁企业余热回收利用技术；低温余热及高温固体余热回收利用技术；废弃燃气回收利用技术；蒸汽余压、余热、余能回收利用技术等。

* 正常生产环节已回收利用技术和一般性高热值燃气发电技术除外。

3. 蓄热式燃烧技术

工业炉窑和电站、民用锅炉的高效蓄热式燃烧技术等。

4. 输配电系统优化技术

电能质量优化新技术，电网优化运行分析、设计、管理软件及硬件新技术等。

5. 高温热泵技术

地源、水源、空气源、太阳能复合式等高温热泵技术；空调冷凝热回收利用等技术。

6. 建筑节能技术

绿色建筑设计技术，建筑节能技术，可再生能源装置与建筑一体化应用技术，精致建造和绿色建筑施工技术，节能建材与绿色建材的制造技术等。

7. 能源系统管理、优化与控制技术

工业、建筑领域的能源管理中心、能量系统优化设计、能源审计、优化控制、优化运行管理软件技术等。

8. 节能监测技术

自动化、智能化、网络化、功能全、测量范围广、适应性强的能源测量、记录和节能检测新技术；工业、建筑领域节能改造项目节能量检测与节能效果确认（M&V）软件技术等。

七、资源与环境

（一）水污染控制与水资源利用技术

1. 城镇污水处理与资源化技术

城镇生活污水高效低耗处理新技术；城市污水深度脱氮除磷及安全

消毒处理技术；城市水循环利用技术；城市景观水体质量改善与维护技术；城镇垃圾渗滤液高效处理技术；医院污水处理新技术等。

2. 工业废水处理与资源化技术

有毒有害与放射性工业废水处理技术；难降解有机废水处理技术；工业废水处理与资源化技术；高氨氮、高磷、高色度废水处理技术；高含盐废水与反渗透膜浓水处理技术；船舶压载水处理新技术；新型高效工业废水处理材料制备技术；高效无磷水处理药剂制备技术等。

3. 农业水污染控制技术

农业施肥/施药等造成水体面源污染的控制技术；水产养殖水污染防治与循环利用技术；畜禽养殖场高浓度废水处理与资源化技术；农村小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技术等。

4. 流域水污染治理与富营养化综合控制技术

流域分散点源和面源污染控制技术；流域目标水体的富营养化控制技术；水面浮油污染治理技术等。

5. 节水与非常规水资源综合利用技术

城市节水器具开发与应用技术；新型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农作物高效保水材料技术；水环境修复技术；雨水高效收集与利用技术；苦咸水、海水淡化利用技术及相关材料装备制造技术；高耗水行业节水减污技术等。

6. 饮用水安全保障技术

城镇饮用水源安全保障技术；城镇供水微污染控制技术；高效除藻及藻毒素处理技术；高级预氧化安全处理技术；高效混凝技术；高效吸附与过滤技术；饮用水消毒副产物检测与去除技术；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技术等。

(二) 大气污染控制技术

1. 煤燃烧污染防治技术

煤的低污染燃烧技术；高效低耗烟气脱硝、脱硫、除尘及除汞技术；烟气脱硫副产品综合利用技术；烟气中的细颗粒物高效分离技术；烟气中多污染物联合脱除技术等。

2. 机动车排放控制技术

机动车排放颗粒物捕集器及再生技术；机动车尾气催化氧化与还原技术；汽油车排放污染控制技术和车载诊断（OBD）技术；柴油车污染排放控制技术；摩托车尾气净化技术，油气泄漏控制技术。

3. 工业炉窑污染防治技术

工业炉窑烟气脱硝技术、脱硫技术、除尘技术；工业炉窑烟气细颗粒物分离技术；工业炉窑烟气治理副产品资源化利用技术；炉窑烟气中多污染物联合脱除技术等。

4. 工业有害废气控制技术

有机废气高效吸附与回收技术；有机废气高效低耗催化燃烧技术；恶臭废气收集与控制技术；二噁英产生控制与高效脱除技术；汞的减排与回收控制技术；其他工业有毒有害废气高效低耗净化技术等。

5. 有限空间空气污染防治技术

公共场所室内空气污染防治技术；公共设施异味源防治技术；地下建筑空气污染防治技术；汽车隧道空气污染防治技术等。

（三）固体废弃物处置与综合利用技术

1. 危险固体废弃物处置技术

危险固体废弃物高效焚烧技术；焚烧渣、飞灰、烧结灰和煅烧灰等处置技术；危险固体废弃物运输及安全填埋处置技术；危险废物固化技术；医疗废物收运与处置技术；有毒有害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放射性固体废弃物处置技术等。

2.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

工业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与综合利用技术等。

3. 生活垃圾处置与资源化技术

生活垃圾减量化与资源分类回收技术；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技术；大型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热能回收利用及尾气净化技术；填埋场气体回收利用技术；填埋场高效防渗技术等。

4. 建筑垃圾处置与资源化技术

建筑垃圾的分类与再生料处理技术；建筑废物资源化再生关键技术；新型再生建筑材料应用技术；再生混凝土及其制品制备关键技术；再生混凝土及其制品施工关键技术；再生无机料在道路工程中的应用技术等。

5. 有机固体废物处理与资源化技术

农作物秸秆等有机固体废物破碎、分选等预处理技术；餐厨垃圾无害化与资源化技术；有机质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置与资源化技术；有机质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技术等。

6. 社会源固体废物处置与资源化技术

废电池、废电器电子设备、废塑料、等社会源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与资源化技术。

（四）物理性污染防治技术

1. 噪声、振动污染防治技术

新型吸声、隔声、隔振、减振材料制造技术；噪声、振动防治与控制技术等。

2. 核与辐射安全防治技术

核设施安全风险控制技术；辐射源、辐射环境安全风险控制技术。

（五）环境监测及环境事故应急处理技术

1. 环境监测预警技术

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噪声环境质量在线连续自动监测技术；大气、水、噪声污染源在线连续自动监测预警技术等。

2. 应急环境监测技术

现场污染物快速测定技术；污染事故应急监测技术等。

3. 生态环境监测技术

环境遥感监测系统技术；海洋、农业、草原、森林生态环境监测技术；脆弱生态环境监测及灾害预警技术；重大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关键技术；转基因生物生态环境监测及灾害预警技术；敏感指示生物监测技术；生物入侵监测技术；生物多样性预警监测技术等。

4. 非常规污染物监测技术

水、土壤、大气中非常规污染物分析监测与防治技术等。

（六）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技术

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土壤污染修复技术；防沙治沙、石漠化治理技术；河道生态修复、水土流失、土壤盐碱化防治等小流域综合整治技术；天然林保护、植被恢复和重建技术；湿地保护、恢复及相关监测技术；矿山环境损害评估、监测与恢复技术；小流域生态监测、功能恢复与重建技术等。

（七）清洁生产技术

1. 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节水、减排及资源化关键技术

重污染行业的清洁生产新技术、新工艺；新型工业园区企业生产工艺流程的清洁生产设计关键技术等。

2. 清洁生产关键技术

高效短流程、无水（少水）纺织印染技术；清洁造纸技术；可循环钢铁冶炼流程工艺技术；清洁能源汽车生产技术；电厂海水循环冷却技术；高效洗煤、选煤技术；煤炭高效开采技术；煤液化、煤气化以及煤化工等转化技术；以煤气化为基础的多联产生产技术；重污染行业有毒有害原材料、溶剂和催化剂等的替代技术；臭氧层损耗物质替代新技术等。

3. 环保制造关键技术

环保基础材料制备技术，环保包装材料制备技术等。

(八) 资源勘查、高效开采与综合利用技术

1. 资源勘查开采技术

深地矿产资源立体探测、勘查、评价和开采技术；海洋矿产资源探测技术；非常规油气资源勘查、评价、钻探、开采和实验测试技术；天然气水合物勘查、开采技术；干热岩资源勘查与高温钻探技术；航空地球物理勘查技术；深穿透地球化学勘查技术等。

2. 提高矿产资源回收利用率的采矿、选矿技术

深层和复杂矿体规模化开采技术；多金属硫化矿高效浮选分离综合回收选矿技术；细菌浸出技术；复杂难处理氧化矿中有价金属的高效低耗分离提取技术；新型高效浮选捕收剂、抑制剂和活化剂的合成与制备技术；采矿、选矿装备大型化、自动化、高效化和专用化技术；采矿、选矿生产过程自动检测和智能控制信息技术；难处理黑色金属矿综合利用新技术；非金属矿高效分离提纯和深加工新技术等。

3. 伴生有价元素的分选提取技术

伴生贵金属、稀散元素的富集提取分离技术；伴生非金属矿物的回收、提纯、深加工技术等。

4. 低品位资源和尾矿资源综合利用技术

低品位矿中有价元素的综合回收与分离提取技术；尾矿制粒堆浸技术；尾矿中有价元素二次富集综合回收技术；尾矿资源化稀有稀散组分实验测试与综合利用技术；低品位资源预富集新技术等。

*常规工艺技术装备组合的“三废”处理技术；简单复配的水处理药剂与絮凝剂生产技术；未通过安全评价的用于治理环境污染的生物菌剂、物种等技术；存在二次污染又缺乏解决途径的技术除外。

5. 放射性资源勘查开发技术

铀矿攻深找盲技术；放射性资源分类技术，砂岩铀矿高效地浸采铀

技术；铀煤及铀与其他共伴生资源协调开发综合利用技术等。

6. 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技术

放射性废液处置技术；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等。

7. 绿色矿山建设技术

绿色矿山设计与施工技术，资源绿色开采技术，资源高效选冶技术，矿区生态高效修复技术等。

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一) 工业生产过程控制系统

1. 现场总线与工业以太网技术

符合国际、国内主流技术标准的现场总线技术；符合IEEE802.3国际标准的工业以太网技术等。

2. 嵌入式系统技术

基于DSP、FPGA、CPLD、ARM等嵌入式芯片的各种高性能控制与传感器系统关键技术；用于流程工业的高性能测控系统、智能型执行器、智能仪表技术等。

3. 新一代工业控制计算机技术

以Compact PCI、PXI、ATCA、PCI Express、PXI Express等总线技术为核心，可使用多种操作系统和图形编程语言，具有丰富的外部接口和“即插即用”功能，可构成安全性高、容错能力强的新一代高可用工业控制计算机的关键技术等。

4. 制造执行系统（MES）技术

面向机械制造、汽车制造、石油加工、化学制品制造、金属冶炼等行业的制造执行系统技术等。

* 不具有通用性的应用软件除外。

5. 工业生产过程综合自动化控制系统技术

基于现场总线及工业以太网，面向连续生产过程、离散生产过程或

混合生产过程的多功能组态软件、仿真技术与软件、具有冗余容错功能的综合自动化控制系统技术等。

(二) 安全生产技术

1. 矿山安全生产技术

煤矿事故防控技术；非煤矿山事故防控技术；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技术等。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技术

危险化学品生产与储运安全保障技术；典型石化过程安全保障技术；化工园区事故防控技术；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技术等。

3. 其它事故防治及处置技术

冶金等工贸企业领域事故防治及应急处置技术；职业危害防治关键技术；智能安全监管执法技术等。

(三) 高性能、智能化仪器仪表

1. 新型传感器

采用新原理、新材料、新工艺、新结构，具有高稳定性、高可靠性、高精度、智能化的新型传感器技术；新型电子皮肤传感器技术等。

* 采用传统工艺且性能没有提高的传感器除外。

2. 新型自动化仪器仪表

适用于实时在线分析、新型现场控制系统、e网控制系统、基于工业控制计算机和可编程控制的开放式控制系统及特种测控装备，能满足重大工程项目在智能化、高精度、高可靠性、大量程、耐腐蚀、全密封和防爆等特殊要求的新型自动化仪器仪表技术等。

* 技术含量低和精度低的传统流量、温度、物位、压力计或变送器除外。

3. 科学分析仪器/检测仪器

用于安全监控、产品质量控制的科学分析仪器和检测仪器技术等。

* 传统的气相色谱仪除外。

4. 精确制造中的测控仪器仪表

精密成形、超精密加工制造中的测控仪器仪表、亚微米到纳米级制造中的测控仪器仪表、激光加工中的测控仪器仪表、制造中的无损检测仪器仪表以及网络化、协同化、开放型的测控系统技术；裸眼3D膜质量检测仪器技术等。

5. 微机电系统技术

以微米、纳米加工技术为基础制造的，集微型机构、微型传感器、微型执行器以及信号处理和控制电路等于一体的微机电系统（MEMS）技术等。

（四）先进制造工艺与装备

1. 高档数控装备与数控加工技术

高档数控系统、精密伺服驱动系统等高档数控设备关键功能部件及配套零部件技术；超精密数控机床、超高速数控机床、大型精密数控机床、多轴联动加工中心、高效精密立卧式加工中心、超硬材料特种加工机床等高端数控装备技术；高档数控装备关键功能部件和整机性能测试实验技术；大型特殊部件精密加工技术；兵器设计与制造先进技术等。

* 低端数控及应用系统除外。

2. 机器人

机器人伺服驱动系统、高精度减速器与绝对值编码器、开放式机器人控制器、视觉系统等工业机器人关键部件技术；先进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生产线技术；先进服务机器人及自动化生产线技术。

* 四自由度以下的低端机器人系统除外。

3. 智能装备驱动控制技术

高压、高频、大容量电力电子器件技术；智能型电力电子模块技术；大功率变频技术与大功率变频调速装置技术；高效节能传动技术与应用

系统技术；用于各类专用装备的特种电机及其控制技术。

* 采用通用电机的普通调速系统除外。

4. 特种加工技术

激光器、大功率等离子束发生器、超高硬度刀具等特殊加工装备单元技术；激光加工技术；面向精密加工和特殊材料加工的特种加工技术；柔性印刷设备技术等。

5. 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相关技术

大规模集成电路生产关键装备与制造技术；新型及专用部件设计与制造技术等。

6. 增材制造技术

基于三维数字化设计、自动化控制、材料快速堆积成形工艺的增材制造技术等。

7. 高端装备再制造技术

盾构机/TBM 再制造技术；航空发动机关键件再制造技术；其他高端装备再制造技术。

(五) 新型机械

1. 机械基础件及制造技术

重要主机配套用的精密轴承制造技术；高性能、高可靠性、长寿命密封、传动、紧固、液压、气动类产品或元件制造技术；精密、复杂、长寿命、快速成型模具制造技术等。

* 常规通用工艺技术，结构、性能、精度、寿命一般的普通机械基础件、普通塑料模具和冷冲压模具除外。

2. 通用机械装备制造技术

新型高性能流体混合、分离与输送机械制造技术；利用自动化控制和计算机信息管理等技术装备的起重运输、物料搬运等设备制造技术；特大型专用构件成形加工技术；其他新机理、节能环保型机械设备专用

部件及动力机械技术。

* 技术性能一般的各类普通机械装备制造技术除外。

3. 极端制造与专用机械装备制造技术

微纳机电系统、微纳制造、超精密制造、巨系统制造和强场制造相关的设计、制造工艺和检测技术；大型资源勘探开采、深海作业等专用功能机械装备制造技术等。

* 工作环境和性能一般的各类普通机械产品或装备除外。

4. 纺织及其他行业专用设备制造技术

与纺织机械及配套部件相关的高精度驱动、智能化控制、高可靠性技术；各类纺织设备的控制/计量/检测/调整的一体化集成技术；在线检测控制系统、高性能产品检测仪器的计算机和网络应用技术等。

* 普通纺织机械及检测系统除外。

（六）电力系统与设备

1. 发电与储能技术

发电厂优化控制技术；火电厂自启停控制系统（APS）技术；发电机组新型励磁和调速技术；超导发电与储能技术；数字化量测、控制与保护技术；大规模可再生能源发电的接入技术及其与大规模储能联合运行技术；大规模间歇式能源发电实时监测技术；风电场、光伏电站集群控制系统技术；新型孤岛检测与保护技术、能量管理技术；不同储能系统的高效率智能化双向变流器、新型集中与分散孤岛检测、分散计量测控系统和中央测控系统技术等。

* 小型火力发电厂和小型水电站应用系统除外。

2. 输电技术

智能输电技术；柔性输电技术；高压交流输电系统串联补偿和并联补偿技术；低噪声导线、大截面导线、高强度节能型金具、新型避雷器、绝缘子等的制造技术；高压直流输电系统可控硅元件及换流器、换流变

压器、直流套管、交/直流滤波器、平波电抗器、隔离刀闸与快速接地开关、避雷器等设备的制造技术，控制保护和测量设备技术；基于暂态行波等新型故障信息的继电保护和故障测距技术；大电网互联、远距离输电及其相关控制技术等。

*** 传统的输电技术、常规的输电设备除外。**

3. 配电与用电技术

智能配用电技术；开关和开关柜集成技术；配电自动化和配电管理系统技术；高可靠性电缆、新型真空开关、先进节电装置的制造技术、先进无功功率补偿技术；节能节电控制装置及其综合管理系统技术；区域的在线动态谐波治理技术；电能质量检测、评估、控制与综合治理技术；用电信息新型采集技术；用户侧的智能表计及需求响应技术等。

*** 不具有通用性的技术与产品除外。**

4. 变电技术

智能变电技术；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高压组合电器、自能式六氟化硫(SF₆)断路器、大容量变压器的制造技术；改进触头系统、传动系统或者具有高效防腐技术的新型高压隔离开关技术；高效节能变电站技术；采用现场总线技术、具有综合状态检测和网络通信功能的智能开关柜技术；具有控制、保护和监测功能的智能化终端装置技术；基于 IEC61850 通信协议的变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技术等。

*** 传统的高、低压开关设备，常规的发、供、配电设备除外。**

5. 系统仿真与自动化技术

面向智能电网的电力系统数字物理混合仿真、全过程仿真技术；电力设备在线检测技术；电力系统虚拟仪器技术；电力系统调度自动化技术；电力设备管理及状态检修技术；继电保护信息管理及故障诊断专家系统技术；高速高可靠电力通信技术。

*** 不具有通用性的技术与产品除外。**

(七) 汽车及轨道车辆相关技术

1. 车用发动机及其相关技术

先进汽车发动机零部件技术；车用发动机的清洁燃烧技术；先进车用发动机电子控制技术；车用发动机尾气排放净化技术和节能降耗技术；清洁代用燃料发动机技术；先进电控系统的传感器和执行器技术、发动机电控单元和匹配标定系统技术、柴油机电控高压共轨系统技术、发动机尾气排放控制系统技术、先进增压器及其控制系统技术、可变进气及其控制系统、可变气门正时与升程系统技术、发动机排气余热利用技术等。

* 技术性能一般的车用发动机技术除外。

2. 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

汽车节能减排技术，先进汽车安全技术，汽车电子控制技术，汽车信息化和车联网技术等。

* 技术性能一般的汽车零部件技术除外。

3.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

新能源汽车整车设计、集成和制造技术，动力系统集成与控制技术，汽车计算平台技术，节能和新能源汽车的关键零部件先进技术；新型储能及其管理系统、车载及地面充电系统、动力耦合装置及电动辅助系统技术；新能源汽车试验测试及基础设施技术等。

4. 机动车及发动机先进设计、制造和测试平台技术

整车和发动机设计及性能分析软件，整车性能试验测试系统、交流电力测功机、汽车尾气排放检测分析系统、瞬时燃油计量和车载扭矩测试系统、发动机燃烧分析系统技术等。

5. 轨道车辆及关键零部件技术

高速列车及城市轨道车辆转向架的先进设计、制造和测试技术，轻量化车体设计制造技术，轨道车辆转向架和车体减振降噪技术、牵引传

动系统的先进设计、制造和测试技术，高速列车牵引变流技术、牵引控制系统技术、牵引变压系统技术、网络控制系统技术、总体集成技术、制动系统技术；混合动力动车组和机车的整车及转向架设计、集成和制造先进技术；大轴重机车和货车转向架的先进设计、制造和测试技术，万吨重载列车电控制动技术；快捷货车总体集成、车体及转向架技术；公路、铁路联运车辆关键及配套技术等。

（八）高技术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设计制造技术

1. 高技术船舶设计制造技术

高技术、高附加值环保节能型船舶设计制造与节能减排系统技术。

2. 海洋工程装备设计制造技术

海上工程作业与辅助服务装备、科学考察船、海洋调查船等勘探与开发装置、海洋矿产资源和天然气水合物等开采装备、海洋可再生资源开发装备、海水淡化、海上风电等新型海洋资源开发装备设计制造技术；船舶与海洋工程核心配套装备设计制造技术等。

（九）传统文化产业改造技术

1. 乐器制造技术

乐器及其器材加工和调试新技术；MIDI 系统生产调试技术等。

2. 印刷技术

改造传统印刷的高新技术；数字印刷技术；绿色印刷工艺技术；特种印刷工艺技术等。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国科发火〔2016〕195号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的规定，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组织与实施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由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二）认定机构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简称“认定机构”）。认定机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由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相关人员组成。

认定机构组成部门应协同配合、认真负责地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

（三）中介机构

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应由符合以下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企业可自行选择符合以下条件的中介机构。

1. 中介机构条件

（1）具备独立执业资格，成立三年以上，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

（2）承担认定工作当年的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占职工全年月平均人数的比例不低于30%，全年月平均在职职工人数在20人以上。

(3) 相关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了解国家科技、经济及产业政策，熟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有关要求。

2. 中介机构职责

接受企业委托，委派具备资格的相关人员，依据《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客观公正地对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进行专项审计或鉴证，出具专项报告。

3. 中介机构纪律

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应坚持原则，办事公正，据实出具专项报告，对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由认定机构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年内不得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工作。

(四) 专家

1. 专家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资格，并在中国大陆境内居住和工作。

(2) 技术专家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并具有《技术领域》内相关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对该技术领域的发展及市场状况有较全面的了解。财务专家应具有相关高级技术职称，或具有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资格且从事财税工作10年以上。

(3)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坚持原则，办事公正。

(4) 了解国家科技、经济及产业政策，熟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有关要求。

2. 专家库及专家选取办法

(1) 认定机构应建立专家库（包括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实行专家聘任制和动态管理，备选专家应不少于评审专家的3倍。

(2) 认定机构根据企业主营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所属技术领域随机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并指定1名技术专家担任专家组组长，开展

认定评审工作。

3. 专家职责

(1) 审查企业的研究开发活动(项目)、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专项报告等是否符合《认定办法》及《工作指引》的要求。

(2) 按照《认定办法》及《工作指引》的规定,评审专家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独立评价。技术专家应主要侧重对企业知识产权、研究开发活动、主营业务、成果转化及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等情况进行评价打分;财务专家应参照中介机构提交的专项报告、企业的财务会计报告和纳税申报表等进行评价打分。

(3) 在各评审专家独立评价的基础上,由专家组进行综合评价。

4. 专家纪律

(1) 应按照《认定办法》、《工作指引》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对企业进行评价,并签订承诺书。

(2) 评审与其有利益关系的企业时,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3) 不得披露、使用申请企业的技术经济信息和商业秘密,不得复制保留或向他人扩散评审材料,不得泄露评审结果。

(4) 不得利用其特殊身份和影响,采取非正常手段为申请企业认定提供便利。

(5) 认定评审期间,未经认定机构许可不得擅自与企业联系或进入企业调查。

(6) 不得收受申请企业给予的好处和利益。

一经发现违反上述规定,由认定机构取消其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资格。

二、认定程序

(一) 自我评价

企业应对照《认定办法》和本《工作指引》进行自我评价。

(二) 注册登记

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网址：www.innocom.gov.cn），按要求填写《企业注册登记表》（附件1），并通过网络系统提交至认定机构。认定机构核对企业注册信息，在网络系统上确认激活后，企业可以开展后续申报工作。

(三) 提交材料

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按要求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附件2），通过网络系统提交至认定机构，并向认定机构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在线打印并签名、加盖企业公章）；
2. 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3.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知识产权证书及反映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参与制定标准情况等）、科研项目立项证明（已验收或结题项目需附验收或结题报告）、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与转化形式、应用成效的逐项说明）、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总体情况与四项指标符合情况的具体说明）等相关材料；
4. 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的具体说明，相关的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材料；
5. 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人数、人员学历结构、科技人员名单及其工作岗位等；
6. 经具有资质并符合本《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下同）研究开发费用、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7.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8. 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主表及附表）。

对涉密企业，须将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申报材料做脱密处理，确保涉密信息安全。

（四）专家评审

认定机构收到企业申请材料后，根据企业主营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所属技术领域在符合评审要求的专家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对每个企业的评审专家不少于5人（其中技术专家不少于60%，并至少有1名财务专家）。每名技术专家单独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技术专家评价表》（附件3），每名财务专家单独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财务专家评价表》（附件4），专家组长汇总各位专家分数，按分数平均值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家组综合评价表》（附件5）。具备条件的地区可进行网络评审。

（五）认定报备

认定机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申报材料进行综合审查（可视情况对部分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提出认定意见，确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报送时间不得晚于每年11月底。

（六）公示公告

经认定报备的企业名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10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认定时间以公示时间为准，核发证书编号，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企业名单，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加盖认定机构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公章）；有异议的，须以书面形式实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由认定机构核实处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报备企业可进行随机抽查，对存在问题的企业交由认定机构核实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

认定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认定条件

(一) 年限

《认定办法》第十一条“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是指企业须注册成立365个日历天数以上；“当年”、“最近一年”和“近一年”都是指企业申报前1个会计年度；“近三个会计年度”是指企业申报前的连续3个会计年度（不含申报年）；“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是指申请前的365天之内（含申报年）。

(二) 知识产权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所指的知识产权须在中国境内授权或审批审定，并在中国法律的有效保护期内。知识产权权属人应为申请企业。

2. 不具备知识产权的企业不能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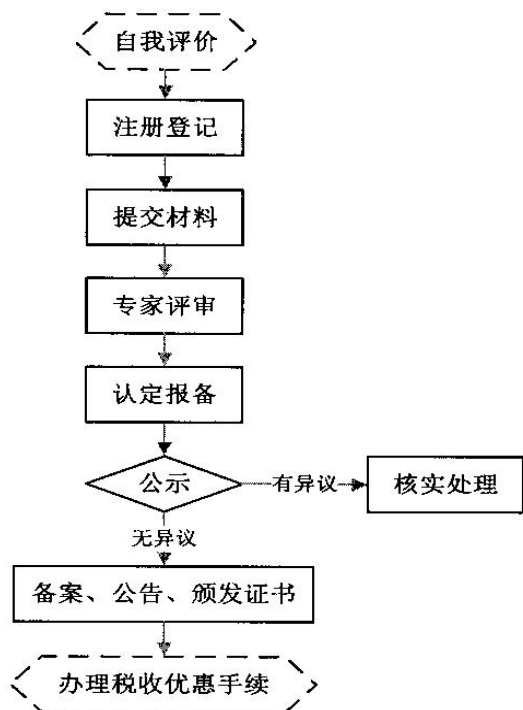
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对企业知识产权情况采用分类评价方式，其中：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按Ⅰ类评价；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按Ⅱ类评价。

4. 按Ⅱ类评价的知识产权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时，仅限使用一次。

5. 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存续期内，知识产权有多个权属人时，只能由一个权属人在申请时使用。

6. 申请认定时专利的有效性以企业申请认定前获得授权证书或授权通知书并能提供缴费收据为准。

7.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专利标记和专利号；国防专利须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国防专利证书；植物新品种可在农业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网站（<http://www.cnppv.cn>）和国家林业局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网站（<http://www.cnppv.net>）查询；国家级农作物品种是指农业部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公告的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须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新药证书；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须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中药保护品种证书；软件著作权可在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软件著作权标记（亦称版权标记）。

（三）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与主要产品（服务）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是指对其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的产品（服务）。

主要产品（服务）是指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中，拥有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且收入之和在企业同期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中超过50%的产品（服务）。

（四）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是指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与同期总收入的比值。

1.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是指企业通过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取得的产品（服务）收入与技术性收入的总和。对企业取得上述收入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应属于《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其中，技术性收入包括：

（1）技术转让收入：指企业技术创新成果通过技术贸易、技术转让所获得的收入；

(2) 技术服务收入：指企业利用自己的人力、物力和数据系统等为社会和本企业外的用户提供技术资料、技术咨询与市场评估、工程技术项目设计、数据处理、测试分析及其他类型的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3) 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指企业承担社会各方面委托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及新产品开发所获得的收入。

企业应正确计算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由具有资质并符合本《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或鉴证。

2. 总收入

总收入是指收入总额减去不征税收入。

收入总额与不征税收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

(五) 企业科技人员占比

企业科技人员占比是企业科技人员数与职工总数的比值。

1. 科技人员

企业科技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的管理和提供直接技术服务的，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183天以上的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

2. 职工总数

企业职工总数包括企业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在职人员可以通过企业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费来鉴别；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183天以上。

3. 统计方法

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科技人员数均按照全年月平均数计算。

月平均数 = (月初数 + 月末数) ÷ 2

全年月平均数 = 全年各月平均数之和 ÷ 12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六）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占比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占比是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值。

1.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确定

研究开发活动是指，为获得科学与技术（不包括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活动。不包括企业对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或对某项科研成果直接应用等活动（如直接采用新的材料、装置、产品、服务、工艺或知识等）。

企业应按照研究开发活动的定义填写附件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中的“四、企业研究开发活动情况表”。

专家评价过程中可参考如下方法判断：

——**行业标准判断法**。若国家有关部门、全国（世界）性行业协会等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提供了测定科技“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技术、产品（服务）、工艺”等技术参数（标准），则优先按此参数（标准）来判断企业所进行项目是否为研究开发活动。

——**专家判断法**。如果企业所在行业中没有发布公认的研发活动测度标准，则通过本行业专家进行判断。获得新知识、创造性运用新知识以及技术的实质改进，应当是取得被同行业专家认可的、有价值的创新成果，对本地区相关行业的技术进步具有推动作用。

——**目标或结果判定法**。在采用行业标准判断法和专家判断法不易判断企业是否发生了研发活动时，以本方法作为辅助。重点了解研发活动的目的、创新性、投入资源（预算），以及是否取得了最终成果或中间成果（如专利等知识产权或其他形式的科技成果）。

2. 研究开发费用的归集范围

(1) 人员人工费用

包括企业科技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科技人员的劳务费用。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企业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租赁费。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6)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能计入归集范围。

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企业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委托方企业拥有,且与该企业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的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按照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总额。

(8)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此项费用一般不得超过研究开发总费用的20%,另有规定的除外。

3.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是指企业内部研究开发活动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与委托境内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的研究开发活动所支出的费用之和,不包括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完成的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受托研发的境外机构是指依照外国和地区(含港澳台)法律成立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受托研发的境外个人是指外籍(含港澳台)

个人。

4.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归集办法

企业应正确归集研发费用，由具有资质并符合本《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或鉴证。

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是以单个研发活动为基本单位分别进行测度并加总计算的。企业应对包括直接研究开发活动和可以计入的间接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并填写附件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中的“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

企业应按照“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设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用研究开发费用辅助核算账目，提供相关凭证及明细表，并按本《工作指引》要求进行核算。

5.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

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口径计算。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

企业创新能力主要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项指标进行评价。各级指标均按整数打分，满分为100分，综合得分达到70分以上（不含70分）为符合认定要求。四项指标分值结构详见下表：

序号	指 标	分值
1	知识产权	≤30
2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30
3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	≤20
4	企业成长性	≤20

1. 知识产权（≤30分）

由技术专家对企业申报的知识产权是否符合《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要求，进行定性与定量结合的评价。

序号	知识产权相关评价指标	分值
1	技术的先进程度	≤8
2	对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8
3	知识产权数量	≤8
4	知识产权获得方式	≤6
5	（作为参考条件，最多加2分） 企业参与编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的情况	≤2

（1）技术的先进程度

- A. 高（7-8分） B. 较高（5-6分）
C. 一般（3-4分） D. 较低（1-2分）
E. 无（0分）

（2）对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 A. 强（7-8分） B. 较强（5-6分）
C. 一般（3-4分） D. 较弱（1-2分）
E. 无（0分）

（3）知识产权数量

- A. 1项及以上（I类）（7-8分）
B. 5项及以上（II类）（5-6分）
C. 3~4项（II类）（3-4分）
D. 1~2项（II类）（1-2分）
E. 0项（0分）

（4）知识产权获得方式

- A. 有自主研发（1-6分）
B. 仅有受让、受赠和并购等（1-3分）

(5) 企业参与编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的情况(此项为加分项,加分后“知识产权”总分不超过30分。相关标准、方法和规范须经国家有关部门认证认可。)

A. 是 (1-2分)

B. 否 (0分)

2.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30分)

依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专利、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科技成果转化形式包括:自行投资实施转化;向他人转让该技术成果;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以及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由技术专家根据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和近3年内科技成果转化的年平均数进行综合评价。同一科技成果分别在国内外转化的,或转化为多个产品、服务、工艺、样品、样机等,只计为一项。

A. 转化能力强, ≥5项 (25-30分)

B. 转化能力较强, ≥4项 (19-24分)

C. 转化能力一般, ≥3项 (13-18分)

D. 转化能力较弱, ≥2项 (7-12分)

E. 转化能力弱, ≥1项 (1-6分)

F. 转化能力无, 0项 (0分)

3.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20分)

由技术专家根据企业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组织管理的总体情况,结合以下几项评价,进行综合打分。

(1) 制定了企业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制度，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编制了研发费用辅助账；(≤6分)

(2) 设立了内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并具备相应的科研条件，与国内外研究开发机构开展多种形式产学研合作；(≤6分)

(3) 建立了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建立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平台；(≤4分)

(4) 建立了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以及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4分)

4. 企业成长性 (≤20分)

由财务专家选取企业净资产增长率、销售收入增长率等指标对企业成长性进行评价。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1) 净资产增长率

净资产增长率 = $1/2 \times (\text{第二年末净资产} \div \text{第一年末净资产} + \text{第三年末净资产} \div \text{第二年末净资产}) - 1$

净资产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应以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会计报表期末数为准。

(2) 销售收入增长率

销售收入增长率 = $1/2 \times (\text{第二年销售收入} \div \text{第一年销售收入} + \text{第三年销售收入} \div \text{第二年销售收入}) - 1$

企业净资产增长率或销售收入增长率为负的，按0分计算。第一年末净资产或销售收入为0的，按后两年计算；第二年末净资产或销售收入为0的，按0分计算。

以上两个指标分别对照下表评价档次 (ABCDEF) 得出分值，两项得

分相加计算出企业成长性指标综合得分。

成长性 得分	指标赋值	分 数					
		≥35%	≥25%	≥15%	≥5%	> 0	≤0
≤20 分	净资产增长率赋值 ≤10 分	A 9-10 分	B 7-8 分	C 5-6 分	D 3-4 分	E 1-2 分	F 0 分
	销售收入增长率赋值 ≤10 分						

四、享受税收优惠

1. 自认定当年起，企业可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其复印件，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认定办法》和本《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享受税收优惠。

2. 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不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认定办法》等有关规定条件的企业，不得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3.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度汇算清缴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

五、监督管理

（一）重点检查

根据认定管理工作需要，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按照《认定办法》的要求，可组织专家对各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进行重点检查，对存在问题的视情况给予相应处理。

（二）企业年报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在其资格有效期内应每年 5 月底前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报送上一年度知识产权、科技人员、

研发费用、经营收入等年度发展情况报表（附件 6）；在同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企业累计两年未按规定时限报送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

认定机构应提醒、督促企业及时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并协助企业处理填报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三）复核

对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关部门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以书面形式提请认定机构复核。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通知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已享受的税收优惠。

属于对是否符合《认定办法》第十一条（除（五）款外）、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情况的企业，按《认定办法》规定办理；属于对是否符合《认定办法》第十一条（五）款产生异议的，应以问题所属年度和前两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与同期销售收入总额之比是否符合《认定办法》第十一条（五）款规定进行复核。

（四）更名及重大变化事项

高新技术企业发生名称变更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向认定机构报告，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表》（附件 7），并将打印出的《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表》与相关证明材料报认定机构，由认定机构负责审核企业是否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

企业仅发生名称变更，不涉及重大变化，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由认定机构在本地区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由认定机构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上公告；有异议的或有重大变化的（无论名称变更与否），由认定机构按《认定办法》第十一条进行核实处理，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自更名或条件变化年度起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

（五）异地搬迁

1. 《认定办法》第十八条中整体迁移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所述情况。

2. 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的高新技术企业须向迁入地认定机构提交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迁入地工商等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完成迁入的相关证明材料。

3. 完成整体迁移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继续有效，编号与有效期不变。由迁入地认定机构给企业出具证明材料，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

（六）其他

1. 有《认定办法》第十九条所列三种行为之一的企业，自行为发生之日所属年度起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

2. 认定机构应依据有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具的意见对“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判定处理。

3. 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无论何种原因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当年不得再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六、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功能及操作提要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是根据《认定办法》建设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信息化平台，由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门户网站（以下简称“门户网站”）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构成。

（一）门户网站主要功能

门户网站（www.innocom.gov.cn）的主要功能包括：发布高新技术企业政策、工作动态、公示文件，公告备案、更名、异地搬迁、撤销资格、问题中介机构名单等信息，以及提供管理系统的登录入口。

（二）管理系统主要功能

管理系统由企业申报系统、认定机构管理系统和领导小组办公室管理系统三个子系统组成。

1. 企业申报系统主要功能

- （1）企业注册
- （2）企业信息变更
- （3）企业名称变更
- （4）认定申报
- （5）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 （6）查询
- （7）密码找回

2. 认定机构管理系统主要功能

- （1）企业注册管理
- （2）认定申报管理
- （3）撤销企业高企证书管理
- （4）异地搬迁企业管理
- （5）查询与统计

3. 领导小组办公室管理系统主要功能

- （1）高企备案管理
- （2）撤销企业高企证书管理
- （3）异地搬迁企业管理
- （4）查询与统计

七、附件（略）

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8〕64号

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现就企业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以下简称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上述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二、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应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并由委托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相关事项按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及技术合同认定规则执行。

三、企业应在年度申报享受优惠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留存备查以下资料：

- （一）企业委托研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立项的决议文件；
- （二）委托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 （三）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境外研发合同；
- （四）“研发支出”辅助账及汇总表；
- （五）委托境外研发银行支付凭证和受托方开具的收款凭据；
- （六）当年委托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等资料。

企业如果已取得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应作为资料留存备查。

四、企业对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以及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六、本通知所称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不包括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的研发活动。

七、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财税〔2015〕119号文件第二条中“企业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得加计扣除”的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2018年6月25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

财税〔2018〕99号

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现就提高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以下简称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二、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2018年9月20日

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 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苏发〔2018〕18号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要求，遵循创新规律，强化创新引领，着力破解制约科技创新的体制性障碍、结构性矛盾和政策性问题，充分激发科技人员创新创业活力，更好地将我省科教人才优势转化为创新优势、发展优势，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等文件精神并结合江苏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改革科研管理机制

（一）改革项目经费预算编制方式。遵循科研活动规律和特点，精简管理流程，实行综合预算编制管理，优化省级科研项目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预算编制科目。将直接费用中的预算科目缩减归并为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以及其他支出等五类，将间接费用中的预算科目调整为管理费和绩效支出两类。编制上述科目预算只需测算总额。

（二）扩大预算调剂权、经费使用自主权和技术路线决策权。在省级科研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调整直接费用全部科目的经费支出，不受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办理调剂手续；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可按规定自主组建科研团队，并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可在预算范围内自主安排经费开支，项目承担单位应改进管理方式、优化审查程序；在不降低研究目标的

前提下可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项目承担单位备案。上述安排和调整均可作为项目验收（结题）、评估评审或审计检查等依据。

（三）拓宽项目直接费用列支范围。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编制外人员工资性支出、参与科研项目的退休返聘人员费用可在省级科研项目劳务费中列支；软件、集成电路设计等特定领域的省级科研项目，可列支固定岗位或事业编制人员劳务费。项目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列支。

（四）提高项目间接费用核定比例。对于省级自然科学类科研项目，500万元以下部分的间接费用不超过30%，500万元至1000万元部分不超过25%，1000万元以上部分不超过20%，间接费用的绩效支出不计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纳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间接费用的绩效支出中，给予35周岁以下青年科技人员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0%。

（五）加大对承担重大科研任务领衔人员的薪酬激励。对全时全职承担重大技术攻关、成果转化或平台建设任务的项目负责人实行年薪制，年薪所需经费允许在项目经费中列支并单独核算，在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单位当年绩效工资总量相应增加。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立项时与省有关部门确定人员名单和年薪标准，并报省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六）创新政府采购机制。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使用省级科研项目经费购买仪器设备或科研服务，按有关规定采购；购买通用货物与服务，可不受自行采购限额标准限制，采购结束后报省财政部门备案。对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投标程序，缩短采购周期；对于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按程序确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增强采购灵活

性和便利性。对首购首用重大创新产品与服务，可按实际需要组织采购，采购结束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完善首台（套）重大装备保险试点财政支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首台（套）重大装备投保给予适当的保费补助。

（七）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可根据科研活动需要，自主选择固定岗位、短期聘用、第三方外包等多种形式，聘用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项目实施提供经费管理和使用服务，其服务费用可在单位日常运转经费、相应科研项目劳务费或间接费用中列支。

（八）改进项目资金拨付和留用处理方式。加快省级科研项目资金拨付进度，简化拨付程序，非省级预算单位项目资金直接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基本户；省级预算单位项目资金可一次性申请全部用款计划，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选择支付方式并随时支付。省级科研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结题）后，结余资金可留归项目组用于后续科研活动直接支出或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

（九）优化项目财务审计规程。发布省级科研项目结题财务验收审计指引，制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省级科研项目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和技术规范，将省级科研项目财务审计纳入执业质量检查范围。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省级科研项目财务审计报告或结论，省有关部门可以直接使用。

（十）完善项目过程管理和评价验收。推动从过程管理向效果管理转变，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项目和实施周期三年以下的项目，以项目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实施周期三年以上的项目，原则上只开展一次现场监督检查；实施周期内，项目承担单位按规定将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省有关部门备案。突出代表性成果和项目实施效果的评价，对提交评价或验收的论文、专利等作数量限制规定。

（十一）建立以研发质量为导向的科研投入综合评价制度。研究制定考核评价细则，采取同行评议为主的评价方法，注重中长期创新绩效，主要评价省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投入对创新能力提升、标志性成果产出、

人才培养、产业升级产生的长远影响，适当降低论文、专利数量以及经济效益等短期量化指标的权重，原则上在专项资金项目完成后的3至5年内开展综合评价工作。

(十二) 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加强科研活动全流程诚信管理，在科技计划项目、科研经费使用、创新载体平台、科技奖励、重大人才工程等工作中全面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度，相关承担单位以及参与实施的科技人员应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对科研过程、科研成果等的真实性、完整性负主体责任。项目承担单位应对本单位拟公布的成果进行真实性审查。依法依规对违背科研诚信行为实行终身追究，一经发现，随时调查处理。

二、扩大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科研自主权

(十三) 自主规范管理横向委托项目经费。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委托项目经费，实行有别于财政科研经费的分类管理方式。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研究制定横向委托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不纳入单位预算，自主确定使用范围和标准以及分配方式，并作为评估评审或审计检查等依据。开展横向委托项目所发生的差旅费、出国费、会议费不纳入单位行政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限制。横向委托项目合同双方可自主约定成果归属和使用等事项，在不影响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成果可归委托方或科技人员所有。横向委托项目完成后获得的净收入，如合同约定分配事项，则按合同约定提取报酬；如无合同约定，允许全部留归项目组成员自主分配并依法缴纳所得税。科技人员承担横向委托项目与承担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在业绩考核、职称评定中同等对待。

(十四) 扩大科研项目基本建设自主权。省有关主管部门指导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编制五年基本建设规划，对列入规划的科研及其辅助用房等基本建设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加快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

省和设区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立高校院所基建项目并联审批综合窗口或委托代办中心，实施“一门受理、分送相关、限时办结、一窗发证”的并联审批机制。

(十五)改进科技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学术访问、出席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以及执行国际学术组织履职任务等国际学术交流合作，实施导向明确的区别管理，单位和个人出国批次数、团组人数、在外停留天数根据实际需要安排，不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批次限量管理范围。对省级科研项目经费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三公”经费统计范围。

(十六)保障和落实用人主体自主权。省属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引进博士等高层次人才或急需紧缺人才，可采用直接考核方式公开招聘。建立省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信息系统，进一步优化流程。建立事业编制统筹使用机制，省属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或急需紧缺人才，可根据需要由省里调剂事业编制供其周转使用。建立岗位结构比例动态调整机制，对符合条件的省属科研院所、高等学校，正高级岗位结构比例不低于同类型在苏部属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增量部分向我省重点发展学科和科技成果转化岗位倾斜。省属高等学校新聘工程类教师时，应将企业任职经历作为必要条件。

三、推进科技与产业融合发展

(十七)鼓励企业自主创新。企业自主研发并实施转化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科技创新成果，由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给予同等力度资助。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按规定据实扣除后，一定期限内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企业委托境外机构研发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

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企业引进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博士、博士后等高层次人才支付的一次性住房补贴、安家费及科研启动经费，可按规定在税前扣除。对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提供技术服务或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型企业开展认定。各地可根据研发型企业上年度研发经费支出总额给予一定奖补；对研发型企业年收入超过50万元的技术和管理人才，可同时给予奖补。

(十八)加强重大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聚焦未来可能产生变革性技术的基础科学领域，对重大科学前沿或重大产业前瞻问题进行超前部署，遴选顶尖的领衔科学家，每年组织若干重大原创性研究项目，并给予稳定的专项科研经费支持。在确定的目标任务范围内，由领衔科学家自主确定研究方向，自主设置研究课题，自主选聘科研团队，自主安排经费使用。大幅增加省属高等学校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更多青年科技人员持续开展基础科学研究；允许省属高等学校从基本科研业务费中提取不超过20%作为奖励经费，鼓励科技人员围绕我省产业技术需求开展原始创新，奖励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标准由单位在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决定，并在单位内部公示。

(十九)推进重大科研设施建设。聚焦国家目标和战略需求，对符合未来国家规划布局的国家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技术（产业或制造业）创新中心、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等创建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省市按一定比例给予财政资助，支持开展预研建设；国家批准立项后，省市再按一定比例给予必要配套支持。对通过国家认定或评估的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期内省财政给予专项支持。统筹建设重点创新平台，鼓励建设符合我省科技创新布局的重点实验室、行业技术创新平台、技术创新联盟等，促进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产业化对接融通。坚持开放合作创新，扩大科技领域对外开放。

（二十）强化成果转化激励。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职务发明成果在省内转化获得的转让收益用于奖励研发团队的比例提高到不低于70%，在省外转化获得的转让收益用于奖励研发团队的比例不低于50%，对按规定给予科研负责人、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奖励，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范畴。由财政资金支持的科研项目形成的科技成果，具有明确市场应用前景但两年内未转化的，在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采取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实施转化，转让收益80%用于奖励研发团队。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等单位的科技人员，通过科研与技术开发所创造的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生物医药新品种等职务创新成果，采取转让、许可方式进行成果转化的，在相关单位取得转化收入后三年内发放的现金奖励，减半计入科技人员当月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扩大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规模，主要支持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到我省企业转化科技成果。企业引进省内外先进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的，各地可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5%左右给予奖补。省财政依据技术合同数量、实际成交额及技术转移工作情况等，按因素法对各地予以补助。省理工农医类高校的科研评价，在省内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或承担省内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的权重原则上不低于30%，并与省高水平大学建设综合奖补资金分配以及省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特聘教授计划、协同创新计划、品牌专业建设挂钩。

（二十一）推进大型科学仪器等科技公共资源开放共享。建设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按照遵循规律、聚焦重点、目标导向原则，完善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体系。事业单位性质的资源管理单位提供开放共享获取的服务收入可作为实施绩效工资的经费来源。单位申报绩效工资总量时，可根据服务收入和服务质量予以增核，单位内部绩效工资分配时应向从事资源服务的人员倾斜。省有关部门定期对资源管理单位服务绩效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给予奖励，同一资源管理单位每年获得的奖励总额不超过

100万元。对中小企业使用科技公共资源支出的成本，省市财政给予适当补贴。

(二十二)发挥院士创新引领作用。围绕我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创新需求，支持企业院士在我省高等学校设立工作站，联合开展前瞻技术研发、研究生培养等，由相关专项资金给予经费支持；科研院所、高等学校院士在企业或园区设立工作站，其业绩突出的，根据绩效评估结果由省财政给予奖励。

(二十三)支持引进培养顶尖人才。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引进国内外院士、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国家“万人计划”专家等顶尖人才，以及“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支付的薪酬，实行单独分配管理，不纳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核定范围。

(二十四)激励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对上年度国内授权发明专利每件给予定额补贴。对发明专利维持年费给予适当补贴。对国（境）外专利按上年度各市、县（市、区）PCT国际专利申请量给予补贴，由各地统筹用于奖励进入外国国家（地区）公布阶段或获得授权的专利。对在省内注册、具有专利代理资质的机构，代理省内发明专利并获得授权的，每件给予定额代理补贴，每家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纳入省“苏科贷”风险补偿体系。探索建立市、县（市、区）知识产权发展考核体系，并按因素法给予奖补。

(二十五)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建立健全财政科技投入增长机制，2019-2021年省本级财政科技拨款保持年均10%以上增幅，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的设区市财政科技拨款保持年均12%以上增幅，2020年省市县三级财政科技总投入达500亿元。

四、营造激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浓厚氛围

(二十六)建立重大原创成果奖励机制。对重大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

成果，经专家认定，可直接提名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成果完成团队可享有该成果转让100%收益，主要完成人可直接推荐进入“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一层次培养对象评审。在省科学技术奖中增设基础研究重大贡献奖和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专门表彰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领域作出杰出贡献的优秀科技人员。

(二十七) 建立重大创新补偿机制。对因技术路线选择有误、未实现预期目标或失败的省级重大产业技术研发项目，项目承担人员已尽到勤勉和忠实义务的，经组织专家评议，确有重大探索价值的，继续支持其选择不同技术路线开展相关研究。

(二十八) 建立创新创业援助机制。对受市场风险影响、未实现预期目标或失败的省级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已尽到勤勉和忠实义务的，经组织专家评议，确有重大应用价值的，可采取财政补助、风险补偿、社会资本引入等多种途径，继续支持其开展产业化开发。对创业失败但主要负责人已尽到勤勉和忠实义务、且有继续创业意愿和能力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可由地方政府向企业主要负责人发放创业补助，鼓励其持续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二十九) 建立创新尽职免责机制。对在科技体制改革和科技创新过程中出现的一些偏差失误，只要不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勤勉尽责、未谋私利，能够及时纠错改正的，不作负面评价，免除相关责任或从轻减轻处理。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通过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科技成果，或协议定价成交并在本单位和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单位领导和部门在勤勉尽责、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采取作价入股方式转移转化科技成果，对已勤勉尽责、但发生投资损失的，经审计确认后，主管部门不将其纳入资产增值保值考核范围。对已勤勉尽责、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导致难以完

成省级科研项目预定目标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予以免责。对创新创业项目进行经费资助或风险投资，符合规定条件、标准和程序，但资助项目未达到预期发展效果，相关领导干部和部门在勤勉尽责、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决策责任。

（三十）建立科研项目监督、检查、审计信息共享机制。建立科研项目监督、检查、审计等信息共享平台，省有关部门应将相关信息及时在平台上共享。对同一科研项目，实行监督、检查、审计结果互认，省有关部门可直接运用相关监督、检查、审计结果。减少对科研活动的审计和财务检查频次，出现对相关政策理解不一致的，应及时与政策制定部门沟通并调查澄清。

省有关部门应在本规定出台后三个月内制定实施细则，对政策落实过程中遇到的深层次体制机制性问题，可采取试点的方式进一步探索。省属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应在本规定出台后六个月内制定本单位的操作办法，并参照有关条款建立完善单位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各市、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制定配套政策措施。中央在苏单位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江苏省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

苏政发〔2019〕41号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量质并举壮大高新技术企业集群，制定以下政策。

一、强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

(一) 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投入力度。将现有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整合入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规模扩大至20亿元并保持逐年增长、据实列支。支持市、县（市、区）设立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财政奖励资金，对企业研发投入给予普惠性财政奖励。推动各市、县（市、区）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根据地方培育资金兑现情况，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对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以下简称入库培育企业）给予培育奖励；省与各市、县（市、区）按照联动的原则，给予入库培育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不低于30万元的培育奖励，其中省级奖励额度不低于15万元，支持其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业态等领域创新活动。

(二) 建立入库培育企业贡献奖励机制。对处于培育期的入库企业根据其对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省财政按一定比例给予奖励；有条件的市、县（市、区）按一定比例奖励企业，用于企业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

(三) 降低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成本。对通过评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在全面执行国家研发费用175%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基础上，有条件的高新区、其他各类开发区、市（县、区）可再按25%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标

准给予奖补。

(四)降低科技型小微企业创业门槛。在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中对江苏省“创业江苏”科技创业大赛获奖项目予以支持，进一步扩大省科技型创业企业孵育计划资金规模，提升科技创业载体服务能力，促进科技型小微企业持续涌现。对创业失败但主要负责人已尽到勤勉和忠实义务、且有继续创业意愿和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入库培育企业，由地方政府向企业主要负责人发放创业补助，鼓励其持续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五)促进高新技术企业集聚发展。充分发挥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功能，将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及规上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占比作为省级高新区申报的重要前提条件，作为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高新区奖励补助资金和全省高新区奖励资金分配的主要因素，作为高新区创新驱动发展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的主要指标并提高分值比重。市、县（市、区）可按高新区上缴的财政收入，对高新区给予5% - 10%的奖励。

二、提升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

(六)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对高新技术企业承担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平台建设任务的，由省级相关部门予以配套支持。

(七)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对高新技术企业牵头承担的国家重大项目和重要标准，省及设区市予以积极支持；省级重大工程建设、产业技术和技术标准研发、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应用示范项目由高新技术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70%。高新技术企业引进省内外先进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的，各地可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10%给予奖补。高新技术企业实施的重大科技项目用地计划指标由省按有关规定奖补。

(八)引导高新技术企业集聚高层次人才。对高新技术企业引进紧缺

急需人才，省“双创计划”予以优先支持。各地要为高新技术企业引进的人才申报职称提供绿色通道，优先办理落户手续。省和各地优先通过配套奖励和补助等方式，在引才投入、租房补贴、项目资助等方面给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引进人才支付的一次性住房补贴、安家费及科研启动经费，可按规定在税前扣除。

三、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壮大

（九）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的信贷支持。各地科技主管部门建立科技企业“白名单”，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白名单”内科技企业，要主动对接、加强服务，通过合理下放审批权限、提供绿色审查审批通道等方式提高授信审批效率。对“白名单”内科技型中小企业，试点开展无还本续贷业务。在坚持市场化、法治化的基础上，省和有条件的设区市可设立纾困基金，对债券兑付压力大的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比例股权质押上市的高新技术企业，采取“一企一策”的方式评估风险、制定方案，帮助化解流动性风险。

（十）加快高新技术企业直接融资。为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开辟绿色通道，辅导备案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占比不低于80%。对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科技创新板挂牌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省财政给予30万元资助。省政府投资基金及其参股的子基金重点投向未上市高新技术企业和入库培育企业，在实现预期投资绩效和政策目标的基础上，经考核评价符合规定条件的，财政出资在收回投资本金和门槛收益的基础上，可以给予其他出资方适当让利。

（十一）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在“科创板”上市。聚焦“科创板”，大力实施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计划，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精准高效的专业服务，助推优质科创企业到“科创板”上市融资、加快发展。对拟在“科创板”上市的高新技术企业，省财政在企业取得辅导备案受理通知书、企业完成辅导备案、企业递交申报材料进程中，分阶段逐渐加大比例给予总额

300万元以内的资金补助。

四、优化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环境

(十二) 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创新产品应用推广。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创新产品，推动列入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以及国有企业利用国有资金采购时，应合理设置首创性、先进性等评审因素和权重，不得设置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条款。

(十三) 全面落实高新技术企业股权激励政策。国有高新技术企业应按照相关规定，采取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权期权、项目收益分红和岗位分红等多种方式开展股权和分红激励。允许国有高新技术企业的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且持股比例上限放宽至30%。对高新技术企业给予科研人员符合条件的股权奖励，可依法享受分期或递延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

(十四) 激励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创造。对高新技术企业和入库培育企业的专利申请，符合专利优先审查规定的，由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专利优先审查请求推荐，加快专利授权速度。对高新技术企业和入库培育企业知识产权纠纷，由相关职能部门给予重点维权援助。

(十五) 建立容错机制。强化激励干事创业和创新的导向，对在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和管理过程中以及在科技创新过程中出现的一些偏差失误，只要不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勤勉尽责、程序合规、未谋私利，能够及时纠错改正的，不作负面评价，免除相关责任或从轻减轻处理，充分调动科技管理人员、科研人员以及企业家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

常州市关于加快推进产业技术创新中心 和创新型城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

常发〔2017〕15号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科技创新大会部署要求和省政府“创新40条”政策，加快推进长三角特色鲜明的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和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经济转型升级中的关键作用，着力构筑现代产业发展新高地，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快壮大创新型企业集群

1. 实施新一轮“十百千”创新型企业培育计划。对创新型领军企业和科技型上市培育企业开展“一企一策”精准服务。获得省“百强创新型企业”奖励10万元。建立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优先支持“十百千”企业的研发项目，优先支持获得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的科技型企业。

2. 鼓励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积极推广《企业研发管理体系要求》标准，与省拨经费1:1配套支持企业贯标。鼓励企业创建国家和省级研发机构，对国家级研发机构给予配套资助。完善评估体系，对研发机构开展绩效评估并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企业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研发机构的，简化审批流程，减免相关规费。

3. 支持外资企业来我市建立研发机构。根据投入给予最高50万元资助，重大项目“一事一议”。支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际技术转移机构建设，根据绩效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

4. 鼓励在常企业建立域外研发机构。企业在国（境）外和以北京、上海为代表的科技资源集聚地区设立研发机构，根据绩效给予最高500万

元资助。

5. 鼓励企业开展重大原创性技术研发。对掌握核心关键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带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给予最高1000万元资助。对获得国家、省科学技术奖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6. 鼓励企业知识产权创造。推进实施知识产权贯标提升工程，对知识产权示范、知识产权标准化达标的企业给予奖励。培育专利创造大户和专利服务大户。对获得国家、省、市专利奖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对获得国家、省专利资金资助的国（境）外专利，按50%给予资助。

7. 鼓励企业领办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知识产权联盟等，对新建省级以上联盟给予最高200万元资助，对市级联盟根据绩效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

8. 推进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制造业创新体系。加强制造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协同创新，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提高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的创新能力。对创建和参加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和江苏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单位给予配套资助。

二、加快建设创新创业载体平台

9. 鼓励国家、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争先进位。常州国家高新区全国排名一年内前移5位、武进国家高新区全国排名一年内前移8位，分别给予500万元奖励。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全省排名一年内前移5位的，给予300万元奖励。2020年，常州国家高新区全国排名进入前20位、武进国家高新区全国排名进入前30位，分别给予1000万元奖励。奖励经费主要用于高新区科技创新工作。

10. 支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建设。鼓励知名科学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团队、国际著名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国家重点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在常设立专业性、公益性、开放性的新型研发机构，给予最高5000

万元资助。中央直属企业、国内行业龙头企业、知名跨国公司在常设立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研发机构、引入核心技术并配置核心研发团队的，给予最高500万元资助。建设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研发机构，优先安排建设用地。加快全市新型研发机构服务能力提升，完善平台运行绩效评估体系，择优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

11. 鼓励在常高校普遍建立技术转移机构，提升服务能力，并根据绩效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鼓励在常高校建设国家、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支持其与科技产业园区共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联合企业牵头或者共建高技术重点实验室。

12. 鼓励企业、高校院所等各类主体领办或创办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强化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对中小型企业的孵育能力，对绩效评价优秀的国家、省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

13. 鼓励社会多方力量举办创新创业大赛，搭建创新创业成果展洽平台，对“常州市创新创业大赛”的获奖项目纳入科技计划管理体系优先支持。

14. 完善常州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服务体系。建设集产业技术协同创新、科技基础设施共享、创新政策服务、科技投融资、开放创新合作、创新创业服务为内容的示范区一体化创新服务中心，根据运行绩效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鼓励“两区十八园”普遍建设以公共技术供给、产学研合作、创新创业人才服务和科技金融服务为主要内容的一站式服务中心，根据运行绩效择优给予最高50万元资助。

三、加快发展科技服务业

15. 设立规模100亿元的市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重点支持符合我市产业导向的种子期、初创期成长型中小微企业。

16. 大力发展科技金融。充分发挥“苏科贷”对科技型企业发展的支持

作用，逐步建立市、辖市（区）两级科技金融风险补偿资金池资金补充和逐年增长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科技金融产品创新，开展投贷联动、信用担保、科技保险等业务，拓宽科技型企业融资渠道。

17. 鼓励发展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机构。培育高端科技服务机构，对新认定的科技服务骨干机构、科技服务小巨人机构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支持科技服务骨干机构组建服务业联盟，对新建联盟的秘书长单位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

18. 鼓励科技服务业集聚发展、特色发展。加快常州科教城科技服务示范区建设，推进武进国家高新区科技服务区域试点、江南石墨烯研究院科技服务行业试点建设，鼓励各科技园区建设市级以上科技服务业集聚区或科技服务业特色基地。对新认定为市级以上科技服务集聚区的发展主体给予最高300万元资助。

19. 推进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由财政资金出资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必须加入市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网络，向社会开放。鼓励非财政资金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加入协作网络。对加入协作网络的设备提供单位和使用单位，根据年度服务业绩和研发绩效，给予一定的资助。

四、加快集聚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20. 深入实施龙城英才计划。综合运用无偿拨款、跟进投资、基金参与等多种形式，广泛集聚海内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培植科技型企业，对领军型创业人才给予最高300万元创业资金和最高1000万元股权加债权资金资助。发挥企业引进培育创新人才的主体作用，对符合我市重点项目实施、重要载体建设方向并做出突出业绩的企业创新人才，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

21. 优先支持龙城英才计划入选的创新创业人才的项目。衔接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培育计划，建立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创新人才库，对符合江苏省“双创团队”条件的，给予最高50万元资助。

22. 加大对创新创业人才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建立“苏科贷”等政策性金融产品对市创新创业人才项目的绿色通道，探索建立“人才贷”政策产品。

五、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

23. 下放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科技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由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自主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不再审批或备案，成果转化收益全部留归单位，不再上缴国库。对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由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不涉及国家安全的科技成果，明确转化责任和时限，选择转化主体实施转化，在合理期限内未能转化的，依法强制许可实施。

24. 提高科技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的职务发明成果转让收益用于奖励研发团队的比例不低于70%，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不计入绩效工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可与研发团队以合同形式明确各方收益分配比例，并授权研发团队全权处理科技成果转化事宜，具体方式由成果完成人或研发团队按照公开透明的原则自行确定。建立覆盖科技人员的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对因参与科技成果转化而产生纠纷的科技工作者提供法律服务。

25. 加快政府管理职能转换。加快完善促进企业创新的行政审批制度，全面落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普惠性科技财税政策。完善市科技计划绩效分类评价办法，逐步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财政支持制度。

26. 增强市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的自主权。完善项目间接费管理制度，项目资助资金不设置劳务费比例，允许按规定在劳务费中开支“五险一金”。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可自行相互调剂使用。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

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两年内安排用于研发活动。

27. 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加强知识产权综合行政执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加大民事侵权损害赔偿力度，提高侵权违法成本，将侵权行为信息纳入社会信用记录。对全市重大展会、人才引进项目、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等开展知识产权评议。

28. 加快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建设，强化科技计划实施和经费监督检查，开展科技计划项目的第三方评估，完善信用管理制度，建立覆盖项目决策、管理、实施主体的考核和绩效评估机制。

29. 强化创新驱动发展鲜明导向。建立创新驱动发展考核指标体系，重点考核创新投入、创新能力、创新产出、创新绩效、创新环境、知识产权保护、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速等内容，系统评价创新驱动发展水平，定期公布评价结果，并纳入辖市（区）党政领导干部工作考核范围。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此前与本文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文件执行。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配套措施和实施细则，确保各项政策全面落地落实。

市政府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常政办发〔2017〕63号

科技服务业是以技术和知识向社会提供服务的产业，具有人才智力密集、科技含量高、产业附加值大、辐射带动作用强等特点。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科技服务业的发展，推进长三角特色鲜明的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国家、省科技创新大会精神，以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为目标，以满足科技创新需求和提升产业创新能力为导向，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完善政策环境，加强开放合作，培育和壮大科技服务市场主体，建设科技服务业集聚和示范区，引进和培养科技服务人才，促进科技服务业专业化、网络化、规模化、国际化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区分公共服务和市场化服务，综合运用财税、金融、产业等政策支持科技服务机构市场化发展，促进专业化分工，拓展市场空间，实现科技服务业集聚发展。

2. 坚持创新驱动。着力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整合开放相关科技服务资源，推动技术集成创新以及管理和商业模式创新，积极发展新型科技服务业态。

3. 坚持深化改革。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和简政放

权，有序放开科技服务市场准入，建立健全有利于创新资源和要素顺畅的体制机制，营造平等参与、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激发各类科技服务主体活力。

4. 坚持开放合作。鼓励科技服务机构加强区域协作，推动科技服务业协同发展，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培育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服务品牌。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基本形成覆盖科技创新全链条的科技服务体系，服务科技创新能力大幅增强，科技服务市场化水平和国际竞争力明显提升，建成2-3家省内有影响力的科技服务业示范区，打造30家左右科技服务小巨人机构，培育50家左右骨干服务机构，培养引进300名高层次科技服务业人才队伍，全市科技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达350亿元，成为促进科技经济结合的关键环节和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重要引擎。

四、重点任务

（一）优化科技服务业业态

1. 研究开发和设计服务。支持海内外知名科学家、高层次人才团队、国内外著名高校院所和科研机构在我市发起设立新型研发机构；支持在常高校院所、各新型研发机构，围绕自身优势特色学科与我市科技产业园区合作共建重点实验室；支持创新型领军企业面向自身和行业需求，建设高水平企业研发机构；鼓励发展市场化运作的研发设计中介和服务外包机构，采用众筹、众包等多种形式开展研发设计服务。到2020年，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GDP的比重达到3%。

2. 创业孵化服务。加快专业孵化器、创新型孵化器和综合孵化器、众创空间建设，着力构建“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的创业孵化服务体系。支持龙头企业、投资机构、高校院所领办创办孵化器，鼓励混合所有制的孵化器建设。优化创业培训和创业指导服务，创新孵化模式，不断提升服务能力，促进大众创业与万众创新。到2020年，全市孵化面积达1000

万平方米，在孵企业8000家。

3. 技术转移服务。面向重点国别、重点产业，依托重点科技产业园区，引进和培育市场化运作的国际、国内技术转移机构，支持各类高校院所在我市建设技术转移中心并开展技术转移工作，鼓励社会资本举办技术转移机构，不断完善和提升各类机构的服务能力。建设“天天5·18”线上线下服务平台，办好常州先进制造技术成果展示洽谈会。到2020年，全市技术市场合同成交额50亿元以上。

4. 科技金融服务。鼓励风险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等新金融业态发展，探索科技保险、科技担保、知识产权质押等科技金融服务。支持面向我市科技型企业提供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直接股权投资和增值服务，以及基于互联网金融平台的科技创新服务。深化“苏科贷”运作和服务模式，建设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到2020年，全市科技贷款风险池规模达2亿元左右。

5. 知识产权服务。大力发展知识产权代理、法律、信息、咨询、培训等服务以及知识产权评估、交易、转化、托管、投融资等增值服务，鼓励市场化运作的机构和平台建设。建设中国(常州·机器人及智能硬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充分发挥市知识产权维权中心、服务中心等公益性机构的作用，推动知识产权基础信息资源免费或低成本向社会开放。到2020年，全市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28件以上。

6. 科技咨询服务。鼓励发展科技战略研究、科技信息资源、工程技术咨询、科技项目管理咨询等科技咨询服务业，积极培育管理服务外包、项目管理外包等新业态。支持科技咨询机构不断创新服务模式，开展网络化、集成化的科技咨询和知识服务。建设常州市创新创业与改革发展智库。

7. 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加快发展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服务；鼓励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市场化、特色化、集团化发展，面向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等全过程提供观测、分析、测试、检验、标准、认证等服务；支持技术标准研发、信息咨询等服务发展。建设常州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园

省科技服务业特色基地。

8. 科学技术普及服务。以推动科普服务活动常态化、品牌化为重点，提高科普公共服务水平。加强科普作品创作，办好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等主题科普活动。推动科普工作重心下移，并着力提升青少年科学素养。推进多渠道全媒体科学传播，加快现代化科普场馆和科普基地建设。

（二）壮大科技服务业主体

1. 打造高端科技服务机构。围绕产业需求，大力发展各类科技服务业主体，努力形成门类齐全、服务便捷、支撑有力、市场化运作的全链条科技服务体系。“十三五”期间，培育40家左右以研发设计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公共创新平台；培育50家左右连锁型、平台型的科技服务骨干机构；培育30家左右快速成长、市场占有率高的科技服务小巨人机构。

2. 支持科技服务机构创新服务模式。推进“互联网+科技服务”融合发展，实现科技服务由线下服务向线上线下相结合转变，催生科技服务新模式新业态。支持建设云制造、移动医疗服务、互联网教育、智慧交通、农业电子商务等新型科技服务平台，促进科技服务跨领域发展。推动科技服务业与传统制造业有机融合，加快发展制造服务业。

3. 促进科技服务机构联合。支持科技服务骨干机构组建科技服务业联盟，开展跨领域融合、跨区域合作，发展全链条科技服务，形成集成化总包、专业化分包的综合科技服务模式。发挥常州市科技服务业协会的作用，出台行业自律标准，规范市场行为，提高服务质量。

4. 推进科技服务机构国际化进程。鼓励龙头骨干科技服务机构整合国际高端科技服务资源，拓展国际科技服务市场。吸引国际知名科技服务机构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或开展科技服务合作。引导外资企业在我省建立研发机构，开展产品设计、研发等高附加值创新活动，扩大技术溢出效应。

5. 培育科技服务人才队伍。将科技服务人才纳入相关各类人才计划，加快高层次科技服务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建立和完善科技服务人才培训体

系，培育一支门类齐全、老中青相结合的人才梯队。“十三五”期间累计引进和培养300名高层次科技服务人才。

6. 拓宽科技服务机构融资渠道。建立多元化的资金投入体系，支持科技服务机构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和再融资。鼓励支持民营资本发展科技服务业，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国有科技服务机构改制，促进股权多元化改造。

（三）促进科技服务业集聚发展

1. 建设科技服务示范区。进一步提升常州科教城省科技服务示范区的影响力，继续推进武进国家高新区和江南石墨烯研究院国家科技服务业试点建设，鼓励其他区域和单位争创国家科技服务业试点或省科技服务示范区。

2. 建设科技服务业集聚区。以省级高新区为载体，鼓励更多科技服务骨干机构集聚发展，构建贯通产业上下游的科技服务链，“十三五”期间新建3-5家综合型的科技服务业集聚区。

3. 建设科技服务业特色基地。面向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若干科技产业园区，通过规划引导和政策扶持等手段，因地制宜大力发展特色科技服务，“十三五”期间新建10-15家科技服务特色基地。

五、保障措施

（一）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

鼓励科技服务业从业机构按规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并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国家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营业税减免政策以及省级以上科普教育基地税收优惠政策。

（二）落实市科技创新政策

1. 支持技术研发和转移机构建设。在市科技计划中对新建的技术研发和转移机构择优给予支持。对各类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在常高校技术转移机构开展全面绩效评估工作，对评估结果优秀的单位每家给予最高100万元的资助。

2. 支持创业孵化机构发展。在市科技计划中对新建的创业孵化机构择优给予支持。对各类孵化器、加速器及众创空间开展全面绩效评估工作，对评估结果优秀的国家级孵化器、加速器及众创空间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省级的给予最高50万元资助，市级的给予最高30万元的资助。

3. 壮大科技服务机构。对列为省级科技服务骨干机构的单位每家给予最高100万元的资助，市级的给予最高50万元的资助；对列为省科技服务小巨人机构的单位给予最高50万元的资助，市级的给予最高30万元资助。

4. 促进业态联合发展。对新建国家级以上科技服务联盟的秘书长单位给予最高100万元的资助；对新建省级以上科技服务联盟的秘书长单位给予最高50万元的资助；对新建市级科技服务联盟的秘书长单位给予最高30万元的资助。并根据运营绩效择优给予一定的资助。

5. 促进科技服务业集聚发展。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科技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或运营单位给予最高300万元的资助，省级的给予最高200万元资助，市级的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对新认定为省科技服务业特色基地的建设或运营单位给予最高100万元的资助，市级的给予最高50万元资助。

（三）加强政府购买服务

1. 推进科技基础信息资源的公共化进程。对提供科技公共基础服务的环节，试行政府购买公共科技服务的方式，逐步推行科技基础信息资源免费或低成本向社会开放。

2. 推进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鼓励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加入市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网络，按市场化模式向社会开放。对加入协作网络的设备提供单位和使用单位，根据年度服务业绩和研发绩效给予一定的资助。

3. 推进科技服务业协会发展。发挥常州市科技服务业协会的协调作用，并逐步提升其对政府转移职能的承接能力，鼓励其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承接科技服务。

（四）优化科技服务业发展环境

1. 促进科技服务业规范化发展。建立和完善全市科技服务质量体系标准、管理标准和资质标准，建立社会化服务机构评价体系，加强科技服务机构信用建设，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科技服务市场体系。

2. 加强统计监测。建立健全科技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定期发布相关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引导科技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

3. 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大力宣传发展科技服务业的重要意义，加大对优秀科技服务机构、成果和品牌的宣传力度，形成支持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 全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常政发〔2018〕146号

为加快建设和完善全市技术转移体系，高质量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4号）、《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科技与产业融合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61号）及《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8〕7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准确把握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的目标要求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要求，集成技术转移全要素，打通技术转移全链条，服务技术转移全过程，加快建设结构合理、功能完善、体制健全、运行高效的技术转移体系，充分发挥技术转移对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为建设高水平工业明星城市、推进“强富美高”新常州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推动，发挥市场在促进技术转移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政府规划引导和政策服务。坚持问题导向、改革创新，聚焦技术转移体系的薄弱环节和转移转化的关键症结，做到供给侧改革和需求侧激励两端发力。坚持龙头牵引、人才支撑，突出市技术产权交易机构的引领作用，培育壮大专业化、职业化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坚持

协同推进、开放共享，优化整合各方资源，实现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技术转移工作的衔接配套。

（三）主要目标。到2020年，基本形成链接国家、省，覆盖全市、互联互通的技术转移体系，信息互通、要素融合、制度规范、交易活跃的技术市场充分发育。全市技术转移机构达35家，从业人员超过1000人，技术合同年成交额达80亿元。到2025年，全面建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善、体制健全、运行高效的技术转移体系，各类创新主体高效协同互动，全市技术合同年成交额达150亿元。

二、加快完善技术转移体系的基础架构

（四）发展多层次技术市场。加快市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强化资源整合，促进要素流动，引导供需对接，打通转移链条，规范技术交易，打造全省领先的技术转移“第四方”服务平台。在辖市、区及重点科技园区加快培育技术市场。结合技术产权交易线上平台和线下市场，推进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常州分中心及常州大学、江苏理工学院国家级高校技术转移中心建设，深度挖掘技术需求、成果供给、中介服务、知识产权等信息，推动各类技术转移资源平台互联互通、开放共享，实现技术转移全流程服务。

（五）激发创新主体技术转移活力。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落实高校和科研院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制度，推进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与发明人对知识产权分割确权和共同申请制度试点。支持市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平台聚焦科研成果转移转化，加快关键核心技术二次开发和产业化。大力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引导其集成各类高端科教资源，开展市场化技术中试和企业孵化。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研发机构，早期介入高校院所应用基础研究和战略前瞻性研究，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技术解决方案，提升吸纳技术和转化成果能力。企业引进市内外先进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的，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5%左右给予奖补。鼓励科技成

果优先在市内转化，符合科技计划支持方向的，各级科技计划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支持。

（六）加强技术转移机构建设。推进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技术转移机构专业化队伍建设和市场化运营改革，吸引国内外一流高校、科研院所在常州建立有影响力的品牌技术转移机构。支持高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中心集成社会化法律、金融、知识产权等全要素专业服务。鼓励创办各类技术转移机构，加强品牌技术转移机构引进，支持咨询、评估、法律、创业投资等各类服务机构跨界发展，集成技术转移全链条服务。推动区域性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发展成为专业化的技术转移实体，加强技术转移联盟等行业组织建设。我市各类技术转移机构为我市企事业单位引进转移转化成果的，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2%左右给予奖补，关联企业间技术转移活动除外。

（七）壮大技术转移人才队伍。支持科技镇长团成员依法从事技术转移工作，享受技术经纪人政策（公务员除外）。鼓励各类技术人员兼职从事技术转移活动，市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以及高校、科研院所等人才所在单位认可其技术转移工作业绩。鼓励社会专业组织依法开展技术经理人专业职称评定，培养技术经纪专业人才。鼓励有条件的高校设立技术转移相关学科或专业、设置从事技术转移的专职岗位。鼓励科研人员到园区、企业、农村等基层一线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对技术经纪人开展的技术转移活动，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1%左右予以奖补，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进一步拓宽技术转移转化通道

（八）加强科技成果信息汇交与发布。高校、科研院所由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信息（涉及国家安全的除外），项目验收前应通过市技术产权交易市场线上服务平台向社会发布、挂牌转让。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或通过协议定价并在本单位及市技术产权交

易市场等技术交易机构公示拟交易价格的，按国家规定免除单位领导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鼓励市内外企业和个人通过市技术产权交易市场线上服务平台发布各类可转化的科技成果。

（九）优化创新创业载体技术转移功能。支持专业化众创空间和孵化器建设，优化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众创社区等各类孵化载体技术转移转化功能。支持企业建设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引进科研人员与企业联合开展成果转化。

（十）强化重点区域和领域技术转移。大力推进苏南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建立全市一体化服务平台，支持面向示范区高端环节和关键领域开展技术转移活动，支持示范区先行先试转移转化的新机制和新模式。推动人工智能、智能制造、大数据等关键共性技术转移扩散，加强生态环境、人口健康、公共安全、公共服务等先进适用技术示范推广应用，加快农业农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建设军民融合协同创新服务中心，深化与国家重点军工单位的军民融合发展，推动军民两用技术双向转化。

（十一）拓展国内外技术转移空间。办好中国常州先进制造技术成果展示洽谈会等技术成果转化品牌活动，深化与大院大所战略合作。支持国内外重点高校和科研院所、知名跨国公司、行业龙头企业等在常州设立研发机构和研发总部。鼓励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成果到常州转移转化。鼓励我市企业开展以整合高端要素资源为重点的海外并购和跨境技术转移。加快推进中以、中德等国际科技合作园区建设，做实做强“一带一路”及重点国别的创新合作。

四、着力优化技术转移转化政策环境

（十二）树立正确的科技评价导向。把科技成果转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作为科研人员职务晋升、职称评聘、绩效考核等的重要依据。完善技术转移机构绩效评估机制，健全技术转移服务业专项统计制度。

（十三）强化政策落实与衔接配套。加强科技、财政、投资、税收、

人才、知识产权等政策协同，集成支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完善全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辖市区设立技术合同登记和统计监测机构，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足额保障。

（十四）加强投融资支持和知识产权保护。发挥政府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杠杆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创投机构加大对转移转化项目的早期投入。大力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专利保险等金融产品，鼓励市内企业引进技术成果时购买专利保险，降低知识产权风险。积极争取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试点，支持企业利用公司债等进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融资。积极发挥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作用，为技术转移提供专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加强对技术转移过程中商业秘密的法律保护，支持专业机构为技术转移各方提供法律援助服务，打击各类知识产权违法违规行。为。

（十五）加大税收支持力度。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取得的收入，符合条件的免征增值税。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部分减半征收。符合条件的企业类技术交易机构、技术交易中介服务机构与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超过8%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技术转移机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级税务机关批准可延期缴纳税款；缴纳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常州市、溧阳市人民政府批准可给予减免税支持；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经常州市、溧阳市税务机关批准可给予减免税支持。

五、强化技术转移体系建设保障措施

（十六）加强统筹推进。市科技主管部门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明确责任分工，细化目标任务，会同市财政制订具体实施细则，强化督促落实。

（十七）强化财政支持。市、辖市（区）设立技术转移奖补资金，用

于对企业吸纳技术成果、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纪人从事技术转移活动的奖补，对技术合同登记机构予以财政足额保障。

(十八)开展监督评估。将技术转移工作情况纳入市政府对各地区科技创新考核内容。市科技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对本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督促指导，定期发布各主要高校、各地区技术转移监测结果。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及时总结推广可借鉴、可复制的做法和经验。

(十九)营造良好氛围。将技术转移各类主体纳入市社会信用体系，由市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收集、整理并通过适当方式公开信用评价信息。完善高校、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勤勉尽责和容错纠错机制，营造鼓励社会各方投身技术转移转化的浓厚氛围和有利于创新驱动发展的市场环境。

常州市深化在常高校院所与地方产业创新驱动融合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

常政办发〔2018〕177号

为全面深化在常高校、科研院所与我市产业创新驱动融合发展，实现高校院所研发、人才、优势学科与地方产业发展精准对接，拓宽在常高校院所与我市企业合作的深度和广度，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和创新驱动发展，推进我市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一城一中心一区”建设，初步构建形成校院企地创新、利益和发展共同体，推进我市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和创新型城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常发〔2017〕15号），特制定三年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努力打造全国一流的智能制造名城、长三角特色鲜明的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国内领先的产城融合示范区”的总体思路，以在常高校院所为主体，通过实施在常高校院所与地方产业创新驱动融合发展行动计划，探索合作新模式，推动高校院所和地方在产业园区发展规划、成果转化、招商引智等更深层次合作，形成“政校企资全面合作、产学研用协同创新、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共建共享”的良好局面，为我市高质量工业明星城市建设提供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2021年，围绕创新平台建设、产学研合作与科技成果转化、科研设施建设与开放共享、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科技服务机构培育、互动合作机制完善等方面，全面建成在常高校院所与我市融合发展的战略合作关系，

显著提升我市科技创新水平，推动全市在科技创新及产业结构转型、引育高层次人才、深化国际交流与合作、优化创新创业环境等方面的支撑能力明显增强。到2021年，新增在常高校院所与企业联合实施重大技术攻关项目300项以上，新增投入20亿元，新增销售80亿元，实现利税15亿元；新增江苏省“双创人才”科技副总超100名，新增江苏省产业教授200名；新建市级重点实验室10家，新增高校院所与企业共建研发机构100家。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在常高校院所研发能力建设工程

支持在常高校院所围绕自身发展和经济社会需求，引进和培养一批科研实力强的人才队伍；集聚创新资源，加大研发投入，建设一批产业结合度高、研发设备先进的创新平台。

1. 加强研发队伍建设。引进高端创新领军人才和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支持在常高校院所完善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机制。结合前沿科技和区域未来产业发展，储备能够产生颠覆性技术变革、引领未来创新发展的人才资源。聚焦发达国家院士、国际学术组织负责人、世界知名企业高管等战略科技人才，尝试建立“智力共享”的高层次人才引进模式，灵活使用“双聘院士”、特聘教授、兼职教授、海外导师等多种形式，加大引进和合作力度。培养核心研发人才。支持在常高校院所依托自身研发创新平台，集聚优势科技资源，加大对创新团队、优秀科技人员的倾斜支持，引导承担各类项目，发表高水平论文，产出高质量科技成果，提升科研团队整体研发水平。建立高层次人才交流合作模式。鼓励在常高校院所引进能推动重点学科建设，提升校所重点实验室、公共研发服务平台等研发平台能力建设的各类高层次人才，同时，积极开展博士教授进企业、科技镇长团选派等活动，让学校人才融入地方企业产业，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2. 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在常高校院所要通过项目合作、设立基金等方式，多渠道筹措科研经费，加大研发投入。争取公共财政资金的投入。

鼓励和引导在常高校院所承担国家、省、市各类计划项目，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争取公共财政经费扶持，促进创新资源向高校集聚。推动产学研合作，加大科研经费投入。鼓励和引导在常高校院所加强与国内外企事业单位、科技产业园区开展前瞻性应用技术联合攻关，通过技术服务、技术合作、科研成果转让等形式，争取更多的横向产学研合作科研经费。到2021年，新增在常高校院所与企业联合实施重大技术攻关项目300项以上，新增投入20亿元，新增销售80亿元，实现利税15亿元。积极吸引社会资本投入。通过设立人才培养基金、产业发展基金等方式，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在常高校院所的研发创新，共同营造校所企共赢的科研创新氛围。

3. 加快高水平研发创新平台建设。结合我市产业特色，建设高校重点实验室等研发创新平台。重点围绕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和优势产业升级，引导在常高校院所结合优势学科建设一批高水平重点实验室，提升自身原始创新研发和应用基础研究能力。三年内，新增高技术重点实验室10个。围绕创新需求，高校院所与企业联合共建研发创新平台。推进在常高校院所与企业共建技术研发中心等一批研发创新平台，联合开展应用技术、新产品及新工艺、技术改造与推广等研究开发及人才定向培养。共建在高校院所的科研平台，要注重前瞻性技术研究，为企业、产业的未来发展助力；共建在企业的科研平台，要紧密结合企业产业化需求，实施“短、平、快”技术攻关和难题突破。3年内新增高校院所与企业共建研发机构100家。围绕我市行业发展共性技术需求，建设高校院所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充分发挥在常高校院所科教资源优势，引导建设一批高校院所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为我市战略新兴产业、科技产业园区、科技型创新企业提供公共研发创新服务，探索在常高校院所研发设计服务新模式，构建创新创业新生态，支撑企业攻坚克难，创新发展。

4. 提升知识产权产出和应用水平。鼓励在常高校院所与企业围绕标

志性重大项目、关键核心攻关技术、重点行业国际国内标准制定等开展协同创新、集成攻关，创造一批国际领先、行业带动性强且符合我市重点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科技成果。鼓励在常高校院所通过专利许可、专利转让、作价入股等形式加快实现知识产权市场价值，并组建专业化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和评估机构，加快知识产权成果转化。

（二）实施在常高校院所技术转移能力提升工程

通过完善技术转移机制，推进建设一批高校院所技术转移机构；加强高校院所、社会中介、企业等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在常高校院所与我市“一核两区多园”等创新核心区、功能区建立技术转移深度对接机制和合作平台。

1. 完善高校院所技术转移机制。推进高校院所成立技术转移办公室及实体化运营机构；以技术转移办公室为依托，联合政府、园区和企业等成立技术转移联盟；推进成立“企业—高校院所合作委员会”。推动技术转移办公室（技术转移中心）建设。联合遴选10所在常高校、30家在常科研院所试点设立高校、院所技术转移办公室。技术转移办公室开展需求挖掘、技术搜索、项目筛选、成果评估、作价入股、转化谈判等工作，促进科研人员、企业家、投资人、技术经纪人的沟通交流，为市场化机构参与科技成果转移提供良好的接口。推进在常高校院所技术转移联盟建设。支持由在常高校院所技术转移办公室、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政府相关部门、科技产业园区等单位共同成立技术转移联盟。联盟将联合各单位建立“在常高校院所高价值专利库”，逐步形成高价值专利收集、评估、维护、推介、对接等工作机制。鼓励联盟与各类专业中介服务机构联合开展成果筛选、成果推介、市场化评估、投融资服务等活动，整合资源推进高校院所优质科技成果在“一核两区多园”等创新核心区、功能区转移转化。推进企业—高校院所合作委员会建设。支持在常高校院所与企业、地方各级政府、园区等建立合作委员会，以分级会员制的形式吸纳创新型企业加入，企业向

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开放内部资源，发布技术需求，提供配套保障，在常高校院所为企业提供原创技术及科研人才，加快推进高校院所和企业、政府、园区全方位多角度开展技术转移活动。

2. 加强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建设。推进江苏省技术转移（常州大学）研究院建设，加强高校院所、社会中介、企业等三类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培养。引进培育高校院所技术转移人才。以市场化方式引进专业化、高层次人才，提升高校院所技术转移办公室在成果转让、许可、作价入股，股权设计、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服务能力。推进江苏省技术转移（常州大学）研究院建设，培养一批高水平、专业化技术转移队伍，协同做好高校院所技术转移办公室、企业—高校院所合作委员会、技术转移联盟的衔接沟通，为第三方科技服务机构转移转化校内科技成果提供良好对接渠道，加速促进高质量科技成果在常转化落地。吸纳培育复合型社会专职技术经纪人。根据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意见，推动成立一批技术经纪（理）人事务所，吸纳更多优秀的复合型人才加入到我市技术经纪人队伍；省、市联动开展技术经纪人资格认定培训，争取至2021年底获资格证书的经纪人达200人以上。引导企业设立专职技术转移岗位。鼓励龙头骨干企业试点设立专职技术转移岗位，参与到高校院所技术转移办公室、技术转移联盟、合作委员会等技术转移工作，对合作成果开展技术二次开发、产品验证、商业价值评估和市场应用研究等，带动企业培养更多的技术转移专业化人才。

3. 推进多层次技术市场体系建设。强化资源整合，深度挖掘技术需求、成果供给、中介服务、知识产权等信息，推进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常州分中心成为我市技术转移专业化服务平台。推进各类供需技术信息在市区各类技术转移平台互联互通、开放共享。鼓励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和企业通过各类技术转移平台，发布可转化的科技成果和企业技术需求，促进供需信息贯通。高校院所内由公共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信息（涉及国家安全的除外），项目验收前应通过省技术产权交易市

场线上服务平台向社会发布、挂牌转让。针对成果评估、作价入股、协议谈判等难点环节，加快国际化、复合型、专业性技术转移机构引进培育。支持高校院所技术转移办公室，各类技术转移平台集成社会化法律、金融、知识产权等全要素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创办各类技术转移业务细分和业务集成技术转移机构，加强国内外品牌技术转移机构引进，支持咨询、评估、法律、金融等各类服务机构跨界发展，集成技术转移全链条服务。推动各类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及实体化运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成为专业化的技术转移实体，各类技术转移机构为我市企事业单位引进转移转化成果的，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2%左右给予奖补。

4. 提升“一核两区多园”技术转移承载能力。推动各产业园区与在常高校院所在发展规划、成果转化、招商引智等方面开展更深层次合作，提升园区项目转移转化承载能力，鼓励在常高校院所成果优先在常科技产业园区转移转化。推进在常高校院所与产业园区建立深度对接机制和合作平台。支持校（所）地双方签订合作协议，建立沟通协调机制，互派干部挂职交流，支持高校院所技术转移办公室担任所在地的科技镇长团成员，拓展技术转移业务。鼓励地方各级政府、科技产业园区与高校院所联合共建实验室、中试熟化基地，引入硬科技孵化器等成果转化平台，提升各板块创新核心区、功能区技术转移服务能力，带动高校院所成果便捷、顺畅地在园区转化，促进相关领域的高科技企业和项目集聚，实现产业迭代升级。

（三）实施在常高校院所产学研合作深化工程

支持在常高校院所与地方、园区、企业、世界名校、科研机构等协同创新，着力打通政产学研用通道，促进在常高校院所科研、人才和学科优势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

1. 深化校（所）企合作，加强与企业技术创新深度融合。以促进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为核心，以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为重点，支持在常高校院所和企业联合共建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开放性产学研合作平台和人才站点，引导和支持在常高校院所加快融入以企业为主体的区域、行业技术创新体系。推进校（所）企人才交流。鼓励在常高校院所优秀科研人才向企业集聚，担任企业科技副总，促进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向企业转移转化。支持在常高校聘请企业科技骨干为高校产业教授，聘请市公共创新平台科技骨干为高校兼职教授，进一步探索在常高校院所与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3年内，新增江苏省“双创人才”科技副总超100名，新增江苏省产业教授200名，科技副总牵头承担的省级产学研合作项目50项以上。

2. 深化校（所）地合作，加强与地方产业发展深度融合。支持在常高校院所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发挥优势，建设特色学科，在已有特色学科群里培育新的优势学科，促进特色学科之间的交叉与融合，形成综合开放的学科体系，发展重点学科、优势学科和新兴学科，增强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协调度。科技智库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支持在常高校院所建设以科技咨询为主要内容的新型智库，支持各智库差异化、特色化发展。鼓励智库为各级政府、园区、企业，提供区域规划、产业布局、行业发展、平台建设、人才引育、企业管理等方面的高质量决策咨询。

3. 深化与校外合作，集聚各类创新资源。支持在常高校院所不断吸纳优质创新资源，联合国内外重点高校和科研院所、知名跨国公司、行业龙头企业等在常州设立研发机构，共建一批高端研发、技术转移等创新平台，推动双方技术与人才交流互动，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成果转移转化。

4. 深入打造产学研品牌活动。在常高校院所要密切配合开展常州市先进制造技术成果展示洽谈会，展示最新成果，举办成果发布和专题对接会，组织人才团队与常州创新企业进行精准对接，推进成果转化落地。围绕我市1000余家高新技术企业发展需求，推进“十校十所进千企”活动，由十所在常高校，十家在常科研院所，安排百名教师及科研人员开展企业大

走访，了解企业需求，协同企业创新、促进产权保护，在更高层次上推进产学研合作。

（四）实施在常高校院所科研管理机制创新工程

建立和完善以信任为前提的科研管理机制，促进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减轻科研人员负担，释放创新活力，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1. 落实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改革。积极落实省科技改革30条，加快推进省级及以下科研项目的经费管理改革。优化预算编制、下放调剂权、拓宽直接经费列支范围，提高间接费用的核算比例以及绩效支出，加大领銜人员的薪酬激励，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人财物自主支配权。

2. 完善有利于创新的评价制度。深入推进“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建立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绩效评价体系，准确评价科研成果的科学价值、技术价值、经济价值、社会价值、文化价值，推动项目管理从重数量、重过程向重质量、重结果转变。

3. 扩大在常高校院所科研自主权。在常高校院所自主规范管理横向委托项目经费，不纳入单位预算，自主确定使用范围和标准以及分配方式。在常高校院所自主处置科技成果，收益全部留归本单位，并依法依规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4. 建立创新尽职免责机制。对在科技体制改革及创新过程中出现失误，只要不违反党纪国法，勤勉尽职，及时纠错改正的，免除相关责任或从轻减轻处理。通过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挂牌交易的，免除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作价入股转移转化科技成果发生投资损失的，不纳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范围；对因不可预见原因导致科研项目未达预期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免责；对创新创业项目进行资助或投资符合相关程序，未达预期绩效目标的领导干部和部门免责。

四、保障措施

1. 建立工作机构。在我市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

组框架下，成立由市科技局牵头，会同市人才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等各相关部门及在常高校院所建立本行动计划工作推进机构，统筹协调在常高校院所与地方产业创新驱动融合发展工作，每年制定年度任务，明确时间节点，督促在常高校、各创新核心区、功能区认真抓好重点工作落实。加快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和协同创新共享发展。

2. 强化资金保障。各级财政要积极落实在常高校院所引进高端科技人才、共建高水平研发平台、促成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牵头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和高校技术转移联盟等绩效奖补资金，对布局科技副总、产业教授、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人才培训基地予以支持。

3. 开展绩效评价。市各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各辖市、区政府相关部门及科技产业园区对本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督促指导。市科技局牵头建立在常高校院所与地方产业创新驱动融合发展评价体系，对在常高校院所科技创新资源争取、产学研合作、创新人才与团队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择优给予奖补。

4. 营造创新驱动融合发展氛围。各地、各部门要坚持把在常高校院所加速与地方产业创新驱动深度融合，作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力引擎。要加强政策宣传，推进高校学科建设与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合作共赢，营造在常高校院所与地方产业深度融合的浓厚氛围和有利于创新驱动发展的市场环境。

常州市加快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的若干政策

常政发〔2019〕67号

为贯彻落实全省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总体部署和《江苏省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苏政发〔2019〕41号）精神，进一步推进实施我市新一轮“十百千”创新型企业培育工程，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总抓手，紧紧围绕建设高质量工业明星城市和长三角特色鲜明的产业技术创新中心的目标要求，量质并举壮大高新技术企业集群，制定以下政策。

一、强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

1. 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投入力度。市、辖市（区）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市与辖市（区）按照联动原则给予奖励。对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当年给予不低于5万元的奖励，对其中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的企业，市级奖励额度为2.5万元；对纳入省培育库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不低于15万元的奖励，对其中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的企业，市级奖励额度为7.5万元，支持其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业态等领域创新活动。

2. 降低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成本。全面贯彻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研究开发费用175%税前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加大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投入。

二、提升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

3. 推进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全覆盖。鼓励和培育企业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工作站、院士工作站、企业研究生工作站、域外研发机构等各级各类企业研发

机构，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实现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承担省级以上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平台建设任务。

4.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推荐高新技术企业牵头承担国家级和省级的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建设、产业技术研发、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应用示范项目，促进科技成果产出和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5. 引导高新技术企业集聚高层次人才。突出科技项目和人才项目协同发力，通过市“龙城英才计划”等，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大力引进科技创新人才（团队）、高级管理人才、博士研究生等高层次人才。

三、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壮大

6. 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的信贷支持。苏科贷、苏微贷、常科贷、领军型人才贷款等金融产品，优先向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提供授信。建立科技企业“白名单”，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白名单”内科技企业，通过多种方式提高授信审批效率，为“白名单”内高新技术企业提供主动授信。

7. 加快高新技术企业上市步伐。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上市辅导，科技型上市培育企业库中，高新技术企业占比不低于80%。

四、提升服务高新技术企业质量

8. 加大政策宣传和培训服务。进一步加大高新技术企业组织工作，宣传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政策，扩大政策知晓度和影响力。重点针对研发费用辅助账设置、自主知识产权的挖掘与保护、高新技术企业政策的解读等方面，对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进行统一培训，提升企业家创新意识，提升企业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团队建设、企业研发机构等方面的管理水平。

9. 加强对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企业的动态管理，做好跟踪分

析，提高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的精准度。

五、提高省市区联动成效

10. 对辖市(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给予绩效奖励。依据辖市(区)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数等情况，市政府对辖市(区)政府给予一定的奖励。

11.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有政策规定与本政策不一致的按本政策执行。

常州市领军型创新人才引进培育资助办法

常科发〔2017〕15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关于进一步深化“龙城英才计划”改革创新的意见》，加快推进领军型创新人才引进培育，推进全市人才结构战略性调整，提升常州人才国际化水平，最大限度地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资助对象

第二条 本办法资助对象为我市企业。

第三章 资助标准

第三条 对承担市科技成果转化培育计划项目，引进科技创新团队的企业，给予80-100万元资助。对承担市重点研发计划（工业、社会发展、国际合作、产学研合作）、科技型创业企业孵育计划项目，引进领军型创新人才的企业，给予20-60万元资助，优先支持全职引进人才项目。

对通过省科技厅开展的绩效评价，且绩效评价优秀且已引进领军型创新人才的省级科技基础设施，给予最高100万元的资助。

第四章 办理程序

第四条 由申请单位经所在辖市区或园区科技局审核推荐，向市科学技术局进行申报，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具体申报要求及格式见当年度申报通知。

第五条 组织申报后，经市科学技术局业务处室审核，资助方案经市科学技术局局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并与市人才办、财政局会商后通过常州市技术创新网等媒体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两周。

公示结束无异议，由市科学技术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资助资金；如有异议，由市科学技术局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

第五章 经费开支

第六条 资助经费按《常州市市级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常财规〔2014〕3号）的规定合理使用。

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对资助经费实行监督管理，纳入绩效考核。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条 申请单位须如实填报各项数据和资料，对弄虚作假、伪造成果骗取财政奖励资金的，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执行，资助资金按原渠道追回。

第八条 对工作人员在项目办理过程中失责的，市科学技术局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高端人才引进的实施办法 (试行)

常科发〔2017〕158号

为进一步加大科技服务业高端人才引进力度，充分发挥科技服务业人才在推动产业结构升级优化的引领作用，根据《中共常州市委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龙城英才计划”改革创新的意见》（常发〔2017〕24号）精神，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资助对象、条件及资助政策

资助对象和条件

年薪30万元以上的科技服务业高端人才，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本办法所称科技服务业企业是指直接从事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等服务，且工商注册地在常州市区的企业；
2. 人才为新引进或离开常州3年以上再回常州；
3. 引进人才应全职在引进单位连续工作3年以上，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4. 没有享受过“龙城英才计划”其他人才政策的支持。

资助政策

1. 引进人才在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2年内购买位于常州市区80平方米以上自助商品房（人才单独购买或与配偶、父母、子女共有），给予5万元购房补贴。
2. 给予引进单位每年2万元引才资助，连续发放3年。

三、申请、确定程序

1. 由引才企业在与人才签订劳动合同后向市科技局提出申请（联系电话：0519-85681516）。

2. 申请须提供以下材料：

（1）《常州市“龙城英才计划”科技服务业高端人才申报表》；

（2）申请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3）最高学历学位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取得境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2000年前获得境外学位的除外）、职称（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4）引进人才任职文件；

（5）引进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的3年以上劳动合同复印件；

（6）引进人才在签定劳动合同之日起至申报时，连续12个月以上的社保缴纳证明和纳税凭证；

（7）用人单位的银行账号。

3. 市科技局进行材料审核。

4. 提交市人才办主任会议研究确定。

5. 公示并下发文件。

三、政策兑现

1. 购房补贴：由人才本人按《常州市“龙城英才计划”购房补贴申领管理办法》到市房管局申领。

2. 引才资助：由市科技局通知领取。

四、其他事项

1. 引才单位须在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2年内提出申请，逾期视作放弃。

2. 引进人才须在市人才办发文确认后2年内提出购房补贴申请，逾期视作放弃。

3. 人才在资助期内离职的，终止资助。对于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

金的行为，将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规定处理。

4. 溧阳市可根据本地实际制定相应政策。
5. 2017年1月1日及以后引进的人才适用本《办法》。
6.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常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实施细则

(试行)

常科发〔2017〕19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充分发挥高新技术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根据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规20号）、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关于印发〈常州市市级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常财规〔2014〕3号）要求，市财政安排资金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予以支持（以下简称“市培育资金”）。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文件精神，为规范和加强市培育资金的使用管理，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培育资金，是指由市财政安排的用于支持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内企业加快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专项资金。

第三条 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适用本细则。

第四条 市培育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企业自愿、政府引导、省地联动、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市科技局主要职责：负责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常州企业入库及培育入库企业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提出市培育资金使用方案；指导各辖市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

市财政局主要职责：负责市培育资金年度预算安排，确定市培育资金使用方案，下达资金并进行监督。

第六条 各辖市区、高新区科技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本细则制定本辖市区、高新区内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政策及工作方案，并负责本辖市区、高新区内入库培育企业的组织申报及推荐上报工作，进行培育资金分配以及资金使用的日常监督等。

第三章 入库企业条件与程序

第七条 入库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为在常州市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2008年至今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5%；

（五）企业近两个会计年度（实际年限不足两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六）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进行评价，综合得分须达到70分以上（不含70分）。各项指标的解释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为准；

(八) 企业申请入库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第八条 入库流程:

(一) 企业申报。企业本着自愿的原则,向所在辖市区、高新区科技部门提出入库申请,并提交如下材料:

1. 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申请书;
2. 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3.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等相关材料;
4. 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相关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5. 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6. 经具有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相关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两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7.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8. 近两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主表和附表)。

对于涉密企业,须将申请入库的申报材料做脱密处理,确保涉密信息安全。

(二) 专家评审。常州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进行综合审查,提出入库推荐名单并报省科技厅。

第九条 入库企业发生与入库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1个月内,向常州市科技局报告。常州市科技局对企业变化后的相关条件进行审核,不符合入库条件的,报

请省科技厅，予以出库，并自当年起终止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格。

第十条 入库企业培育期为三年。在培育期内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予以出库；三年期满后，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调整出库，且不再受理入库申请。

第四章 培育资金支持方式

第十一条 市培育资金采用“因素法”进行分配。分配因素有：1.各区上年度入库企业数；2.上年度入库企业中销售收入20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占比；3.入库企业中上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数；4.入库企业中被列入省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并于上年度在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内江苏股权交易中心“科技创新板”挂牌的企业数；5.各区培育资金投入情况等。

第十二条 市培育资金采取后补助方式，年度预算资金1000万元，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按各因素确定市培育资金使用方案。预算资金按年度实际情况调整。

第十三条 各辖市区和高新区应当安排相应的培育资金，共同支持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

第十四条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提出对上年度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的资助方案，在常州市技术创新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资金。

第十五条 企业获得的培育资金须用于高新技术企业要求的技术创新，重点用于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业态创新。

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服务

第十六条 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指导培训。市科技局负责对各辖市区、高新区科技部门具体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各辖市区、高新区科技局对纳入培育库的企业进行培训，重点为研发费用辅助账设置、自主

知识产权的挖掘与保护、高企相关政策的解读等，提升企业家的创新意识，使企业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团队建设等方面得到提升，并加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政策、入库培育政策的宣传，扩大政策知晓度和影响力。

第十七条 市科技局加强对入库企业的动态管理，及时分析和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

第十八条 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培育资格，并按规定收回培育资金：

（一）在入库申请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培育期间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第十九条 参与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评选、管理工作的各类机构和人员对所承担工作负有诚信以及合规义务，并对申报入库企业的有关资料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对违反者，将参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条 对申请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实施信用承诺制度。企业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以及资金使用管理作出承诺，做出虚假承诺的将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同时，企业要自觉接受科技、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监察，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资金等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相应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处理、处罚，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并视情况提请同级政府进行行政问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会同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常州市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实施细则(试行)

常科发〔2018〕40号

第一条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展新型研发机构，支撑我市现代化经济体系，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新型研发机构，是指由地方政府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引进的由中央直属企业、国内行业龙头企业、知名跨国公司、知名高校院所等在常注册的独立法人研究机构。该机构是围绕区域性、行业性重大技术需求采用多元化投资、企业化管理和市场化运作模式，主要从事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及相关的技术转移、衍生孵化、技术服务等活动，注重在管理体制、运作机制、发展模式、协同创新等方面大力创新，充分调动核心团队人才的创新积极性，服务于区域产业发展、企业培育、人才集聚。新型研发机构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稳定、充足的经费来源；具备进行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要的仪器、装备和固定场地等基础设施；具有面向产业化的高水平研发团队，其中全职研发人员占职工总人数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二）由多元主体共同投资，实行投管分离，独立核算，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三）以技术研发为核心功能，兼具创业投资和创业孵化功能，年研发经费支出不低于年收入总额的15%，不直接从事市场化的产品生产和销售，研究成果以技术许可、技术入股或技术转让的方式予以转化。

（四）以对外科技服务作为主要收入来源，技术转移、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四技”服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一般不低于50%，来自企业的委托研发经费占总研发经费比例一般不低于40%，且以服务常

州企业为主。

（五）机构自行购买、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1000万元，或财政资金购买、委托其管理的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2000万元。

（六）新型研发机构必须拥有与所在地政府共建协议。

第三条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负责全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的业务指导，制定评价标准和评审程序，组织专家开展相关评审、论证、评价、统计等工作。各辖区科技部门负责对辖区内新型研发机构的推荐和日常服务。

第四条 按照“民办公助、市场运作、开放协同”原则，鼓励和支持本地龙头骨干企业、中小科技型企业，联合著名科学家、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或创新创业团队，海外知名企业、跨国公司以及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等，聚焦我市产业重点领域，在常州牵头或参与建设新型研发机构。

第五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建立健全由产学研等多方主体共同参与的决策制度和与之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实行投资与管理分离、独立运作，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鼓励机构吸引社会资金设立产业基金或天使基金，推动相关产业可持续创新，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壮大。

第六条 新型研发机构的申请采取属地化原则，符合条件的机构提出申请，填写《常州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申报书》，由所在辖区科技局推荐，常州市科学技术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对通过评审的新型研发机构进行实地考察，经公示后无异议的择优予以支持。

第七条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和创新型城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文件规定，对符合本细则第二条的新型研发机构，在建设期内依据创新水平、投资规模等分期分档最高给予500万元支持，建设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八条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对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动态管理。每年主要围绕机构的建设运行、研发投入、创新产出、人才集聚、成果转移、企

业孵育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并作为分期分档扶持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新型研发机构建成通过验收投入正式运行一年后，按照《常州市科技服务机构备案办法（试行）》、《常州市科技服务机构绩效奖补管理办法（试行）》，纳入全市科技服务机构备案管理和绩效评估序列，对备案机构择优给予绩效奖补，实施滚动支持，单个机构每年度补助最高100万元。

第十条 常州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和绩效补助经费主要用于研发机构设备购置、项目研发、人员经费、办公运行经费等。

第十一条 鼓励各辖区设立专项资金配套支持辖区内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和发展。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常州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常州市科技服务机构备案办法（试行）

常科发〔2018〕4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发各类科技服务主体活力，培育和壮大全市科技服务机构，建立健全有利于创新资源和要素顺畅流动的体制机制，营造平等参与、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技服务机构是围绕研发设计、创业孵化、技术转移、科技金融、知识产权、科技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科学技术普及等科技服务业态开展科技服务活动的独立企事业法人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或者合伙制机构。

第三条 常州市科技局委托常州市科技服务业协会开展科技服务机构的备案评定工作。

第二章 备案条件及程序

第四条 为全市科技型企业开展科技服务的机构，均可在“常州市技术创新网”（网址：<http://kjj.changzhou.gov.cn/>）备案。备案机构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在常州市注册成立，从事专业性科技服务的独立企事业法人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或者合伙制机构；
2. 拥有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场所、设施和资质，并每年通过年检；
3. 拥有一支结构合理、稳定的科技服务和管理队伍，专职技术服务人员不少于3人，有执业资格要求的需具有相应执业资格证书；
4. 列入常州市科技服务业统计名录并按《国家科技服务业统计分类》

要求填报数据；

5. 具有科技服务经验、能力和良好信誉。

第五条 常州市科技服务机构备案工作常年受理。申请材料采取网上申报的方式。

(一) 申请。各申请机构登录“常州市技术创新网”，在线填写《常州市科技服务机构备案申请表》和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材料包括：

1. 《常州市科技服务机构备案申请表》（附件 1-8）；
2. 机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场地使用证明（自有或租赁）、单位资质证明、特定科技服务业务执业资格证书或科技服务资格证、机构人员名册、劳动社保材料；
4. 机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年度财务报表）、完税证明。

(二) 初审。各辖市、区科技部门负责对辖区内科技服务机构填报的信息进行核实，完成网上初审。

(三) 审核。常州市科技服务业协会对通过初审的机构进行现场考察、核实及公示，无异议后向机构出具备案证书。

第六条 经备案的科技服务机构上一年度如有更名、注册地更换、法人更换、经营业务变化、经营状况变动（如关闭、并购、重组等）等情况，应于每年 3 月底前登录常州市技术创新网更新相关信息。不及时更新相关信息的，取消申请绩效奖补资格。

第七条 本办法由常州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常州市备案科技服务机构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试 行)

常科发〔2018〕12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满足全市科技创新需求，激发各类科技服务主体活力，培育和壮大全市科技服务机构，建立健全有利于创新资源和要素顺畅流动的体制机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技服务机构是围绕研发设计、创业孵化、技术转移、科技金融、知识产权、科技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科学技术普及等八大科技服务业态开展科技服务活动的企事业法人机构、社会组织、合伙制机构。

第三条 遵循市场化导向和公平公正原则，对经备案的常州市科技服务机构开展绩效后补助工作。常州市科技局委托常州市科技服务业协会开展科技服务机构的管理和绩效后补助申请等工作。

第四条 市科技服务机构绩效补助经费来源于常州市科技专项经费，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提升科技服务机构服务能力，以及开展政策宣传、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 扶持政策

第五条 经备案的常州市科技服务机构，根据机构规模、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成效、企业评价等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常州市科技局根据常州市科技服务机构上两个年度科技服务绩效累计完成情况，按照《常州市备案科技服务机构绩效评价体系》进行评价，采用绩效后补助方式择优

支持，每家机构支持强度不超过 50 万元。原则上每个服务业态每两年评价一次，具体见当年度常州市备案科技服务机构绩效评价申报通知。

第六条 补助资金应用于科技服务机构能力提升所需的软硬件设施改善及科技服务人员的绩效奖励，用于绩效奖励的，科技服务机构必须制订本单位的绩效奖励办法。

第七条 经备案的常州市科技服务机构上一年度如有更名、注册地更换、法定代表人更换、经营业务变化、经营状况变动（如并购、重组等）等情况，应于每年 3 月底前登录常州市科学技术局网站

（kjj.changzhou.gov.cn），更新相关信息。不及时更新相关信息的，取消申请绩效评价资格。

第三章 申请补助流程

第八条 市科技服务机构根据当年度常州市备案科技服务机构绩效评价申报通知的相关要求，填写《常州市备案科技服务机构绩效评价工作总结》、《常州市备案科技服务机构绩效评价信息表》等，并附相关佐证材料，由常州市科技服务业协会具体负责申报材料受理。

第九条 常州市科技服务业协会负责对各申请单位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申请单位在 15 个工作日内可重新提交申请材料，逾期未按规定重新提交申请材料的，则视为撤回申请。形式审查合格的，由常州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按常州市备案科技服务机构绩效评价体系进行评审，市科技局相关业务处室择优确定拟资助项目及资助额度，经市科技局局长办公会审议确定，按规定公示无异议的，会商市财政局后下达资助经费。

第十条 鼓励各辖市、区安排专项资金，与市形成联动工作机制。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一条 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补助资金的机构，将列入常州市科

技信用档案不良记录名单，三年内不再享受常州市科技服务经费资助。

第十二条 获得补助资金的机构要切实加强对资金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常州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常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实施细则(试行)

常科发〔2018〕12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和创新型城市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常发〔2017〕15号),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创新扶持力度,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建立常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常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是指企业按本细则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标准和程序择优纳入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

第三条 企业自愿申请纳入常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享受培育扶持政策,适用本细则。

第二章 培育入库标准和程序

第四条 常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申请入库时须为在常州市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2008年至今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且未进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5%;

（五）企业近两个会计年度（实际年限不足两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六）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企业申请入库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其中企业创新能力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中规定的企业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成长性等四项指标进行百分制评价，综合得分60分（含）以上。

第五条 企业申请入库程序如下：

（一）入库申报。常州市科学技术局每年发布年度入库申报通知，常年申报、集中受理。各辖市、区科技局负责辖区内入库申报企业的初审和推荐工作。企业对照培育入库标准申报并提交下列材料：

1. 《常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企业申请书》；
2. 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3.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等相关材料；
4. 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相关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5. 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6. 经具有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相关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两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

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7.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8. 近两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主表和附表）。

对于涉密企业，须将申请入库的申报材料做脱密处理，确保涉密信息安全。

（二）入库评审。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委托常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按照第四条的入库条件进行评估，并根据入库条件出具评估结果。

（三）入库公示。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参考评审结果拟定入库企业名单并进行公示，无异议的发文公布确认入库。

第六条 入驻经国家、省或市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服务中心、大学科技园、留学生创业园、众创空间等科技企业孵化器内、入选国家“千人计划”、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等市级以上人才计划的高端人才在常州领办或创办的上年销售收入低于2000万元的符合条件的科技型小微企业，可优先纳入常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

第三章 培育出库

第七条 常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企业培育期三年。在培育期内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予以出库；三年期满后，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调整出库，且不再受理入库申请。

第八条 纳入常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如发生更名、经营业务、生产技术活动等与培育标准有关的重大变化，应在三个月内经所在地科技局报告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变化后不符合本细则规定的，自当年起终止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格，且不再受理入库申请。

第九条 纳入常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发生重大安全、重

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等情形的，自当年起终止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格，且不再受理入库申请。

第四章 培育措施

第十条 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鼓励入库企业加强技术创新，积极获取和维护知识产权，有效提升以发明专利为主的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产出；推动入库企业普遍建设研发机构，着力提升企业研发机构发展水平和支持企业创新发展能力；鼓励入库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发挥各类人才计划支撑作用，推动入库企业引进集聚研发创新人才；强化高新技术产品导向，支持入库企业加快高新技术产品产业化。

第十一条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和创新型城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常发〔2017〕15号）文件精神，对常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企业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奖励，培育入库企业每年不超过300家。培育入库企业所在辖区按同等额度予以奖励，鼓励溧阳市、常州市经济开发区对培育入库企业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奖励经费由市级科技专项资金列支。获得奖励支持的企业要切实加强对奖励经费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科技、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第十三条 各辖市、区科技部门负责辖区内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工作，结合实际制定培育计划，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台账，引导企业对标找差，形成“培育一批、推荐一批、认定一批”工作态势。鼓励各辖市、区出台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扶持政策，共同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力度，建立联动培育机制。

第十四条 着力增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工作责任意识，常州市科学技术局牵头细化培育入库工作年度目标任务，定期通报各辖市、区高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和认定情况，建立考核通报机制。

第十五条 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业务指导，常州市科学技术局会同常州市财政局等部门对各辖市、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加强工作指导，对具体工作人员开展政策辅导和业务培训，不断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推荐申报管理工作体系。

第十六条 各辖市、区科技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等部门进一步完善政策落实工作机制，加大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联动落实力度，激励企业强化研发创新和增加研发投入，营造高新技术企业良好发展环境。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建立和完善常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工作体系，经费由市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十八条 企业对入库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纳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自觉接受科技、财政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参与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工作的各类机构和人员对所承担的有关工作负有诚信、合规、保密义务。违反相关规定的机构或人员，给予相应处理并记入信用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常州市“苏科贷Ⅱ”业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常科发〔2018〕17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常州市关于加快推进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和创新型城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常发〔2017〕15号）、《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常政办发〔2017〕63号），进一步完善常州市科技金融服务工作，拓展科技金融扶持政策覆盖面，更大力度引导金融资源服务创新创业、助力科技成果转化，依据《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苏财规〔2017〕19号）、《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风险补偿专项资金不良贷款风险补偿操作规程》（苏科高发〔2015〕263号）、《深入推进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风险补偿专项资金贷款（苏科贷）工作实施方案》（苏科高发〔2014〕80号），并结合《常州市中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常政办发〔2017〕20号），制定本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苏科贷Ⅱ”业务，是指由省、市、银行三方合作开展“苏科贷”第二类业务，即：常州市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市风险补偿资金”）与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省风险补偿资金”）协同提供融资增信，支持合作银行为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在科技成果产业化过程中予以贷款，并对贷款损失按约定比例给予适当补偿。

本细则所称的“苏科贷Ⅱ”，是指符合常州市“苏科贷Ⅱ”业务支持的江苏省科技金融风险补偿资金备选企业库（以下简称“省备选企业库”）内的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以上至4亿元（含）的企业获得的科技成果转化风

险补偿贷款，单笔贷款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贷款利率上浮不超过20%。

第三条 常州市在市风险补偿资金中分设并追加“苏科贷Ⅱ”风险补偿资金，纳入市风险补偿资金账户统一管理。

本细则所称市风险补偿资金，是指市财政从市级科技专项资金中安排专项用于补偿合作银行以“苏科贷”形式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成果产业化过程中所发生贷款损失的专项资金。

第四条 常州市“苏科贷Ⅱ”业务贷款实行省、市、银行三方共同分担风险，省风险补偿资金承担10%的贷款本金损失风险，市风险补偿资金承担20%的贷款本金损失风险，合作银行承担70%的贷款本金和全部利息损失风险。

第五条 “苏科贷Ⅱ”业务以省备选企业库为基础，在江苏省科技金融风险补偿资金备选企业库管理信息系统（即省“苏科贷”管理服务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系统”）实施全流程管理。

第二章 管理构架

第六条 常州市科技局负责“苏科贷Ⅱ”业务管理、工作推进、风险补偿资金审核和绩效评价。常州市财政局负责风险补偿资金预算安排和监督管理。各辖区科技部门负责属地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推荐工作，或与常州市科技局联合开展“苏科贷Ⅱ”业务。

第七条 常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以下简称“市生产力”）受常州市科技局委托负责“苏科贷Ⅱ”业务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工作。市生产力制定常州市“苏科贷Ⅱ”业务操作流程，做好备案企业库的管理维护、信息更新、风险补偿与核销的受理和初审等工作；负责企业入库申请信息和附件的形式审查；负责将入库企业信息提交省备选企业库备案；负责办理贷款项目的备案工作。市生产力对合作银行在线申请备案信息进行形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行备案。备案结果纳入常州市中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统计，并

将备案信息汇总表和合作银行贷款余额信息表经常州市科技局主管业务处室向常州市科技局、常州市财政局报告。

第八条 “苏科贷Ⅱ”采用契约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的在常银行机构，可向常州市科技局申请加入合作：

（一）具有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专业服务能力和较好的经营业绩，已与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以下简称“省中心”）签订合作协议，并达到“六专”要求，即专营机构、专业团队、专项审批、专设流程、专项规模、专项考核等，保证内部资源优先配置，力争形成科技金融服务品牌。

（二）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苏科贷Ⅱ”的不良贷款容忍度高于平均水平2个百分点以上。

（三）新增贷款余额放大倍数原则上不低于承诺风险补偿金额的10倍。

（四）承诺执行优惠贷款利率，不另外收取保证金、中间业务费等其他相关费用，且利率上浮不超过基准利率的20%。

合作银行由常州市科技局、常州市财政局择优确定。

第三章 支持对象

第九条 “苏科贷Ⅱ”仅支持在省备选企业库内企业，予以“苏科贷Ⅱ”业务入库备案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常州市内（不包括溧阳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主要从事国家、省、市支持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优势产业领域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服务，无严重不良信用记录。

（二）拥有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新药证书等自主知识产权，对科技服务业及模式创新企业具备科技服务相关资质证书、参与制定相关技术或服务标准、拥有支撑其科技服务

或模式创新的技术诀窍等；

（三）上一年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上至4亿元（含）；

（四）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

（五）从事研发和技术创新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六）上一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3%。

（七）经认定且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入库企业。

第十条 企业通过省系统申请入库，如实填报企业经济、技术等相关信息，按要求提供相关附件材料，并对所提供信息的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性予以承诺。企业填报信息及上传文件不得涉及国家保密信息。

第十一条 备案入库企业应每年通过省系统如实更新上年度经济、技术等信息。

第四章 运作方式

第十二条 市生产力每年年初与省中心及合作银行签订三方合作协议，并报常州市科技局、常州市财政局备案。合作协议中约定的“苏科贷”年度目标中包含“苏科贷”各项业务总目标，不单独约定“苏科贷Ⅱ”贷款指标，风险补偿资金限额和核算方式、合作各方责任义务以及业务运作其他相关事项根据三方合作协议的条款执行。

第十三条 “苏科贷Ⅱ”单笔放贷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苏科贷Ⅱ”贷款申请总额超过“苏科贷Ⅱ”风险补偿资金覆盖部分的，按系统申请时间先后顺序受理，经常州市科技局审核确认，并增加对应“苏科贷Ⅱ”风险补偿资金后予以备案。

第十四条 通过备案入库的企业，有“苏科贷Ⅱ”贷款需求时，应在省系统自主在线提交贷款业务申请，包括申请贷款项目计划书等有关业务

申请全套资料。合作银行具体受理业务申请，并负责核查申请企业的信用情况。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办理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省系统说明原因并反馈企业。

第十五条 合作银行对通过信用核查且在入库有效期内的业务申请企业，独立开展审贷工作，对通过审贷的项目在线申请备案。

市生产力对合作银行在线申请备案信息进行形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行备案。备案完成后，备案结果纳入常州市中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统计，并于每月月底将备案信息汇总表和合作银行贷款余额信息表报送至常州市科技局主管业务处室，由常州市科技局主管业务处室向常州市科技局、常州市财政局报告。

第十六条 合作银行负责对贷款的日常跟踪和监管，每月初向市生产力通报上月度“苏科贷Ⅱ”贷款发放、还款和贷款余额情况，并及时将还贷情况录入管理平台。

贷款到期前1个月，合作银行应及时了解企业还贷能力。对企业主要因暂时性资金周转困难，预期一段时间后经济效益完全可能覆盖欠款的，经企业申请、合作银行及属地科技部门同意，并由市生产力确认后报常州市科技局批准，可以办理不超过6个月的贷款展期。

贷款企业在贷款期间并购重组的，其还款责任由重组后的企业承担。

第十七条 “苏科贷Ⅱ”实行贷款损失风险合作各方共担机制，各方按省三方合作协议有关规定分担损失风险。企业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章 风险补偿与核销

第十八条 企业确因经营困难、项目中止等情形致使贷款逾期的，合作银行应及时开展催收工作，做好催收记录，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逾期情况书面告知市生产力。

合作银行向司法机构提起借款合同纠纷诉讼并获受理，且贷款逾期超过60天，合作银行向省中心和市生产力提出风险补偿申请。

第十九条 “苏科贷Ⅱ”不良贷款风险补偿操作按《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风险补偿专项资金不良贷款风险补偿操作规程》（苏科高发〔2015〕263号）执行，其中应由市风险补偿资金按约承担的补偿责任，按下述要求执行，合作银行提供如下材料：

（一）风险补偿申请报告、《不良贷款风险补偿申请审批表》；

（二）企业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近期财务报表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三）合作银行向司法机构提起诉讼的民事诉状，司法机构出具的案件受理通知书和诉讼缴费通知书或判决书；

（四）贷款合同、放贷凭证、还款凭证等其他相关材料。

市生产力组织专家审核申请材料、赴企业现场核查，并根据专家意见形成风险补偿建议，报常州市科技局审核。

经常州市科技局审核同意的风险补偿，由常州市财政局复核后，向市生产力出具划款通知，市生产力在5个工作日办结风险补偿资金划款手续。

合作银行应规范管理风险补偿资金，不得直接冲抵损失的贷款，也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第二十条 合作银行负责追偿“苏科贷Ⅱ”债务或其他权益，并加强对账销案存资产的管理。未经常州市科技局和常州市财政局同意，合作银行不得擅自放弃任何追偿权益。

依法追偿所得扣除诉讼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后，合作银行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市生产力，由市生产力审核相关凭证后，按约定的分担比例将回收资金及时划入风险补偿资金专户冲减补偿。

第二十一条 若企业破产或倒闭清算，或诉讼依法裁定执行终结，

合作银行根据有关规定核销后，应及时将核销情况书面报告市生产力。市生产力报常州市科技局、常州市财政局审核批准后核销。

申请核销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核销申请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贷款发放和管理情况，贷款补偿和追偿情况，形成的补偿贷款损失情况等；

（二）法院的民事判决书、银行内部审批单、其他可以确认形成损失的法律文书或证明材料；

（三）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二条 合作银行不良率（逾期贷款额/贷款余额）达到5%，即停止办理新业务，待通过追偿后，不良率低于4%再恢复开展新业务。

对合作银行的“苏科贷Ⅱ”贷款本金损失，市风险补偿资金在约定的风险补偿限额内进行补偿。单个合作银行年度补偿限额为该银行上年度末“苏科贷”本金余额的10%。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合作各方应严格遵守本管理实施细则，认真履行各自职责。

合作银行应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等独立审核和风险评估，认真履行监管责任，按时向常州市科技局、常州市财政局提交贷款执行、监管等情况，按要求参加考核评价。

第二十四条 建立“苏科贷Ⅱ”绩效评价制度。

常州市科技局对“苏科贷Ⅱ”贷款规模、风险补偿、贷款损失、利率优惠、贷款效率、工作成效等进行考核评价。合作银行年度发放“苏科贷Ⅱ”额度未达合作协议约定的，责令限期整改，两年后仍未达到的，取消合作资格。

第二十五条 获得“苏科贷Ⅱ”支持的企业，若有违反财经纪律、弄

虚作假或在日常管理中不按要求提供完整财务报表、项目进展报告等材料以及其它违法违规情形的，合作银行和有关管理部门有权提前中止和追讨所涉资金，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发生补偿的“苏科贷Ⅱ”所涉企业，三年内不得申报各级、各类政府财政经费资助项目。存在恶意骗取信贷资金或故意不归还贷款本息等不良道德行为的企业，不得申报各级、各类政府财政经费资助项目，并列入失信黑名单，由合作银行根据有关规定，记录企业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管理者的不良信用。

第二十七条 “苏科贷Ⅱ”实行尽职免责制度。但是，由于合作银行存在严重失职或者出现与企业互相串通骗取补偿资金的，经核实后，不予补偿；已获补偿的，收回所补偿资金，并取消合作；涉及违法违纪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除溧阳市以外，在全市范围内适用。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常州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常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常科发〔2018〕22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建设常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是我市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计划重要内容之一，也是构建我市区域性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任务。为加强和规范我市工程中心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程中心建设旨在以促进我市产业科技创新为目标，加强工程化研发平台建设，开展工程技术研究、试验和成套技术服务，开发产业发展中的共性、关键技术，持续提供成熟配套的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促进成果转化和技术辐射，带动相关行业的技术提升和科技进步，增强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第三条 工程中心的主要任务是：

（一）根据我市经济建设和市场需要，针对行业或地区发展中的重大技术问题进行攻关，在自主创新和引进技术基础上，持续不断地创造新成果，开发新技术，并进行工程化研究，为企业提供成熟、配套的技术、工艺、装备和新产品。

（二）实行开放服务，接受市有关部门、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委托的工程技术研究、试验和成套技术服务，并为其成果推广提供咨询。

（三）培养、聚集相关专业的高层次的工程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为本市企业、行业提供工程技术人才培养。

（四）开展多种形式的国内外合作与交流，促进行业、领域的技术发展。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四条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负责全市工程中

心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根据全市经济、科技及社会发展需要，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工程中心的组建和管理工作的。辖市（区）科技局（以下简称“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归口管理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各管理机构的具体职责是：

（一）市科技局

1. 负责制定工程中心建设的总体规划；
2. 负责编制工程中心年度建设工作计划与绩效奖补经费预算；
3. 负责制定工程中心申报标准和认定标准；
4. 负责工程中心建设过程中的业务指导和工程中心建成后的认定工作；
5. 负责制定工程中心的运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开展工程中心绩效评价工作。

（二）主管部门

1. 负责本地区拟建工程中心的组织和推荐；
2. 负责归口管理的工程中心的组建实施和运行情况检查；
3. 负责本地区工程中心建成后的运行管理；
4. 配合市科技局开展工程中心绩效评价工作。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六条 市科技局根据全市科技创新需要，定期发布申报指南，采用主管部门推荐申报的形式，组建市工程中心。

第七条 申请组建工程中心应具备的基本标准：

1. 在本市注册2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
2. 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有筹措资金的能力和信誉。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3000万元，农业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可以放宽至2000万元，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不低于2%。

3. 拥有一支技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结构合理的技术和管理人才队伍，其中专职研发人员10人以上。项目负责人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和组织管理与协调能力。

4. 基本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工艺设备等基础设施和相对集中的设施场所，有必要的分析、测试手段。拥有相对独立的研究开发及工程化试验场所，面积不低于500平米。

5. 研发仪器设备原值200万元以上。

6. 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企业拥有自主研发的有效发明专利不少于1件，软件企业软件著作权不少于5件。

7. 已建有县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8. 有明确的中长期发展计划和目标，拥有技术研发创新相适应的激励机制。

第八条 市工程中心组建由依托单位提出，主管部门根据市科技局通知文件，组织申报单位编报项目申报书，按受理审查、专家咨询、现场考察、综合评议等流程后，确定本区域内拟立项建设的工程中心项目。经主管部门公示一周后，以正式文件报市科技局备案，市科技局汇总后下达当年度市工程中心建设项目通知，每年组织一次。

第四章 实施与认定

第九条 工程中心的建设周期至少1年以上，不超过3年，应制定相应的发展计划和配套的内部管理制度。

第十条 市工程中心建设期间，每年度向主管部门报告建设进展及运行情况，保证中心人员的相对稳定。建设期间工程中心主任连续三个月以上不在岗时，一般应及时调整并报主管部门和市科技局备案。

第十一条 市工程中心建设期完成后，由依托单位向主管部门提出正

式认定的申请。认定标准为：

1. 按照江苏省统计局统计申报要求，每年如实填报企业研发项目情况表（107-1表）和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107-2表），未填报的不能申请认定（一票否决条件）。

2. 企业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农业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可以放宽至3000万元，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不低于3%。

3. 企业专职研发人员15人以上。

4. 研究开发及工程化试验场所面积不低于1000平米。

5. 研发仪器设备原值300万元以上。

6. 企业拥有自主研发的有效发明专利不少于2件，软件企业软件著作权不少于10件。

7. 设立技术委员会，有相应的管理制度和台账资料。

8. 具备承担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和试验任务的能力，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累计10项以上，优先支持承担区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1项以上。

第十二条 主管部门依据企业提出的认定申请，按受理审查、专家咨询、现场核查、综合评议等必要流程后，对照认定标准要求，提出工程中心正式认定的建议名单，经公示后，以正式文件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按5-10%的比例进行抽查，抽查合格后下达正式认定文件。

第十三条 市工程中心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依托单位向主管部门申请中止，主管部门向市科技局备案：

1. 工程中心骨干技术人员离开单位，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已无法实施的；

2. 依托单位发生重大变故，工程中心建设自筹经费不能足额到位，项目难以完成建设的；

3. 依托单位从事的主导行业或产权发生重大变化，不能保证工程中

心继续对我市相关产业发展发挥骨干支持作用的；

4. 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不能继续实施的。

第十四条 市工程中心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或撤销项目，主管部门向市科技局备案：

1. 项目依托单位管理不善，项目执行不力，工程中心建设未能取得实质性进展，建设进度严重滞后的，或不能按期完成建设任务，超期1年以上不能通过评估认定的；

2. 依托单位因故关停并转，或已被工商管理部门注销导致工程中心无法继续实施的。

第十五条 项目因故中止的，由依托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科技局审批。被中止或撤销项目的依托单位在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市科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第五章 管理和考评

第十六条 工程中心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中心理事会原则上由依托单位和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共同组成，具体负责工程中心发展规划、计划的审定，监督、检查和审议财务预决算及其收益方案，协调工程中心与依托单位、工程中心建设各成员单位及相关合作单位之间的关系，聘用或解聘中心主任等。

第十七条 工程中心需设立技术委员会，一般为5-7人，由中心依托单位和国内同行业及相关领域知名专家组成，其中，参与建设单位的委员不超过1/3，市外的委员不少于1/3。技术委员会主要审议工程中心的发展规划，研究开发方向、计划和项目，评价工程试验设计方案，帮助提供技术、经济、管理咨询和市场信息等。工程中心技术委员会委员由依托单位负责聘任，并报市科技局备案。

第十八条 工程中心主任每年应针对本行业、本领域急需的新材料、

新工艺等关键技术问题，提出年度创新计划，提交技术委员会审议。

第十九条 工程中心实行开放、流动机制，除配备一定数量的工程研究开发、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员及高、中级技术工人等固定人员外，工程中心应积极创造条件，吸收和接纳国内外相关流动人员携带成果来实施成果转化、进行工程化研究开发和试验。工程中心应经常与本行业或领域内高等院校、重点实验室、科研院所和企业等单位开展技术与研讨。

第二十条 市科技局对建成并通过认定的工程中心实行动态管理。自2019年1月1日起，对经认定合格的工程中心原则上每三年复审评估一次，对往年已验收合格的工程中心参照执行（详见当年度通知）。对复审评估后被评为良好以上等次的，市科技局将实施绩效奖补政策，鼓励辖市区进行配套经费支持。对复审评估不合格者，实施摘牌处理。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工程中心的建设采取多元化的投入机制，所需建设经费以企业自筹为主。

第二十二条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每年安排一定建设经费，用于支持绩效评估良好以上等次的工程中心加强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建设经费主要用于购置工程技术研究开发、试验所必需的先进仪器、设备及引进必要的技术软件。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常州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常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常科发〔2010〕171号）同时废止。

常州市企业研发管理体系贯标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

常科发〔2019〕5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旨在指导企业实施《DB/T2771-2015 企业研发管理体系要求》标准(以下简称“贯标”),帮助企业建立研发组织规范、资源配置合理、持续有效运行的企业研发管理体系,提升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水平,不断增强企业技术创新和核心竞争能力。

第二条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贯标工作的统筹协调,委托常州市科技信息中心(以下简称“信息中心”)具体负责贯标企业的备案、实施、验收、奖补建议方案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 贯标咨询机构

第三条 贯标咨询机构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固定的工作场所。
- (二) 具备开展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具有独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良好的社会信誉。
- (四) 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 (五) 具有较丰富的企业研发管理体系咨询经验。
- (六) 相关人员获得江苏省企业研发机构促进会(以下简称“省促进会”)颁发的培训证书。

第三章 贯标流程

第四条 贯标对象

建有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企业研发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均可开展贯标工作。

第五条 贯标申请

企业可直接委托专业的贯标咨询机构实施贯标辅导，也可委托信息中心推荐贯标咨询机构。确定委托贯标咨询机构的企业，自委托之日起 30 日内向信息中心备案。经省促进会认定目前有贯标资质的贯标咨询机构附本文件之后。

第六条 贯标实施

（一）企业成立贯标组织机构，召开贯标宣贯会。

（二）企业依据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业研发管理体系要求》建立研发管理体系文件。

（三）企业实施、保持和改进研发管理体系。

（四）企业应为贯标活动提供必需的资源保障。

（五）企业贯标活动持续开展 6 个月以上。

（六）贯标咨询机构应至少为企业培养 2 名研发管理体系内部审核员。

（七）贯标咨询机构应确保贯标有序有效开展，取得预期成效。信息中心按年度对贯标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评估，提交评估报告。

第七条 贯标验收

（一）验收基本条件：具备 2 名及以上考试合格的内部审核员；贯标活动持续开展 6 个月以上，按照体系要求启动实施 2 项及以上研发项目；完成研发管理体系内部审核。

（二）符合贯标验收条件后，企业向信息中心提出验收申请；信息中心会同省促进会，组织专家对企业贯标情况和体系建设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合格的由省促进会颁发证书。

（三）企业贯标验收完成后，应根据评估意见书完善研发管理体系，

持续运行。

(四) 企业贯标验收所发生的专家评估费用由企业自行承担。

第四章 贯标奖补

第八条 对贯标验收合格的企业,按照企业与贯标咨询机构签订服务合同金额的 50% 给予奖补,且奖补资金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对贯标验收合格的企业,市企业研发机构绩效评价奖补给予优先支持。

第九条 鼓励各辖市、区安排专项资金,对贯标验收合格的企业另行奖补,与市形成联动工作机制。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企业内部审核员

(一) 企业内部审核员的主要任务是参与贯标活动,对贯标情况和体系运行情况进行内部审核,推进体系持续运行和完善;

(二) 企业内部审核员的培养,可由贯标咨询机构在贯标过程中帮助企业培训,也可通过参加省促进会、信息中心或贯标咨询机构开办的培训班;

(三) 内部审核员考试由信息中心配合省促进会统一组织进行,考试合格者由省促进会发放证书;

(四) 内部审核员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期满须再次参加考核。

第十一条 评估专家

(一) 评估专家需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者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拥有 3 年以上技术研发或者科技管理的工作经验,获得省促进会颁发的评估专家证书。

(二) 评估专家不得为本人参与贯标咨询服务的企业进行评估;

(三) 评估专家在评估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和变相形式接受礼金和

有价证券；评估专家应履行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验收企业的商业和技术秘密。

第十二条 验收合格的企业每年对本企业的研发管理体系建设至少开展一次内部审核，以持续改进研发管理体系，保证其有效运行。

第十三条 省促进会为企业颁发的贯标合格证书有效期3年。企业须在有效期届满前30天向信息中心提出贯标复审申请，由信息中心协同省促进会开展复审。

第十四条 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补助资金的企业，将列入常州市科技信用档案不良记录名单，三年内不再享受贯标奖励经费资助。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常州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关于进一步做好外国人才引进工作的通知

常科发〔2019〕175号

一、组织实施引进外国人才专项计划

组织实施市引进外国人才专项计划，支持在市重点科技产业发展、重点工程建设、重点基础性研究、关键技术攻关和重点装备研发中引进外国高端紧缺人才和创新团队，重点支持引进具有原始创新能力的科学家、具有推动技术革新能力的科技领军人才、具有世界眼光和战略开拓能力的企业家和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其他各类人才。专项计划资助额度原则上每项不超过10万元，每年度拟组织实施不超过50项。

二、完善国家和省引进外国人才项目配套支持

1. 对入选国家级外国专家计划、省级外专百人计划的，给予相应的匹配资助。

2. 对引进国外智力取得引智成果并在成果示范推广工作方面做出显著成绩，开展专家引进、技术培训等引智成果示范推广，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单位，获国家、省“引进国外成果示范推广基地”或“引进国外智力示范单位”称号的给予一定的经费奖励。

三、其他

1. 对2018年及以前的入选国家和省的外专项目按照原相关规定执行；

2. 以往有关市外国人才引进政策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常州市技术转移奖补资金实施细则（试行）

常科发〔2019〕17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建设和完善全市技术转移体系，高质量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8〕73号）、《江苏省技术转移奖补资金实施细则（试行）》（苏财教〔2018〕152号）和《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常政发〔2018〕14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对我市企业、技术转移机构、技术经纪（经理）人引进先进技术成果转移转化进行奖补，奖补资金在市级科技专项资金中安排。

第二章 奖补对象和标准

第二条 我市企业引进省内外高校院所、研发机构、建有省（市）级研发平台企业等的先进技术成果，在市内转移转化的，按不超过年度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5%给予奖补，每家企业单一年度累计最高奖补金额不超过50万元。

第三条 我市各类技术转移机构为我市企事业单位引进先进技术成果，在市内转化的，按不超过年度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2%给予奖补，每个机构单一年度累计最高奖补金额不超过20万元，关联企业间技术转移活动除外。

第四条 技术经纪（经理）人为我市企事业单位引进先进技术成果，在市内转化的，按不超过年度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1%给予奖补。同一合同只奖补一位技术经纪（经理）人。每位技术经纪（经理）

人单一年度累计奖补金额不超过10万元。

第三章 奖补条件与说明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企业是指在我市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实施科技成果转化为目的，作为技术成果吸纳方与合作方签订了技术开发或技术转让合同，经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并已支付相关技术交易费用的企业。

第六条 本细则所称技术转移机构是指在我市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促进科技成果在常州转化为目的，为促成我市技术交易而从事居间、经纪或者代理活动并取得合理佣金，并已在我市指定机构备案的企业事业单位或民办非企业。鼓励市外科技服务机构在常州注册设立分支机构，为推进我市技术转移工作而从事居间、经纪或者代理活动。

第七条 本细则所称技术经纪（经理）人是指为促成他人技术交易而以个人名义在常州从事居间、经纪或者代理活动并取得合理佣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公务员除外），包括科技副总、科技镇长团成员等。技术经纪（经理）人须在省、市指定机构备案。

第八条 本细则奖补资金的技术合同是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须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审核，并取得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合同。

第九条 本细则所称技术合同成交额是当事人之间所签订技术合同中约定的合同总金额；本细则所称技术交易额是指从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成交额中扣除购置设备、仪器、零部件、原材料等非技术性费用后的金额；本细则所称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是指当事人履行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财务实际到账的技术交易金额。

第十条 同一技术合同，技术转移机构奖励政策与技术经纪（经理）人奖励政策，不重复享受，只可一方按程序进行奖补申请，具体由技术转

移机构与技术经纪（经理）人自行确定。

第十一条 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合同有效期内，同一技术合同兑现相关奖补政策不超过两年。

第四章 组织程序及材料要求

第十二条 奖补资金采取事后立项奖补方式，按年度实施。原则上每年年初发布申报通知，集中办理上年度奖补工作。

第十三条 奖补资金办理程序：

（一）认定。技术合同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审核登记，并取得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

（二）备案。拟申报奖补资金的技术转移机构在指定系统进行信息备案，技术经纪（经理）人在省、市指定机构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申报。根据具体申报通知要求进行申报，提供申报材料。

（四）受理。科教城、各辖市区（溧阳市、经开区除外）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核定奖补资金金额并报市科技局。

（五）审核。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由市科技局核定奖补资金金额。

（六）公示。市科技局对奖补对象与奖补资金金额进行公示。

（七）奖补。企业、技术转移机构奖补资金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进行奖补资金拨付。

第十四条 需提供材料：

（一）企业：申报书，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复印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相关发票或收据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二）技术转移机构：申报书，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复印件（应盖有买卖双方公章，原则上写有促成交易的技术转移机构），与技术买卖双

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相关发票或收据复印件，促成技术交易收取佣金时开具的发票或收据复印件，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常州市科技服务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及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三）技术经纪（经理）人：申报书，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复印件（应盖有买卖双方公章，原则上写有促成交易的技术经纪（经理）人姓名），与技术买卖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复印件，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相关发票或收据复印件，收取了相关技术交易佣金的提供佣金发票或收据复印件，挂靠技术转移机构证明复印件，技术经纪（经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五条 市科技局负责技术转移奖补资金的申报、审核、公示和异议处理，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纪人的管理等；负责制定市技术转移奖补资金年度奖补方案，按照绩效管理要求对资金开展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

第十六条 市财政局主要负责市技术转移奖励资金的年度预算安排，审核市技术转移奖补资金年度奖补方案，及时下达奖补资金，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组织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市财政和科技部门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规定，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

第十八条 各企业、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纪人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自觉接受财政、科技、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鼓励有条件的辖市区设立专项奖补资金用于企业、技术转移机构及技术经纪（经理）人的配套奖补。

第二十条 技术合同签订各方在申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及领取技术转移奖补资金中出现违规失信行为的，按《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

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常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常科发〔2014〕267号）的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技术转移涉及国家安全、国家机密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覆盖范围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溧阳市与常州经开区可自行参照奖补。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两年。

常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

常科发〔2019〕18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引导全市科技企业孵化器高质量发展，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快速成长，构建良好的科技创业生态，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上水平，加快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建设，根据科技部《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和省科技厅《江苏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苏科技规〔2019〕206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是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科技企业和企业家精神为宗旨，提供物理空间、共享设施 and 专业化服务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是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基地、大众创新创业的支撑平台，是我市区域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孵化的主要功能是围绕科技企业的成长需求，集聚各类要素资源，推动科技型创新创业，提供创业场地、共享设施、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投融资、创业辅导、资源对接等服务，降低创业成本，提高创业存活率，促进企业成长，以创业带动就业，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

第四条 孵化器的建设目标是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构建完善的创业孵化服务体系，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孵化成效，形成主体多元、类型多样、业态丰富的发展格局，持续孵化新企业、催生新产业、形成新业态，推动创新与创业结合、线上与线下结合、投资与孵化结合，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支撑。

第五条 市科技局负责对全市孵化器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各辖市、区科技局负责对所在地区内孵化器进行具体服务和指导工作。

第二章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条件

第六条 申请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孵化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发展方向明确，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机构在常州市境内实际注册并运营满1年；

2. 孵化场地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5000平方米，原则上不高于30000平方米。其中，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2/3以上；

3. 孵化器配备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10%，并有不少于1个的资金使用案例；

4. 孵化器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占机构总人数50%以上，每15家在孵企业至少拥有1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1名创业导师（指接受孵化器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

5. 孵化器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2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不低于10%；

6. 孵化器在孵企业不少于10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1家；

第七条 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75%以上，且提供细分产业的精准孵化服务，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公共服务平台，能够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的可按专业孵化器进行认定管理。专业孵化器内在孵企业应不少于5家且每千平方

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1家。

第八条 本办法中孵化器在孵企业是指具备以下条件的被孵化企业：

1. 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并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型的相关规定；

2. 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器场地内，入驻成立时间不超过24个月；

3. 孵化时限原则上不超过48个月。技术领域为生物医药、现代农业、集成电路的企业，孵化时限不超过60个月。

第九条 企业从孵化器中毕业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1. 经国家备案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

2. 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500万元；

3. 连续2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1000万元；

4. 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第三章 申报与管理

第十条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程序：

1. 申报机构编制申报材料，向所在辖市、区科技局提出申请。

2. 各辖市、区科技局汇总申报材料，上报常州市科技局。常州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实地核查，评审通过的名单将对外公示。

3. 公示结束无异议的合格机构，确认为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依据相关要求对孵化器进行规范统计，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应按要求及时提供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

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依据孵化器评价指标体系定期对科技企业孵化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三条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发生名称变更或运营主体、面积范

围、场地位置等认定条件发生变化的，需在三个月内向所在辖市、区科技局报告。辖市、区科技局审核并实地核查后，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向市科技局提出变更建议；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向市科技局提出取消资格建议。

第十四条 在申报和评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有违公平公正等行为的，取消其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评审资格，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将其失信行为纳入科研信用记录，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章 促进与发展

第十五条 孵化器应加强服务能力建设，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提升服务效率，不断拓展空间、完善功能、强化服务、提升水平。有条件的孵化器应形成“众创-孵化-加速”机制，提供全周期创业服务，营造科技创新创业生态。专业孵化器要着力提升公共技术服务功能，为孵化企业提供低成本、高品质的增值服务，形成鲜明的专业特色。

第十六条 孵化器应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打造专业化创业导师队伍，为在孵企业提供精准化、高质量的创业服务，不断拓宽就业渠道，推动留学人员、科研人员及大学生创业就业。

第十七条 孵化器应提高市场化运营能力，鼓励企业化运作，构建可持续发展的运营模式，提升自身品牌影响力。孵化器应积极融入全球创新创业网络，开展国际技术转移、离岸孵化等业务，引进海外优质项目、技术成果和人才等资源，帮助创业者对接海外市场。

第十八条 鼓励各级政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机构及其相关部门在孵化器发展规划、用地、财政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对运行高效、发展良好的市级孵化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支持和奖励，并优先推荐申报省级孵化器。

第十九条 各地区应结合区域优势和现实需求引导孵化器向专业化方向发展，支持有条件的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投

资机构等主体建设专业孵化器，促进创新创业资源的开放共享，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第二十条 充分发挥协会的作用，组织孵化器之间的交流与合作，促进资源共享，提升全市孵化器的整体发展水平。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常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常科发〔2009〕14号）同时废止。

常州市众创空间备案办法（试行）

常科发〔2019〕18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我市众创空间健康可持续发展，发挥示范带动效应，加强众创空间专业化建设，不断完善创新创业生态，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根据科技部《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国科发火〔2017〕120号）、《专业化众创空间建设工作指引》（国科发高〔2016〕231号）和省科技厅《江苏省众创空间备案办法（试行）》（苏科技规〔2019〕207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众创空间是指为满足大众创新创业需求，提供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积极利用众筹、众扶、众包等新手段，以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网络化为服务特色，实现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运营的创新创业平台。鼓励和重点支持众创空间专业化发展。

第二章 主要功能与服务

第三条 众创空间的发展目标是降低创业门槛、完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以创业带动就业。

第四条 众创空间的主要功能是通过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以专业化服务推动创业者应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培育新业态。

第五条 众创空间主要提供创业场地、投资与孵化、辅导与培训、

技术服务、项目路演、信息与市场资源对接、政策服务、国际合作等方面的服务。

第六条 专业化众创空间主要聚焦细分产业领域，以推动科技型创新创业、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在服务对象、孵化条件和服务内容等方面实现专业化。专业化众创空间致力于优化创新资源配置、推动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依托龙头骨干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的创新链和产业链资源，为创客提供更贴合产业特点的供应链对接、研发设计、产品推介、投融资等高水平、专业化、特色化的集成式服务。通过高效配置和集成各类创新要素，推动龙头骨干企业、中小微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创客多方协同创新，实现精准孵化。

第三章 备案条件

第七条 申请市级众创空间备案，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发展方向明确、模式清晰，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
2. 运营管理机构需在常州市内注册，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已实际开展运营满半年以上。
3. 有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包括创业团队和企业的入驻评估、毕业与退出机制等。与建设主体之间具有良性互动机制，服务于建设主体转型升级和新业务开发、科技成果转化。
4. 拥有不低于300平方米的办公场地或提供不少于30个创业工位。同时须具备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提供的办公场地或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众创空间总面积的75%。属租赁场地的，应保证3年以上有效租期。

公共服务场地是指众创空间提供给创业者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接待区、项目展示区、会议室、休闲活动区、专业设备区等配套服务场地。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免费或低成本的互联网接入、公共软件、共享办公

设施等基础办公条件。

5. 年协议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不低于5家（专业化众创空间不低于4家）。

6. 入驻创业团队每年注册成为新企业数不低于3家（专业化众创空间不低于2家），或每年有不低于1家获得融资。

7. 每年有不少于1个典型孵化案例。

8. 具备职业孵化服务队伍，至少3名具备专业服务能力的专职人员，聘请至少3名专兼职导师，形成规范化服务流程。

9. 应具备为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功能，设立或签约合作设立面向创业团队和企业的创业种子资金或投资基金，额度不低于100万元。

10. 能够向创业者提供技术创新、信息咨询、科技中介、金融对接、成果转化等服务。每年开展的创业沙龙、路演、创业大赛、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不少于3场次。

第八条 服务对象及时限应满足下列要求：

1. 众创空间主要服务于大众创新创业者，其中主要包括以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为特征的创业团队、初创公司或从事软件开发、硬件开发、创意设计的创客群体及其他群体。

2. 入驻时限一般不超过24个月。

第四章 备案管理

第九条 市级众创空间的备案和管理工作坚持服务引领、放管结合、公开透明的原则，对经备案的众创空间纳入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体系。

第十条 各辖市、区科技局负责各地众创空间的备案推荐和初审工作。

第十一条 市级众创空间备案程序:

1. 申报机构编制申报材料, 向所在辖市、区科技局提出申请。
2. 各辖市、区科技局汇总申报材料, 上报常州市科技局。常州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实地核查, 评审通过的名单将对外公示。
3. 公示结束无异议的合格机构, 备案为市级众创空间。

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依据相关要求对众创空间进行规范统计, 市级众创空间应按要求及时提供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依据众创空间评价指标体系定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四条 众创空间在运营过程中, 如发生场地、运营机构、专业方向等重大事项变化, 应逐级申请办理备案变更, 市科技局根据备案条件予以审核。

第十五条 各众创空间运营管理机构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以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市级众创空间备案、变更或年度考核评价的, 经查实后取消其市级备案资格, 且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将其失信行为纳入科研信用记录, 并按照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常州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

常科发〔2019〕18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社会力量支持和参与科普事业发展，开发和利用社会科普教育资源，推动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对科普教育基地的管理，不断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常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参照《江苏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试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普教育基地主要是指依托教学、科研、生产、传媒和服务等资源载体，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具有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特定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功能的机构。主要包括：

（一）科技场馆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专门面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的科技、文化、教育类场馆，分为综合性科技馆和专业科技场馆。综合性科技馆包括科技馆、自然博物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等，专业科技场馆包括天文馆、气象馆、地震馆等。

（二）公共场所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具有科普展示、教育功能的自然、历史、旅游、休憩等公共场所，如动物园、植物园、生态旅游区、森林公园、海洋公园、地质公园、矿山公园、地质遗迹、自然遗产、文化保护地、旅游景点、人文景观等。

（三）教育科研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依托各类教育和科研机构，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具有特定科学传播与普及功能的场馆、设施或场所，如教育和科研机构中的博物馆、标本馆、陈列馆、天文台（馆、站）、实验室、工程中心、技术（推广）中心（站）、野外站（台）等研究实验基

地，医院等。

（四）生产设施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企业面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的场馆、设施或场所，如生产设施（或流程）、科技园区、企业科技展厅、企业展览馆等。

（五）信息传媒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以网络、电子、印刷品等为载体，面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的机构，如科普网站、科教电视频道、科普报刊等。

第三条 常州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工作遵循“认定备案、绩效评价、择优支持、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市科普教育基地是开展社会性、群众性、经常性科普活动的重要阵地，是科普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享有开展科普活动的权利，享受国家给予公益性科普事业的相关优惠政策。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市科普教育基地由市科技局、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和市科协（前述四部门简称“认定单位”）联合认定。由市科技局会同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协制订认定办法，组织评审工作，协调解决认定过程中其它重大问题。市科技局负责市科普教育基地受理与资格审查、评审认定、备案、绩效评价等日常工作。

第三章 认定与评优标准

第六条 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以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和弘扬科学精神为宗旨，以公益性为原则，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与社会公德，反对封建迷信。

(二) 具有法人资格或受法人正式委托，能独立开展科普活动的单位，且单位领导重视，设有专门的科普工作机构。

(三) 具备开展科普工作的制度保障，有科普工作的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将科普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及表彰奖励范围。

(四) 具有专项科普经费，列入本单位年度财务预算并实行专款专用，能确保科普教育工作正常运行。

(五) 拥有主题内容明确、形式多样的科普展教资源。

(六) 具备开展科普工作所需的专职或兼职的管理人员和讲解员，有稳定的科普志愿者队伍，并有计划地开展科普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七) 面向社会，积极组织形式多样的科普宣传教育活动，能够积极参加全国、省及地方大型科普活动。

(八) 设有悬挂国旗设施，建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科普知识、文明城市等公益广告宣传阵地。

(九) 建有基地科普教育网站或在主管单位网站设有科普栏目，内容要及时更新。

(十) 有符合国家要求的安全设施，保障措施完备。

第七条 市优秀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原则上每两年开展一次，按照《常州市备案科技服务机构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执行，通过绩效评价择优支持。

第四章 申报、推荐与评审程序

第八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可自愿申请成为市科普教育基地。已认定为市科普教育基地的，可通过备案并申报绩效评价成为市优秀科普教育基地。

第九条 申报程序

(一) **申报材料**。申报单位提供以下材料，保证申报内容的真实是

本单位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 《常州市科普教育基地申报书》或《常州市备案科普教育基地绩效评价申报书》。
2. 申报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3. 以上材料一式2份，并提供电子版。

（二）推荐与受理。推荐工作采取属地化的方式进行，各辖市区科技局为本地区科普教育基地的推荐单位，市属系统的科普教育基地推荐工作由市各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并在规定申报时间内统一报送到认定与管理办公室。

第十条 评审与认定。市科技局会同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协对各部门、各地推荐单位进行考察评审，提出拟认定名单，经认定部门审定和社会公示后，联合颁发“常州市科普教育基地”牌匾。

第五章 管理与服务

第十一条 认定单位对市科普教育基地负有业务指导的职责和督查权利。符合“江苏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条件的单位，经自愿申请，由市各主管部门向省主管部门推荐申报。

第十二条 市科普教育基地上级部门应加强对其管理与考核。辖市区委宣传部、科技局、教育局和科协要对各科普教育基地改善工作条件、开展科普教育活动给予积极支持。

第十三条 市科普教育基地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常州市科技服务机构备案办法（试行）》，常年开展市科普教育基地备案工作，备案视同考核。每两年对命名的市科普教育基地进行考评和确认，并重新公布新的市科普教育基地名单。

第十四条 取消资格。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即撤销市科普教育基地命名：

- (一) 违法乱纪行为。
- (二) 宣传邪教、封建迷信等活动。
- (三) 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经指出仍不整改的。

(四) 自认定之日起，两年内不备案或已备案、数据有变化而不维护的市科普教育基地，将视为自动放弃市科普教育基地资格，不得参与绩效评价等活动。

第十五条 申报单位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申报过程中若有失实或失信行为，应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各辖市、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开展地方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评优工作。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常州市科普教育基地申报及管理办法》（常科发〔2004〕23号）、《常州市优秀科普教育基地评选办法》（常科发〔2007〕6号）同时废止。

常州市科技成果转化培育计划项目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常科发〔2019〕16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支持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大力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突破性、原创性科技成果并实现产业化，促进企业提高产品层级，增强市场竞争力，并带动我市相关产业整体提升，在常州市科技计划中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培育计划。为加强市科技成果转化培育计划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市科技成果转化培育计划支持两类项目，一类为按照常州市科技成果转化培育计划指南组织的项目（以下简称“市成果转化项目”），另一类为合同中有地方匹配资金要求的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省地联合招标项目（以下简称“省成果转化匹配”）。市成果转化项目主要用于支持企业申请和实施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的前期培育，实施期一般为三年，项目培育成熟后，在符合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指南的前提下优先推荐申报。省成果转化匹配主要用于支持省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省地联合招标立项项目的顺利实施，推动相关产业转型升级。

第二章 申报与立项

第三条 市成果转化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省产业、技术政策，符合我市优先发展的技术领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含量高、创新性强、成熟度高、处于国内领先或

国际先进水平。

(二) 产品的附加值高、市场容量大、产业带动性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有望形成具有较大规模和较强竞争能力的新兴产业或高新技术产品群。

(三) 优先支持能体现国家水平、获得国家资助或参与国家战略工程建设的重大科技成果实施转化；优先支持高端人才、团队参与的科技成果实施转化；优先支持有风险投资等社会资金投入的科技成果实施转化。

第四条 市成果转化项目的实施以企业为主体。实施项目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在常州范围内注册一年以上，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原则上上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

(二) 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或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有稳定的合作关系，具备相应的技术开发及转化能力。

(三) 企业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产权清晰，具有较高的资信等级和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

(四) 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和较高的经营管理水平，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

第五条 项目指南。市科技局每年编制市成果转化项目指南（以下简称“市指南”），市指南衔接当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指南的要求及重点支持的技术领域方向，经批准后发布。

第六条 项目组织。市成果转化项目申报实行属地化管理。市指南发布后，符合指南支持条件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按要求向所在地科技行政部门申报，经所在地科技行政部门审核后推荐上报。申报项目由专业机构统一受理并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者进入当年度专家评审环节。

第七条 市成果转化项目申报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市成果转化项目设计任务书；

(二) 项目信息表；

- (三) 企业独立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
- (四) 企业上年度的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 (五) 项目技术成果与知识产权情况的证明文件(包括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查新报告、检测报告、专利证书或其他技术权益证明等);
- (六) 有产学研合作的项目应提供产学研合作协议。

第八条 项目评审。市成果转化项目按照市科技局统一部署,由专业机构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论证。专家组由技术、财务、管理等方面专家组成。专家组对申报项目的技术创新性和可行性、市场前景、风险性、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评审、论证,并提出明确的意见。

第九条 项目立项。市成果转化项目采取指导性立项和中补助的方式支持。

对于当年申报的项目,市科技局依据专家组意见及调研情况,择优提出指导性项目立项建议,经局长办公会议审定后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项目,予以立项。

对于上两年度指导性立项且未获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及市成果转化计划资助的项目,由专业机构聘请专家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论证,提出检查意见。市科技局依据检查意见,按重点项目、优选项目及一般项目提出分档支持建议,经局长办公会议审定后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下文拨款支持。

省成果转化匹配的实施。对于获得立项的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省地联合招标项目,在通过省科技厅组织的现场监督检查或项目验收后,给予不超过该项目省财政首次拨款资助经费 50%且不超过该项目地方匹配资金余额的配套支持。由市科技局拟定当年匹配方案,经局长办公会议审定后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下文拨款支持。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十条 市成果转化项目的财政资助主要用于项目实施研究开发工

作。项目自筹资金一般不低于财政资助经费的3倍。

第十一条 市成果转化项目承担单位和省成果转化匹配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科学、合理、有效地安排和使用，加强管理和核算。项目资金按现行会计制度实行统一预算和核算管理，专款专用，并接受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章 实施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管理。

以市成果转化项目计划任务书为基础，签订科技计划合同，项目合同作为项目实施及管理的重要依据。

市成果转化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可按照规定自主调整科研团队；在不降低研究目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报项目承担单位批准并报市科技局备案。

市成果转化项目涉及企业名称、股权结构、法定代表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财务负责人、项目参与单位、项目实施地点的调整等，项目承担单位须及时向所在地科技行政部门提出书面报告，经所在地科技行政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后，报市科技局备案。

市成果转化项目涉及项目负责人、承担单位、延期、主要研究目标或关键考核指标等合同已约定的主要内容发生变化，项目承担单位须及时向所在地科技行政部门提出书面报告，经所在地科技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市科技局审查批准。

市成果转化项目实施期满后及经申请同意延期后到期的，应完成项目结题工作，具体要求和程序按《常州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和验收管理办法》执行。

市成果转化项目实施中出现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项目承担单位发生重组、并购及生产经营发生困难、停产、倒闭等，所在地科技行政

部门应及时核实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后报市科技局审核批准。

对未及时报备相关事项的市成果转化项目承担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终止项目、追回市资助经费等处理。

省成果转化匹配应按照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印发的《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苏科技规〔2108〕353号）的要求实施管理。

第十三条 对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或挤占项目经费的行为，市科技局将视情况轻重采取约谈、通报批评、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或永久取消申报资格等措施予以处罚，并将其纳入科研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常州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试行两年，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常州市推进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 促进公共创新平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常科发〔2019〕21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常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和创新型城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常发〔2017〕15号）等文件精神，促进科技创新资源网络化、信息化和高效化，提升企业创新研发效率，推进常州市公共创新平台科技基础设施能力建设，发挥常州市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效益，支持和鼓励我市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及专业检验检测机构将拥有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切实降低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新研发成本，促进我市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更好地融入到江苏省、长三角的科学仪器设备共享网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以下统称“管理单位”）将其公共创新平台内管理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向社会开放，供其他单位、个人（以下统称“用户”）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是指单台（套）原值在人民币20万元及以上，可用于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实验设施。具有特殊功能，专业较强，精度较高，国内较少的特殊仪器设备和实验设施，原值可放宽至人民币10万元。

第四条 以财政资金全额或部分出资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应当纳入共享范围，其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要求组织共享服务。以非财政资金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鼓励其管理单位按照要求向社会开放共享。

第五条 建立常州市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网（以下简称“市共享服务网”），提供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的信息资源交汇、信息查询、服务推介、技术培训、专家咨询等服务。市共享服务网应当主动加强与省仪器设备共享网、长三角仪器设备共享网的协同与合作。

第六条 对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给予绩效补助和补贴主要用于：

- （一）管理单位共享服务绩效补贴；
- （二）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仪器设备使用费用补贴；

第二章 共享机制程序

第七条 建立大型科学仪器设备信息报送制度。凡以市或辖市、区财政全额或部分出资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管理单位应当在完成安装、调试和验收使用30个工作日内向市共享服务平台报送其名称、类别、型号、应用范围等基本信息。

第八条 凡申请以市或辖市、区财政全额或部分出资新购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其申请单位应当在申请报告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提供共享服务的承诺，并在项目合同中明确该仪器设备对社会开放共享。

第九条 以非财政资金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鼓励其管理单位向市共享服务网报送仪器设备基本信息，并对社会开放共享。

第十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有的以市或辖市、区财政资金全额或者部分出资购置、建设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其管理单位应在本办法施行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向市共享服务网报送其基本信息。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 加入市共享服务网管理单位应当履行的义务：

- （一）配备联络员和专业服务人员，保持仪器设备完好正常，面向社

会开放共享，并提供符合要求的分析和测试服务；

- (二) 为用户保守技术和商业秘密；
- (三) 按照公布的标准收取服务费用；
- (四) 按要求填报仪器设备共享情况；
- (五) 配合市共享服务网的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管理单位提供共享服务，应当与用户签订共享服务协议，约定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知识产权归属、保密要求、损害赔偿、违约责任、争议处理等事项。

第十三条 共享仪器设备对外服务收费已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项目，按照政府定价或指导价执行；其余项目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市共享服务网应当结合共享服务开展情况对管理单位进行仪器共享政策、信息报送及共享平台使用等相关培训。

第十五条 鼓励管理单位建立独立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机构并获得相应资质，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研发等科技创新活动相关的分析测试、综合研发咨询、以及大型科学仪器设备使用专业培训等服务。

第十六条 市共享服务网可以聘请专家成立仪器共享服务专家组，为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提供智力支持。

第四章 绩效补助和补贴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本市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的绩效评估制度。市科技局负责组织专家对管理单位在共享服务时间、服务质量和 service 成效等方面进行评估和考核，并将评估考核结果通过市共享服务网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将作为共享服务补贴的主要依据之一。对通过评估考核的管理单位，根据年度服务业绩，给予一定资金补助，对非财政资金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管理单位，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补助。具体补助方式和金额

另行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管理单位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市共享服务网将对其提出整改建议，对整改不达标的，取消入网资格并记入科技诚信档案：

1. 违反承诺，给用户造成损失和严重影响的；
2. 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差的；
3. 无正当理由拒绝对外共享服务的；
4. 仪器设施缺乏保养，频繁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转的。

第十九条 对注册地在常州市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使用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支出成本给予适当的用户补贴。申领用户补贴的企业应当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的有关要求。用户补贴主要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利用长三角三省一市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网等资源，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研究开发的活动的。具体补助方式和金额另行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申请单位提供的材料及凭证必须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并核实后将取消参与共享资格，记入科技诚信档案，收回专项资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